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Dau Ji Holdings Limited 新斗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申請版本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行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 Dau Ji Holdings Limited

新斗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編纂]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務請[編纂]的[編纂]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編纂]。倘獨家保薦人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 纂] 特 色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重要通知

本[編纂]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本[編纂]所提呈[編纂]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獨家牽頭經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編纂]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專用詞彙	12
前瞻陳述	24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5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框架	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9
業務	79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關係	131
持續關連交易	1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2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66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6
[編纂]	222
[編纂]結構及條件	227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故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編纂]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股份之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已在本[編纂]「釋義」及「專用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我們以「新斗記」、「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名義在香港擁有及經營連鎖粵菜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61,600,000港元、275,000,000港元及143,000,000港元，而我們旗下食肆分別款待約1,700,000名、1,700,000名及800,000名顧客。下文載列我們旗下食肆的主要特色：

	新斗記食肆	斗記燒味之家	斗記點心專門店
食肆名稱	新斗記	斗記燒味之家	斗記點心專門店
服務類型	全面服務	快餐	快餐
主要菜式	廣東小炒及海鮮佳餚	燒味	點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食肆數目	7	1	1
首家食肆開業年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菜單每碟菜式價格(港元)	72至1,500	18至168	16至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港元)	174.9	42.3	54.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 要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設旗下首家菜館，即新斗記(佐敦)總店，自此於客流量高的商業區及不同住宅區增設分店。新斗記食肆為顧客提供各式各樣傳統粵式及海鮮佳餚，而我們招牌菜之一即燒乳豬獲媒體強烈推介，有助提升我們旗下食肆的形象。除標準菜單外，各新斗記食肆向顧客提供自訂「廚師推介菜單」，並不時轉換菜單內的菜式。董事相信，來自不同收入群的食客總可覓得一家滿足其口味及喜好的新斗記食肆。

我們對開發別出心裁的優質美食不遺餘力，令新斗記(佐敦)總店及新斗記(大圍)分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米芝蓮一星餐廳」及「米芝蓮車胎人美食推介」。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獲總部設於香港的亞洲區域航空公司邀請，以就開發多款佳餚為彼等提供諮詢建議，而該等佳餚將於該亞洲區域航空公司飛往中國、台灣及日本的指定航班上供應。上述亞洲區域航空公司的菜單及宣傳資訊均會印有「新斗記」商標及品牌名稱。

此外，為善用顧客已熟悉「新斗記」品牌名稱的優勢，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主要款待廣大食客的燒味及點心專門食肆。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以「斗記」品牌名稱成立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及經營兩家食品加工廠，主要生產以燒味及點心為主的加工食品，以供銷售予第三方食肆，另有少量食品供我們旗下食肆使用。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食材。我們向超過50名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的食材，包括向香港供應商採購的(i)游水海鮮；(ii)肉類及家禽；(iii)急凍食品；(iv)蔬菜；及(v)糧油。我們採購部依據一套甄選標準挑選供應商，以確保食材供應及品質穩定。採購部根據供應商的過往表現編製及定期檢討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亦要求旗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採購貼近其日常營運需求的食材數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36.7%、34.8%及34.1%，而最大供應商同期的總採購額則佔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約10.3%、9.4%及8.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上述五大供應商維持兩至十年業務關係。

概 要

銷售、顧客及市場推廣

新斗記食肆以中高收入食客為對象，而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則以廣大食客為對象。此外，我們旗下兩家食品加工廠向第三方食肆及食品貿易商出售加工食品。因此，我們擁有龐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我們組織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提供現金券或餐飲兌換券以吸引顧客光顧及於社交網站宣傳，並為新菜館舉行開幕典禮及安排專為現有菜館而設的宣傳活動。

市場及競爭

全面服務粵菜館行業極為分散，於香港有超過4,000家菜館。並無參與者對市場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香港中式全面服務食肆所產生收益為465億港元，佔全部食肆所產生總收益之市場佔有率約45%。中式食肆營運商不只彼此間互相競爭，亦面對來自其他菜館食肆營運商的競爭。因此，中式全面服務食肆營運商能否站穩陣腳，主要視乎品牌名稱是否備受認可、能否提供多款美食選擇迎合不同收入顧客，及能否奉上保持一貫良好品質的菜餚。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營超過九年的歷史，加上我們作為優質粵菜佳餚供應商的聲譽，我們處於有利競爭位置。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優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攸關重要：

- 我們建立「新斗記」優質粵菜品牌；
- 我們提供佳餚美食及五花八門的菜式可保留現有顧客及吸引新顧客光顧；
- 我們奉行嚴格的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確保食品優質上乘；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的地位，並成為香港的領先連鎖粵菜館。我們意欲就此推行以下策略：

- 於香港開設新食肆。

概 要

- 透過提升產能、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向我們食肆供應，擴大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
- 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後，[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中約64.2%(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設兩家新斗記食肆；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中約17.9%(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設一家斗記點心專門店；及
- 其中約17.9%(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搬遷至更大的場地擴大燒味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編纂]的[編纂]將用作下列用途：

	自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增設兩家新 斗記食肆擴展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透過增設一家 斗記點心 專門店擴展	—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搬遷燒味廠	—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經扣除按比例[編纂]費及[編纂]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自銷售股份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銷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包括食物加工廠營運擴充)未必達到理想結果；(iii)開設新食肆可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iv)我們並無就持續供應優質食材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v)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可能因缺乏商業上具吸引力的舖位及理想食肆舖位租金開支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及(vii)香港最低工資規定日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及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本[編纂]第28至43頁「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選定合併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61,635	275,015	128,436	143,024
[編纂]開支	—	—	—	(3,7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80	4,878	3,114	(3,620)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u>16,274</u>	<u>3,483</u>	<u>2,091</u>	<u>(4,53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32	624	342	(5,539)
非控股權益	<u>2,142</u>	<u>2,859</u>	<u>1,749</u>	<u>1,000</u>
	<u>16,274</u>	<u>3,483</u>	<u>2,091</u>	<u>(4,539)</u>

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而我們亦於該期間維持穩定毛利率。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開設新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然而，毛利升幅無法全面抵銷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升幅。有關合併損益表的詳情載於本[編纂]第193至196頁「財務資料—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一節。

概 要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1,180	39,836	34,190
流動負債	39,543	49,173	60,16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37	(9,337)	(25,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567	24,823	6,685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9,3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ii)就成立新食肆動用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及(iii)根據重組收購若干食肆及燒味廠的少數權益。

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增加26,000,000港元，由當時的股東按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出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00,000港元。有關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於本[編纂]第199至200頁「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10	12,317	6,442	4,5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79)	(28,779)	(32,209)	(11,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112	(6,087)	(6,096)	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7	12,799	12,799	6,7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2,799	6,712	6,703	6,713

概 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約8,1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少淨額約6,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ii)就成立新食肆購置固定資產；(iii)向關連方現金墊款；及(iv)根據重組收購若干食肆及燒味廠的少數權益。

分部服務及業績

(千港元)	總收益				分部溢利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食肆營運	253,192	266,386	123,958	134,712	18,780	4,562	2,897	460
銷售加工食品(附註1)	8,443	8,629	4,478	8,312	371	777	486	928
總計	<u>261,635</u>	<u>275,015</u>	<u>128,436</u>	<u>143,024</u>	<u>19,151</u>	<u>5,439</u>	<u>3,383</u>	<u>1,388</u>

附註1：經由食品加工廠及新斗記貿易銷售。

附註2：上述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6。

食肆經營收益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食肆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新斗記(佐敦)		53.5	51.6	23.7
新斗記(大圍)		35.3	35.3	15.8
新斗記(銅鑼灣)		38.6	35.8	16.2
新斗記(北角)		29.2	29.0	13.6
新斗記(荃灣)		34.3	34.3	16.0
新斗記(屯門)		49.5	52.5	26.5
新斗記(尖沙咀)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20.8
斗記燒味之家(中環)		5.9	5.3	2.5
斗記燒味之家(北角)		6.9	1.8	二零一四年七月
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				二零一五年六月
食肆總收益		253,200,000港元	266,400,000港元	134,700,000港元

概 要

旗下食肆的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每名顧客 每餐平均 消費額 港元	每日平均 顧客光顧 次數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 比率 (附註1)	每名顧客 每餐平均 消費額 港元	每日平均 顧客光顧 次數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 比率 (附註1)	每名顧客 每餐平均 消費額 港元	每日平均 顧客光顧 次數	每日平均 座位翻枱 比率 (附註1)
<i>持續經營食肆業務</i>									
新斗記(佐敦)總店(附註2)	289.9	505.5	1.5	305.8	463.3	1.4	256.7	505.2	1.5
新斗記(大圍)分店	142.4	680.3	5.0	153.1	634.2	4.6	157.6	546.6	3.9
新斗記(銅鑼灣)分店 (附註3)	195.3	543.6	2.6	209.2	469.5	2.2	267.3	331.3	1.4
新斗記(北角)分店	160.7	499.0	2.2	170.8	466.4	2.0	165.4	447.7	1.9
新斗記(荃灣)分店	143.3	658.4	3.4	149.4	630.8	3.3	145.0	602.9	3.1
新斗記(屯門)分店	131.6	1,176.7	3.3	130.4	1,107.2	3.1	140.7	1,030.6	2.9
新斗記(尖沙咀)分店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9	558.3	1.6	189.0	545.2	1.5
斗記燒味之家(中環)	39.9	498.3	8.5	38.8	462.8	7.2	42.7	405.5	6.8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6	287.5	5.4
<i>已結業食肆</i>									
斗記燒味之家(北角) (附註6)	58.8	323.7	6.2	57.4	269.9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於計算座位翻枱比率時並未計及僅購買外賣的顧客。

附註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減少而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推出午市時段。

附註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減少而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增加，主要由於同一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對午市時段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附註4：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投入營運。

附註5：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

附註6：斗記燒味之家(北角)因租約期滿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結業。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附註1)	67.5%	67.5%	67.6%
純利率(附註2)	6.2%	1.3%	(3.2)%
流動比率(附註3)	1.04 倍	0.81 倍	0.57 倍
速動比率(附註4)	1.00 倍	0.76 倍	0.53 倍
權益回報率(附註5)	134.6%	34.6%	(134.8)%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6)	25.8%	4.7%	(6.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概 要

2.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3.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5.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預測虧損(附註1及2)：不多於8,9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附註3)：不多於4.45港仙。

附註：

1. 編製虧損預測的基準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虧損(董事對此全權負責)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計算。
2. 合併預測虧損乃經計及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估計[編纂]開支13,200,000港元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虧損計算，乃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2) [編纂]倍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以及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計算得出。
2. 歷史市盈率倍數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編纂]港元而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編纂]價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發行。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應付本公司[編纂]新股份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計算)調整後達致，並以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編纂])

概 要

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開支的影響

我們估計[編纂]將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編纂]港元以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及[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須承擔[編纂]港元的包銷佣金，即於[編纂]銷售銷售股份應佔[編纂]，並須承擔約[編纂]港元的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有關金額乃參考銷售股份金額數量佔根據[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而釐定。餘下[編纂]開支、費用及[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當中[編纂]港元將會撥作資本(即併入為自權益扣除)，而費用及開支餘額[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當中[編纂]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及[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實際數額可根據審核及不時變動與假設予以調整。[編纂]務請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估計[編纂]開支影響。

近期發展

我們旗下食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顧客光顧次數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相上下。上述期間的毛利率及每月營運開支則無重大變動。

我們現正就續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到期的斗記燒味之家(中環)與業主磋商。

由於業主提出過高的租金增幅，我們準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租期屆滿時關閉新斗記(大圍)分店。我們現正嘗試於同區識別及商討接手一家合適二手食肆；倘未能成事，我們將於大圍物色可行地點開設新的新斗記食肆。董事預期，關閉該分店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截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編纂]自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股息政策

日後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政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宣派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批准，並須經股東批准作出。在符合上述因素的情況下，董事會擬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預見未來向股東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25%的年度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編纂]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引。

控股股東

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張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蘇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徐女士的丈夫)、葛先生(執行董事)、李先生(執行董事)、蔡女士、雷先生、徐女士及仇祖薰先生(高級管理成員)各自(連同彼等各自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共同有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籌備[編纂]，(其中包括)張先生、蘇先生、葛先生、李先生、蔡女士、雷先生、徐女士及仇祖薰先生(連同彼等各自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實體)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彼仍為本公司股東)，以鞏固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租賃新斗記(佐敦)總店、我們的管理辦公室及招牌展示區與進廣(由蘇先生及葛先生控制，故為[編纂]項下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其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編纂]項下關連交易。因此，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20章項下規定。進一步詳情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多節披露。

釋義及專用詞彙

在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冠烽」	指	冠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先生及徐女士擁有50%權益；冠烽為控股股東之一
「AP Investment」	指	AP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蔡女士及雷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AP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之一
「AP Investment (BVI)」	指	AP Invest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P Investment直接全資擁有；AP Investment (BVI)為控股股東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
「艾升評值」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編纂]所賦予涵義
「Assumption Gold」	指	Assumption Gol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Assumption Gold為控股股東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Light」	指	Brilliant Light Group Lt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義及專用詞彙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內「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編纂]
「進城」	指	進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CLKS (BVI)」	指	CLKS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LKS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CLKS (BVI)為控股股東之一
「CLKS Holdings」	指	CLK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Master Winning、沛萬、皮藝及冠烽各擁有25%權益；CLKS Holdings為控股股東之一
「CLKS Management」	指	CLKS Management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Ice Crystal Group Limited (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沛萬、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皮藝及翁國豪擁有23.8%、23.8%、23.8%、23.8%及4.8%權益；CLKS Management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斗記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的建議[編纂]，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及專用詞彙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綜，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編纂]所賦予涵義，在本[編纂]文義中，指 Assumption Gold、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AP Investment (BVI)、AP Investment、蔡女士、雷先生、CLKS (BVI)、CLKS Holdings、Master Winning、仇祖薰先生、皮藝、李先生、沛萬、葛先生、冠烽、徐女士及蘇先生。其股權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蔡女士、雷先生、張先生、李先生、葛先生、徐女士、蘇先生、仇先生、仇太太及仇祖薰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及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釋義及專用詞彙

「點心廠」	指	位於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2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9室的食品加工廠，由東榮達管理及經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斗記(昭隆)」	指	斗記燒味之家(昭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斗記點心」	指	斗記點心專門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前前稱龍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斗記點心專門店」	指	以「斗記點心專門店」名義經營的食肆
「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	指	斗記點心專門店由斗記點心經營，其位於香港九龍豉油街60至102號、104A及104B號鴻都大廈地下3及4號舖
「斗記燒味之家」	指	以「斗記燒味之家」名義經營的食肆
「斗記燒味之家(中環)」	指	由斗記(昭隆)管理及經營位於香港昭隆街15至25號昭隆大廈地下A舖的斗記燒味之家
「斗記燒味之家(北角)」	指	由斗記(北角)管理及經營位於北角的斗記燒味之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結業
「斗記(北角)」	指	斗記燒味之家(北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東榮達」	指	東榮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EPOS」	指	銷售點電子技術，用作記錄商品及服務的銷售情況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的市場及行業研究顧問

釋義及專用詞彙

「歐睿報告」	指	歐睿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題為「全面服務粵菜館」的報告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沛萬」	指	沛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葛先生全資擁有；沛萬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編纂]所賦予涵義
		[編纂]
「ISO 22000：2005」	指	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訂明一個食品鏈組織需證實其監控食品安全危害的能力，以確保食品安全，可放心食用

釋義及專用詞彙

「飲食天王」	指	飲食天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專業廣告代理業務，由蘇先生及獨立第三方 Winable Enterprises Limited 分別擁有約0.1%及99.9%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皮藝」	指	皮藝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皮藝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Master Winning」	指	Master Winn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祖薰先生全資擁有；Master Winning 為控股股東之一，為擁有CLKS Holdings 25%權益的股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恒威」	指	恒威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為關連人士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仇先生」	指	仇詩傑先生，為擁有Topbury 99.99%權益的股東
「仇祖薰先生」	指	仇祖薰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Master Winning 的唯一股東

釋義及專用詞彙

「葛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葛偉林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沛萬的唯一股東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耀明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皮藝的唯一股東
「雷先生」	指	雷雨潤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擁有AP Investment 49%權益的股東
「蘇先生」	指	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為徐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為擁有冠烽50%權益的股東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揚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仇太太」	指	仇林淑芷女士，為仇先生的配偶及擁有Topbury 0.01%權益的股東
「蔡女士」	指	蔡幸芳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擁有AP Investment 51%權益的股東
「陸女士」	指	陸慧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前為擁有沛萬50%權益的股東
「徐女士」	指	徐晶晶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為擁有冠烽50%權益的股東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配發的[編纂]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佔領中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動的親民主政治運動及抗議，期間抗議人士佔領金鐘、銅鑼灣及旺角地區若干路口

[編纂]

釋義及專用詞彙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盛世投資」	指	盛世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燒味廠」	指	位於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15-21號華聯工業中心B座15樓11室的食品加工廠，由永順管理及經營
「銷售股份」	指	[編纂]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股[編纂]股份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編纂]

釋義及專用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各段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編纂]所賦予涵義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編纂]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編纂]所賦予及就本[編纂]文義而言的涵義 [編纂]
「Topbury」	指	Topbury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仇先生及仇太太擁有99.99%及0.01%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纂]

釋義及專用詞彙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進廣」	指	進廣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及葛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永順」	指	永順燒臘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銅鑼灣)」	指	新斗記(銅鑼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銅鑼灣)分店」	指	由新斗記(銅鑼灣)管理及經營位於香港銅鑼灣耀華街11號及雲東街33號智選假日酒店2樓的新斗記(銅鑼灣)分店
「新斗記(佐敦)」	指	新斗記(佐敦)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佐敦)總店」	指	由新斗記(佐敦)管理及經營位於香港九龍佐敦長樂街14至20號地下A舖、1樓、2樓及平台的新斗記(佐敦)總店
「新斗記有限公司」	指	新斗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前前稱斗記點心專門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會員」	指	新斗記會員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及專用詞彙

「新斗記(北角)」	指	新斗記(北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北角)分店」	指	由新斗記(北角)管理及經營位於香港渣華道67至75號香港粵華酒店地庫(部分)及1樓的新斗記(北角)分店
「新斗記(大圍)」	指	新斗記(大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大圍)分店」	指	由新斗記(大圍)管理及經營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積福街86、90、92及98號地下的新斗記(大圍)分店
「新斗記貿易」	指	新斗記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尖沙咀)」	指	新斗記(尖沙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尖沙咀)分店」	指	由新斗記(尖沙咀)管理及經營位於香港九龍亞士厘道33號九龍中心3樓的新斗記(尖沙咀)分店
「新斗記(荃灣)」	指	新斗記(荃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荃灣)分店」	指	由新斗記(荃灣)管理及經營位於香港荃灣荃灣廣場6樓615至620號舖的新斗記(荃灣)分店
「新斗記(屯門)」	指	新斗記(屯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新斗記(屯門)分店」	指	由新斗記(屯門)管理及經營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屯順街1號屯門市廣場第一期2樓2190A號舖的新斗記(屯門)分店
「新斗記食肆」	指	以「新斗記」名義經營的食肆

釋義及專用詞彙

「新斗記餐飲」	指	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AP Investment、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及CLKS Holdings擁有10%、65%及25%權益
「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	指	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本[編纂]日期的數據。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總額未必是之前所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僅供識別。

前 瞻 陳 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我們所計劃的項目；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

涉及本集團的「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多項前瞻陳述。此等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所持觀點的前瞻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同時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編纂]所述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除[編纂]另有規定外，本集團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內的前瞻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於本[編纂]內論述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集團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此等前瞻資料。此等提示聲明的適用範圍涵蓋本[編纂]所載一切前瞻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向[編纂]就[編纂]的若干規定尋求下列豁免。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所訂立的若干交易在[編纂]後構成[編纂]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編纂]財務報表方面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本[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編纂]刊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或[編纂]可接受的有關更短期間的綜合業績。與之類似，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並擬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公司)須於其[編纂]內註明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編纂]中載入一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並載列對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更為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編纂])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編纂]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編纂])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編纂]第7.03(1)條及第11.10條將造成過重的負擔並不可避免地推遲建議[編纂]的時間表，因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三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此不僅會涉及額外成本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開支，亦需要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大量工作。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亦會造成過重的負擔。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7.03(1)條及第11.10條，條件為：

- (i) 股份的建議[編纂]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 (ii) [編纂]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涉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惟須受限於[編纂]在授出有關豁免證明書時認為適當的條件；
- (iii) 須於本[編纂]中載入符合[編纂]第14.29條至14.31條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iv) 須於本[編纂]中載入董事作出的聲明，聲明經特別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編纂]日期的交易結果，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本公司將遵照[編纂]第18.49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亦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涉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於本[編纂]內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編纂]已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須載入[編纂]；及
- (ii) [編纂]須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亦確認，讓[編纂]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編纂]，因此[編纂]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編纂]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涉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履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編纂]日期止，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本[編纂]附錄三及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編纂]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編纂]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以下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編纂]。

本[編纂]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編纂]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編纂]其他部分所討論者。股份[編纂]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開設新分店及在有盈利情況下經營該等新分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261,600,000港元、275,000,000港元及143,000,000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住宅區開設兩家新新斗記食肆及在香港二線商業區開設一家新斗記點心專門店，開設新分店的預期總投資估計約為15,500,000港元。實行本集團發展策略將需要大量管理和營運資源及充裕營運資金。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未能或無法有效實行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

本集團能否成功開設新分店亦可能取決於多項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i)獲取所需政府批准及牌照；(ii)識別二手食肆以作收購；(iii)為分店物色合適舖位或按合理條款取得租約；(iv)聘請及培訓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v)翻新及裝修食肆；及(vi)升級、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營運及管理設施時出現延誤或困難。此外，我們將需要透過增強宣傳推廣及廣告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以擴大本區顧客群，並了解本區顧客飲食品味及喜好。實際上，每家新分店一般需數月方達致計劃經營水平。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未來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包括食物加工廠營運擴充)未必達到理想結果。

我們擬透過(其中包括)(i)藉將燒味廠遷往更大場地提升其產能；(ii)提高點心廠營運效率；(iii)擴大客戶基礎；及(iv)增加向我們旗下食肆的供應量，擴充食物加工廠業務營運。此舉將能加強控制旗下食肆所提供食品的質素及安全，並透過批量採購控制食材成本。我們在大規模中央處理新斗記食肆的食品加工程序方面經驗有限，且我們的食物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食肆供應少量加工食品。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行該等策略。倘任何該等策略證實不成功，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食肆可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財務業績過往及日後將繼續受開設新食肆的時間(通常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初步投資成本、初步銷售額偏低及營運成本高昂，以及因開設新食肆以致地理分佈改變而影響。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通常於新食肆成立後約四個月達到收支平衡，並於約18個月達到投資回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的三家食肆中，除新斗記(屯門)分店於開業同一個財政年度已達致收支平衡外，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及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新食肆的初步投資成本及表現影響。

我們並無就持續供應優質食材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能否適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6.7%、34.8%及34.1%，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3%、9.4%及8.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兩至十年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可與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五大供應商。食物供應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中斷，例如自然災害、季節性波動、

風險因素

天氣及收成狀況或政府政策及規例。倘本集團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適時供應充足食材以維持食材品質，我們未必能夠迅速以相若的商業條款及可接受的食品品質標準另覓貨源。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食材價格或會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如旱災、水災及地震)、季節性波動、天氣及收成狀況、氣候狀況、經濟狀況、顧客需求、市場競爭、匯率以及政府政策及規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食材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益32.5%、32.5%及32.4%。

我們向香港供應商採購食材，而香港供應商則可能從海外國家搜購原材料及食材。全球食物價格於近年普遍上升。此外，該等海外國家貨幣兌港元升值，亦可能令食材價格上升。此外，游水海鮮、肉類及家禽、急凍食品、蔬菜及糧油等主要食材的採購價不時按市場供應情況改變。概不保證食材價格日後不會波動。

我們未必可以不時預測食材價格變動或將任何成本升幅轉嫁予顧客。未能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擴展策略可能因缺乏商業上具吸引力的舖位及理想食肆舖位租金開支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他零售商和食肆爭逐位於黃金地段及具吸引力的商舖。按有利租賃條款租用合適舖位對我們的食肆經營可持續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本集團採用不同挑選食肆舖位的準則。概不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位處理想地段的舖位訂立新租賃協議。

旗下食肆舖位的租賃年期一般為期兩至五年，當中多份協議載有可續期的選擇權。若干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租期內上調。倘我們無權選擇按現有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我們須與業主或出租人磋商新條款，而可能須根據物業租賃市場狀況大幅調整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重續食肆舖位的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有關食肆，導致失去收益或增加翻新及搬遷成本。此外，搬遷後的食肆所得收益及溢利或會下跌。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就租用理想舖位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重大責任索賠或顧客投訴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顧客可能就旗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的食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提出投訴。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避免食品污染風險，由於我們的食物質量取決於(其中包括)供應商所提供食材的質量，我們亦可能無法發現所有食材的瑕疵。倘未能發現任何有問題的食物供應或食材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方面的要求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所提供食物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罰款及懲罰、投訴及相關不利報道，進而可能令旗下食肆的客流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食物及服務質素的重大不合規事件、顧客投訴、懲罰或賠償。倘出現任何有關事故，則可能會於短期內或長期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保持食肆的有效品質監控系統的情況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款客的食物質量對業務成就至關重要。品質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對能否維持一貫食物質量尤為重要，而品質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以及能否確保僱員遵循該等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如本[編纂]「業務—品質監控」一節所載，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涵蓋所有營運層面，包括(i)食材檢驗及儲存；(ii)食物製備；及(iii)旗下食肆提供的服務。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不同品質監控措施，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將行之有效並適時妥為實行。倘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顯著失效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旗下食肆有任何負面宣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倚重公眾對本集團品牌觀感，以及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不時可能於社交媒體等渠道、因任何涉及本集團食品或服務的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或任何衛生水平欠佳的指稱而引起與我們旗下食肆有關的負面宣傳。任何投訴及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亦可能損害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及與我們的關係，令本集團的顧客數目減少。我們亦可能需要抽調額外管理精力及資源，以恢復顧客對我們食肆的信心和我們的品牌聲譽，或需要另覓食物供應來源，而此舉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知名度。儘管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商標，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侵害本集團知識產權，亦不保證本集團任何商標申請不會受到第三方挑戰及待批商標申請最終成功獲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一段。倘本集團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其知識產權或未能註冊任何申請中商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位於中國的除外中國食肆及位於澳門的除外澳門食肆不當使用「新斗記」及「斗記」品牌名稱可能影響我們新斗記食肆或香港相關食肆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新斗記」及「斗記」品牌乃供根據重組並無納入本集團旗下的若干中國及澳門食肆營運使用。有關除外中國食肆及澳門食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控股股東所保留的業務」一節。

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及澳門食肆將成功保持「新斗記」的聲譽及／或品牌形象。任何涉及該等中國及澳門食肆的負面宣傳或顧客投訴均可能損害「新斗記」商標或品牌的價值、聲譽或品牌形象，並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旗下香港食肆的業務、收益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就食肆營運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不同的政府規例監管。我們必須持有四類主要牌照方可經營旗下香港食肆業務，包括：(i)經營食肆業務所需的食肆牌照；(ii)水污染管制牌照，以便將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iii)酒牌，以便於相關食肆售賣酒類；及(iv)經營食品加工廠所需食品製造廠牌照。所獲授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一般分別為期一年、不少於兩年及一年或以下，必須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新食肆將獲發出有效期長達六個月的暫准食肆牌照，容許食肆經營者於等候發出正式食肆牌照期間營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架構」一節。

遵守政府規例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龐大開支。倘出現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須承擔沉重開支及令管理層須抽出大量時間解決任何欠妥善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規例而引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品牌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定能於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適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經營旗下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落實業務擴展亦可能受到干擾。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罰則。

我們旗下若干分店的食肆牌照及酒牌以及一個食品製造廠牌照由第三方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食肆牌照及食品製造廠牌照乃由第三方持有，包括僱員、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業主授權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批准 — 我們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所有酒牌均以僱員的名義持有，原因為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酒牌持有人必須為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每年續領食品業務牌照。

概不保證持有食肆、食品製造廠及酒牌的該等第三方將不會於離開本集團時作出可能違反發牌要求或有損日後續領或為轉讓牌照帶來阻礙的行為。倘任何該等牌照持有人作出任何行動導致牌照遭吊銷或不獲有關當局續牌，我們的業務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或彼等無法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相信，本集團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大部分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先生、李先生及葛先生)於香港餐飲業具備豐富經驗。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彼等於釐定及實行本集團策略上扮演重要角色，並為本集團今日成就的基石。倘一名或多名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營運人員或主廚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覓得合適勝任替補人選。失去任何該等主要管理層、營運人員或主廚的服務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為現金密集式業務，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裕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耗用大量現金到業務上，主要用作採購食材、食肆租金及員工薪資。我們的食材供應商一般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租金、員工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則每月結清。因此，我們一般要求旗下餐廳的顧客於消費時全數付款。我們主要以業務產生的現金流為大部分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倘本集團未能從業務產生充足收益，我們未必有充足現金流為營運成本撥資，而令旗下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未來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近年，香港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整體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73,700,000港元、84,900,000港元及48,3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分別28.2%、30.9%及33.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411名僱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訂為時薪32.5港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因受提高香港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升所影響。此外，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可能令招聘合資格員工的競爭更加激烈，導致僱員薪酬進一步提升。我們或無法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存在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致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所有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已安裝EPOS，連接食肆的不同營運單位以及連接管理辦公室與旗下各家食肆。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有助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的日常高效營運，並收集及保存準確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以作管理監控及業務分析。EPOS或資訊科技系統損毀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顧客加入會員制或使用信用卡付款時，我們亦會收到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遭未經授權的人士入侵或遭竊取或取得資料，我們或須對洩露資料負責，而我們或須耗費時間及成本修復。此外，倘發生有關事故，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進一步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自創菜式可能面臨仿製菜式的競爭。

為跟上餐飲業激烈競爭的步伐，本集團管理層連同主廚不時檢討及修改旗下食肆菜單並開發新菜式，以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我們的自創菜式不受任何註冊知識產權保障，故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仿製我們的自創菜式，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該等仿製產品及價格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供應商快速配送及運輸原材料及食材。諸如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延誤及罷工，可導致我們延誤交付或遺失送交旗下食肆的食品供應，因而引致收益損失或顧客投訴。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獨立物流公司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等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已因應業務規模及類型，按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慣例投購有關業務所需的保險。然而，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或款額負責及索償額高於我們所購保險的承保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大幅波動。

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整體經營業績大幅波動，包括新分店的開業時間、產生相關初步投資成本及開支、新開業食肆的經營成本、食肆結業的任何相關虧損，以及可能影響食肆顧客流量的季節性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十二月至二月錄得較高收益，該段期間包含若干假期，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因此，鑑於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比較本集團不同期間的表現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一段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並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我們的業務可因難以招聘及留聘合資格僱員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聘用、激勵及留聘食肆前線員工、廚師及廚房助理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成功經營食肆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11名僱員（不包括董事），其中350名為食肆員工。優質人才短缺形成激烈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足夠合資格僱員配合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

旗下食肆所在地區的人口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食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惟我們可能無法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相關租約。

於決定租用食肆鋪位前，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地點是否便利及目標顧客的消費模式。然而，概不保證現有食肆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期望，或食肆周邊特色或人口於日後將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以其他方式惡化，以致旗下食肆銷售額下跌。例如，食肆周邊地區的店舖性質有變或進行建設或裝修工程，均可能會影響該區人流或車流，因而對前往食肆的道路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旗下食肆客流減少。

倘旗下食肆周邊人口出現不利變動，我們亦可能難以搬遷或終止經營相關食肆。首先，我們可能難以按相若的商業條款物色到合適地點重開食肆，原因為香港可供租用的食肆鋪位供應有限。此外，受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規限，即使我們終止於該鋪位經營相關食肆，我們可能須於餘下租期內支付租金。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足以反映未來表現，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的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因而引致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整體經濟環境、特殊事件、影響香港食肆的相關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9,3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400,000港元。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本集團過往派付股息並不反映日後股息金額或日後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分別合共18,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董事酌情決定、有否可供分派溢利、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當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因此，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宣派類似金額的股息(如有)。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影響。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費用及[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當中[編纂]港元將會撥作資本(即併入為自權益扣除)，而費用及開支餘額[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當中[編纂]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及[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有關[編纂]屬非經常性的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務請[編纂]垂注，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須格外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可能因上述開支而較上一財務年度出現下降。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可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餐飲業競爭激烈。現有多家提供自家特色菜餚的中式食肆。業界的主要競爭範疇包括菜餚種類、食物選擇、食物質素及穩定性、服務質素、價格、用餐體驗、食肆地點及設施環境。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全面服務中式食肆的激烈競爭，該等食肆包括本地食肆以及地區性及跨國連鎖店。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競爭優勢，競爭的激烈程度足以令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多個歷史悠久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員及其他資源較我們更為雄厚，而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已開設食肆或擬開設新分店的市場已有穩固根基。此外，其他公司可能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食肆及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因而加劇競爭。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食肆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甚至失去市場佔有率，足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完善我們的菜單及服務素質，務求與不時出現的流行新食肆風格或概念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行該等變革或該等變革不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食肆業務。我們預期將繼續於香港經營核心業務。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源自香港，並預期繼續於香港產生收益，故我們易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監管發展所影響。

倘香港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下行、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受到恐怖襲擊)而經歷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當地機關全面或因應部分傳染病爆發而採納的規例或政策對我們或業界帶來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出現流行病及天然災害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重大天然災害或香港廣泛爆發傳染性疾病而受到影響。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曾對國家及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香港或鄰近地區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如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可能會引致地區或全國經濟活動中斷，從而影響消費者於受影響地區的消費力及用餐習慣，令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及本集團旗下食肆為進行隔離或預防目的而暫停營業，繼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均可能加重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旗下食肆業務申領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我們亦須遵守環境保護規例。概不保證我們在香港的發牌要求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變得更嚴苛。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令本集團招致重大成本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變動、就業水平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香港及中國經濟轉壞、憂慮經濟衰退及可支配收入減少與消費者信心下跌均可能導致我們旗下食肆的客流及平均消費額減少，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其他動盪均足以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可能對我們所獲提供的融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重現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新一輪風暴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於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揚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太古廣場栢舍 3207室	中國
蘇志強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21號 大夫第 A-1202室	中國
李耀明	香港 中環 西摩道8號 香港花園 27樓B室	中國
葛偉林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5座35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怡景閣 8座33樓33A室	中國
何志剛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永泰路1650弄 1幢 14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趙志鵬
香港
新界
葵涌
榮芳路3號
守運樓21樓C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編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有關香港法律 的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樓2102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編纂] 股東

AP Investment Limite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2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ssumption Gold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LKS (BVI) Holdings Limite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2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長樂街18號18廣場9樓
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	曾永棋(FCPA, FCC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 2座 11樓G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長盛(主席) 趙志鵬 何志剛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志鵬(主席) 林長盛 何志剛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志剛(主席) 林長盛 趙志鵬
授權代表(遵照[編纂])	蘇志強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21號 大夫第 A-1202室 曾永棋(FCPA, FCC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 2座 11樓G室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5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

公司網站(附註)

www.xindauji.com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中所述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行業調研所得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視作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重要事實。

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編纂]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核實，彼等或歐睿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編纂]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概不就歐睿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於採取合理關注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行情變動可能證明本節所載資料不實、對其構成衝突或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本節

一般事項

我們委託歐睿對香港消費飲食服務行業進行分析及編撰報告。我們就編撰及使用本[編纂]內歐睿報告向歐睿支付合共43,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港元)。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下確認，市場資訊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令本節所載資料受質疑、存在矛盾或受到影響。董事確認，歐睿(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為獨立第三方。

研究方法

歐睿以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資料(包括香港的政府官方刊物、行業調查意見、國際機構及業界提供的資料)同時採用次要及首要研究方式進行獨立研究。次要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來自歐睿本身數據庫的數據。首要研究涉及抽樣採訪飲食業界的主要參與者及相關業界專家。預算數據取自過往的數據分析，乃參考特定行業的相關推動力對比宏觀經濟數據。歐睿假設取自獨立第三方及公開所得數據的資料及數據均屬完整及準確。

行業概覽

歐睿報告所載預算的基準及假設包括：

- (i) 假設於預測期內香港經濟維持穩定增長；
- (ii) 預計預測期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維持穩定；
- (iii) 假設預測期內不會出現諸如金融危機或原料短缺等外來衝擊，影響香港飲食業市場的供求情況；及
- (iv) 預期本地消費者的用餐模式及訪港遊客願意在食物上消費等主要市場推動力將刺激消費飲食服務市場的發展。

關於歐睿

歐睿是一家專攻消費及工業市場的全球性獨立策略研究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創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調查顧問服務。歐睿在全球設有12個辦公室並坐擁5,000名活躍客戶，其中90%屬於財富500強公司。

歐睿報告內資料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資料來源(摘錄自歐睿報告)屬可靠及並無誤導，原因是歐睿為其專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調查公司。摘錄自歐睿報告的部分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經計及歐睿為其專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調查公司後，我們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未來預測，及主要相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可靠、準確及並無誤導。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且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歐睿報告定稿以來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改變、抵觸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香港的消費飲食服務行業概覽

香港是旅遊勝地，亦是亞太區的美食之都，食肆多不勝數，提供珍饈百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消費飲食服務行業的食肆總收入由840億港元增至1,00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4.6%。於二零一五年香港飲食業總收入暫時估計為1,044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9%。儘管經濟低迷對食肆總收入造成影響(旅客消費力尤甚)，惟本地消費者習慣出外用膳、食品消費的必要及就業市場好轉令收入增加，均有助支持香港食肆總收入穩步增長。據歐睿報告所載，預期香港消費飲食服務行業的食肆總收入總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9%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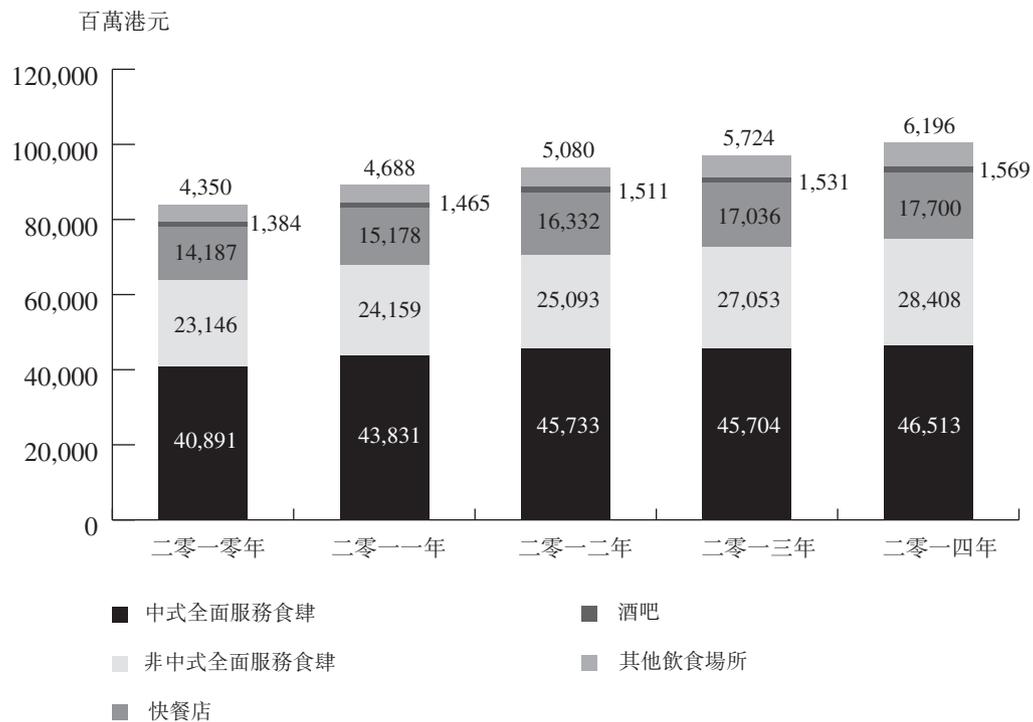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的消費飲食服務行業共有13,904家食肆，聘有約243,700名僱員。該等食肆可按其營運模式及菜式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型：

市場板塊	定義
酒樓食肆	包括提供細緻菜式、家常菜式、全面服務及簡單服務的酒樓食肆，可按所提供的主要菜式進一步細分為(1)中式全面服務食肆；及(2)非中式全面服務食肆。
快餐店	包括通常菜單提供較少選擇及所設餐桌少於酒樓食肆的小型食肆、小食店及美食廣場攤檔
酒吧	包括提供小食及飲品的酒吧及酒廊
其他飲食場所	包括甜品店、雪糕屋、涼茶舖、菓汁店、荳品店、咖啡室及外賣店，以及到會及其他飲食服務

下表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市場板塊的食肆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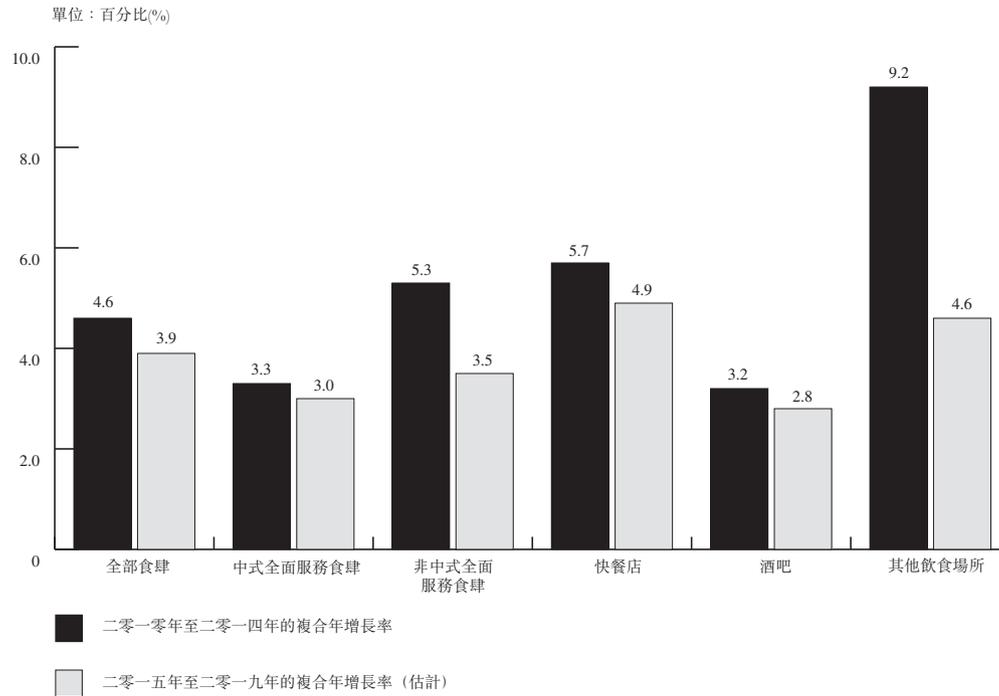
香港消費飲食服務行業的食肆總收入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市場板塊食肆總收入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消費飲食服務行業主要版塊的展望

歐睿報告顯示，中式全面服務食肆包括所有主要提供食物而非飲品的落座食肆，菜單上提供早餐、午餐及晚餐等多項選擇。該等食肆提供全面餐桌服務且食物質素一般較快餐店更佳。香港中式全面服務食肆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409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增至二零一四年約465億港元，佔上述期間香港全部食肆所產生總收益逾45%。歐睿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式全面服務食肆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0%，低於非中式全面服務食肆及快餐店的複合年增長率，原因為該兩個版塊日益受大眾歡迎，預計該兩個版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5%及4.9%增長。於香港，非中式全面服務食肆的收益增長受歐洲及北美食肆等西方美食的迅速發展所帶動，而快餐店的增長則受香港經濟增長減緩及部分遊客的飲食喜好所帶動，該等遊客均樂意花較多時間於購物及觀光。另一方面，作為香港最主流類型食肆，中式全面服務食肆版塊由各式各樣具不同經營規模、菜式種類及價格定位的食肆組成。中式全面服務食肆漸趨成熟及飽和導致較低估計增長。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發生的佔領中環對旅遊及商業中心區的零售及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期間內因食肆關門導致食肆取消預訂激增，顧客減少光顧。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佔領中環期間，若干食肆收益下跌20%至30%，並注意到受影響食肆普遍需時大概10至12個月，方可回復至佔領中環前的業務水平。

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

宏觀香港消費飲食服務業有以下主要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預期其中部分未來持續影響行業：

中國旅客人數激增 — 於二零一四年，訪港旅客達6,080萬人次，其中4,720萬人來自中國內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按複合年增長率20.0%增長。中國旅客人數激增為推動香港全面服務食肆增長的單一最大因素。儘管中國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五年下跌3.0%至4,580萬人次，主要由於其他旅遊國家競爭及香港政府收緊對深圳居民的跨境政策，惟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訪港旅客人數將錄得6%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前達到3,800萬人次，可望提高香港飲食服務需求，特別是位於主要旅遊景點的食肆。

出外用膳的風氣 — 香港本地居民工作繁忙，加上經濟實惠的食品多不勝數，故彼等慣常定期出外用膳。相較於大家庭，此趨勢在傾向外出就餐的小家庭／二人家庭之間更為流行。此等趨勢有可能長期持續下去，並於不久將來繼續推動食肆收入。

快餐店高增長 — 本地食客在經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經濟放緩下行後變得較著眼於價格，對家常菜式的接受程度有所提高。因此，每餐費用較低的快餐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日漸普及並急速增長。

流行多品牌策略 — 由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連鎖全面服務粵菜館均採納多品牌策略以爭取不同客戶光顧及價格分部，務求提高其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健康飲食蔚然成風 — 消費者愈來愈注重健康，不再抗拒以蔬菜沙律、水菓及鮮榨蔬菓汁等無肉膳食作為正餐。因此，供應健康、可持續及本地出產食品(如走地雞及有機蔬菜)的食肆能迎合不同類別消費者的需要，包括關注健康的顧客，該類顧客不僅追求健康飲食，同時希望減少碳足跡及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

米芝蓮指南介紹 — 享譽國際的美食指南米芝蓮指南自二零零九年起給予香港食肆星級評分。除推介獲獎食肆外，其亦有助普羅大眾更注重食品質素，從而改善香港全面服務食肆的食品質素。

行業概覽

美食網誌及網站大行其道，繼食評網站及其他飲食博客陸續登場後，近年飲食業使用互聯網日益普遍。隨著愈來愈多食客瀏覽該等網站搜尋資訊，該等網站的食肆評分日益受到重視。由於較受好評的食肆生意通常較旺，食肆營辦商往往投入更多精力利用這些網上平台大肆宣傳以提高知名度及吸引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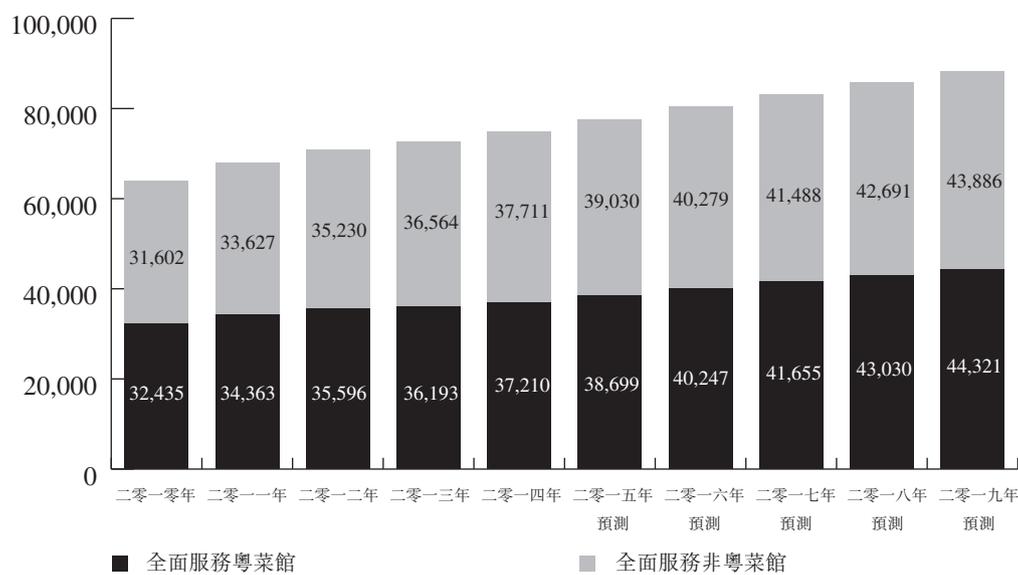
目標顧客群——與專攻中高檔市場的中式全面服務食肆(通常提供較昂貴的菜式)相比，以大眾化市場為對象的中式全面服務食肆在經濟波動時受到的影響較小。一般而言，於經濟低潮時，以大眾化市場為對象的中式全面服務食肆仍維持穩定增長，而專攻中高檔市場的中式全面服務食肆增長則受到制肘。

香港的全面服務粵菜館市場

香港的中式全面服務食肆市場涵蓋各類中國菜式，包括(其中包括)粵菜。香港的粵菜種類繁多，包括點心、海鮮、火鍋、廣東地道菜式、家常菜式及摻雜其他風味的粵菜。粵菜是香港的主流菜式，深得本港居民及來自亞洲及西方國家的遊客鍾愛。香港全面服務粵菜館帶來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32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72億港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全面服務粵菜館的食肆總收入佔全部中式全面服務食肆總收入超過77%及佔全部全面服務食肆總收入超過49%。歐睿預期全面服務粵菜館帶來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可達約443億港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下表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全面服務粵菜及非粵菜館的收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收入：

香港全面服務粵菜及非粵菜館的收入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全面服務粵菜館的價格範圍

香港全面服務粵菜館可根據價格範圍加以區分如下：

	營運結構	一般建築面積 (平方呎)	每名顧客 平均消費 (港元)
大眾市場	一般獨立性食肆	3,000以下	100或以下
中等價位	混合連鎖及獨立性食肆	1,000至10,000	100至300
高檔	主要於酒店及若干高檔海鮮酒家	近期開業餐館 為3,000以下	300以上 (附註)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飲料成本和服務費用。

連鎖式及獨立式全面服務粵菜館

香港的全面服務粵菜館亦可劃分為連鎖式及獨立式經營。就歐睿報告而言，連鎖式食肆指有兩家或以上分店的食肆，不論以分享公司擁有權或根據加盟協議形式經營，包括茶餐廳。

下表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連鎖式及獨立式全面服務粵菜館的總收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該等收入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香港連鎖式及獨立式全面服務粵菜館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九年 複合年增長率 (估計)
全面服務粵菜館的食肆收入	37,210	3.4%
連鎖式全面服務粵菜館	11,100	3.8%
獨立式全面服務粵菜館	26,110	3.0%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獨立式全面服務粵菜館的收入佔全部香港全面服務粵菜館總收入的70%。絕大部分佔地較廣的連鎖式粵菜館長時間營業，每日各個時段提供不同菜式及菜單，例如日間供應點心及晚間供應經烹調的菜式。儘管過去多年獨立式食肆就總收

行業概覽

入而言佔較大市場份額，惟預期連鎖營運商或大型飲食集團經營的食肆日後將繼續增加市場佔有率，原因如下：

- 更穩健財務狀況令業務較少受通脹成本及開支影響。
- 更高規模經濟效益及更有系統管理可減低食物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 透過與香港多家主要地產商維持密切關係及高議價能力，更大機會以優惠租金租賃客流量高的場地，尤其是主要商業及住宅區的商場。

基於上述因素，歐睿估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連鎖式全面服務粵菜館的收入將按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獨立式食肆則為3.0%。

主要食材的成本

一般而言，全面服務粵菜館所需主要食材包括(其中包括)海鮮、肉類、家禽及蔬菜。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上述各類食材的價格均見上升，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持續向上，其中以海產、牛肉及鹹水魚的價格升幅最大。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水平與該等食材的進口價格密切關聯，原因為其絕大部分自海外市場進口，而中國則為香港鮮製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下表列載於香港的該等主要食材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主要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白米	99.6	100.5	99.6	98.9	99.6
鹹水魚	103.2	124.3	146.0	147.5	156.0
淡水魚	101.1	115.4	128.6	130.7	134.6
其他海鮮	103.3	127.1	148.3	170.0	186.8
加工海產	101.8	116.9	124.8	128.8	132.8
豬肉	100.4	119.0	123.4	125.0	123.1
牛肉	100.8	112.4	133.8	161.3	163.3
家禽	101.0	109.8	116.2	122.5	133.0
急凍肉類	101.2	108.8	114.8	117.2	119.0
罐頭肉類	98.7	104.7	111.0	109.6	111.5
其他肉類	101.1	113.9	123.5	128.7	133.6
新鮮蔬菜	102.5	104.2	109.8	121.8	123.5
加工蔬菜	101.7	107.9	112.9	119.4	124.3
新鮮水菓	102.8	114.0	118.6	131.7	146.2
加工水菓	103.2	118.1	123.3	124.3	127.3

附註1： 上述所有數字均採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基期。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有關本集團已售存貨的歷史成本，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主要綜合收益表項目 — 已售存貨成本]一節。

最新營商環境

香港全面服務粵菜館的收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預期增長趨勢於未來三年持續下去。然而，食肆營運商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以來一直面對多項挑戰，包括(i)佔領中環；(ii)於二零一五年訪港中國遊客人數下跌；(iii)自二零一五年中起全球經濟環境呆滯及資本市場表現低迷(包括香港及中國)；及(iv)全面服務粵菜館市場競爭激烈。因此，食肆營運商(包括連鎖式及獨立式食肆)可能在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中觀察到如顧客人數及收益下跌等不利變動。鑑於旗下各家食肆表現轉差，具備充足財務及人力資源的連鎖式食肆營運商持續開設新食肆，藉此維持其市場份額及收益。

香港全面服務粵菜館的競爭情況

全面服務粵菜館行業內有超過4,000家店舖互相競爭。並無參與者對市場擁有重大控制權。然而，連鎖營運商的預期較佳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利市場整合。

亞洲全面服務食肆行業的領先品牌主要集中於主攻本地客及旅客的大眾市場至中等價格版塊。大部分全面服務粵菜館向大眾市場提供相對低價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每家店舖平均產生平均收益約800萬港元。

絕大部分連鎖式全面服務粵菜館營運商能夠從其完善特許經營、雄厚資金後盾、經濟規模效益及規範管理系統中得益。為分散收益來源同時盡量提高投資回報，最初供應粵菜的大型飲食集團已拓展業務至供應其他亞洲或西方菜式。就該等其他菜式選擇，彼等以不同名義開設食肆，以避免削弱品牌。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按二零一四年飲食服務收入排名的香港全面服務粵菜館的領先連鎖營運商。

排名	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全面服務粵菜館總收入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2,380	6.4%
2	公司B	1,360	3.7%
3	公司C	1,920	5.2%
4	公司D	1,254	3.4%
5	公司E	1,056	2.8%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進行門檻

下文載列進入香港全面服務粵菜館市場的主要門檻：

龐大的創業資本投資—在香港開設一家全面服務粵菜館需要投入龐大資本投資，主要包括初步租金按金及首月租金、裝修及翻新成本及設立廚房的資本開支。一般而言，開設小型全面服務食肆所需資本投資為1百萬港元，而開設大型全面服務粵菜館則需要1,000萬港元至2,000萬港元。

難以覓得合適地點—將全面服務食肆設於高人流地點最為理想，例如商業區、購物中心及旅遊景點。絕大部分有關地點(如尖沙咀及銅鑼灣大型商場)乃由香港幾家主要地產商發展及管理。核心地區的舖租升幅最為凌厲，加重位同類主要地點的全面服務食肆營運商的壓力。該等熱門地點租金成本高昂為有意於理想地點開店的新入行者提高門檻。

業務仍然難以經營—中國食材價格通脹及人民幣升值導致租金及人力資源開支飆升，連同食品成本上漲，拖低全面服務食肆的毛利率。業務毛利率下降及行業環境若干不利變動令進入全面服務粵菜館行業的新入行者裹足不前。

行業概覽

市場商機

全面服務粵菜館將自消費飲食服務行業宏觀增長動力中獲利，如中國旅客人數激增及維持出外用膳的風氣，詳情載於本節「香港的消費飲食服務行業概覽 — 發展趨勢及增長動力」一段。

獲米芝蓮指南推介以及美食網誌及網站大行其道，有助提高消費飲食服務業的透明度。為獲得顧客認可及提高業內排名，全面服務粵菜館銳意藉提供特色菜式迎合高消費力顧客，一方面可提高食肆的市場定位，另一方面可提升每名顧客的消費額。

市場威脅

租金成本高企及租用空間不足

儘管於佔領中環運動後商業區的租金價格回穩，惟香港租金成本仍然高企並佔據經營成本之最。各全面服務粵菜館營運商將須為爭取位於主要商業區、購物中心及旅遊景點等客流量高地點的物業而競爭。

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勞動力短缺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將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港元調整至每小時30港元後，於二零一五年由每小時30港元提升至每小時32.5港元。有關調升對消費飲食服務業造成影響，特別是以最低工資僱用低技能工人的快餐連鎖店及大眾市場中菜館。儘管中高檔食肆並無受經修訂最低工資計劃直接影響，惟其亦感到壓力以按比例調整工資水平向其員工支薪。有見勞動力成本上升，眾多全面服務食肆現正採納提升營運效率及削減經營成本的措施，如外判洗碗工作及設立中央廚房。

由於消費飲食服務行業的顧客服務並非廣受本地居民歡迎的職業，食肆營運商倚賴外聘中國內地人士，致令彼等於跨境勞動力限制收緊時首當其衝。競爭對手提供具競爭力的招聘條件亦為員工流失率居高不下的原因。儘管員工替換率仍為消費飲食服務營運商的一大考驗，惟未至波及高檔全面服務食肆，歸因於其大多願意付出更多以留聘其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

收緊食物安全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一二年，新食物安全條例引入食品追溯系統，協助政府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對食物事故採取即時行動。食品追溯機制包括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有關食物運送的記錄保存要求。該條例鼓勵消費飲食服務營運商挑選信譽良好的

行業概覽

供應商，進而導致食材成本上漲。此舉反映政府現正考慮對消費飲食服務牌照實施更嚴格衛生條件及規例。進一步收緊食物安全條例可能增加全面服務粵菜館的經營成本。

茶餐廳的崛起

近年，受惠於彈性經營風格、每餐開支較低及廣受旅客歡迎，茶餐廳日漸流行。相對傳統全面服務食肆內設超過100個座位，茶餐廳只需10個座位即可營運。在租金成本上漲的情況下，減少空間需求實屬有利之舉。此外，茶餐廳需要較少樓面員工及專業廚師，從而減輕人力資源開支上升的影響。於經濟放緩時，每餐消費較低的茶餐廳可吸引有預算的食客。再者，茶餐廳以提供快捷服務及傳統港式美食為特色，可在訪港旅客日增下取得優勢。近期，茶餐廳營運商逐漸廣泛採用下單及結賬系統等自動系統。該等自動系統有助降低人手壓力及經營成本，進而提升茶餐廳的競爭力。

監管框架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食肆及中央廚房所需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業務的食肆牌照、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銷售活魚、甲殼類水產動物、刺身及生蠔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須於相關食物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食肆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食肆牌照持有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將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將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須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食物製造廠牌照持有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

監管框架

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犯有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扣分制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十四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第二次停牌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被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項，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將為就各違規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將就該違規事項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監管框架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違規事宜，將留待其後審議。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食肆營運，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1)構成第8(1)、8(2)、9(1)或9(2)條下犯罪行為的人士將遭監禁6個月及(a)初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屢犯者則罰款400,000港元，且除此以外，倘構成持續犯罪，經法院證實屬於持續犯罪，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罰款100,000港元。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

監管框架

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更短期限，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本集團的僱員已取得酒牌，旗下食肆可在店內售賣酒類供顧客飲用。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1條，構成第17條下的犯罪的人士將最高遭處罰1,000,000港元並監禁2年。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旗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實施重組前，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新斗記餐飲及／或CLKS Holdings（兩家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進行連串重組程序，藉此精簡及鞏固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有關詳情於本節「重組」各段披露。

由於進行重組，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受控法團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投票權。

業務發展

歷史和淵源

我們的淵源可追溯到二零零六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雷先生、葛先生、蘇先生、仇先生與彼等的業務夥伴Tong Wai Ki先生（「Tong先生」）、Cheung Chi Keung先生（「Cheung先生」）及Wong Yee Mei女士（「Wong女士」）（自行或透過彼等的控制實體）利用個人資源最初註冊成立新斗記（佐敦）（當時以潤喜有限公司名義），以經營一家位於九龍佐敦的粵菜館。此首家食肆以「新兜記」品牌名稱開業，其後更名為「新斗記」。自此，我們使用「斗記」及「新斗記」兩個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食肆，提供全面服務粵菜及海鮮菜餚。Cheung先生及Wong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將彼等各自於新斗記（佐敦）的股權出售予Tong先生及蘇先生（當時為新斗記（佐敦）股東）共同擁有的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Tong先生將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蘇先生。

在資深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九年間逐步擴展業務，於中環、銅鑼灣、北角、尖沙咀、大圍、屯門、荃灣及旺角開設以「斗記」或「新斗記」品牌經營的其他分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以「新斗記」名義經營七家全面服務粵菜館；以「斗記燒味之家」名義經營一家快餐專門店，主要供應燒味或烤肉；及以「斗記點心專門店」名義經營一家快餐店，主要供應點心。此外，我們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兩家食品加工廠（即燒味廠及點心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本集團業務乃透過13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於仇先生擬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於其他私人事務，仇先生與新斗記餐飲及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由仇先生向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的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出售65股新斗記餐飲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計及張先生與仇先生均認為屬合理的權益利潤率約四倍得出。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全面達成。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重大里程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七月	註冊成立新斗記(佐敦)，以經營首家食肆新斗記(佐敦)總店
二零一零年七月	新斗記(大圍)分店開始營運
二零一一年一月	收購永順
二零一一年四月	新斗記(銅鑼灣)分店開始營運
二零一一年八月	首家以「斗記燒味之家」名義經營的食肆斗記燒味之家(中環)開始營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斗記燒味之家(北角)開始營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新斗記(佐敦)總店榮獲米芝蓮星級推介
二零一二年九月	新斗記(北角)分店開始營運
二零一三年一月	新斗記(荃灣)分店開始營運
二零一三年五月	新斗記(屯門)分店開始營運
二零一四年九月	新斗記(尖沙咀)分店開始營運
二零一五年六月	收購點心廠並開始營運

我們收購一家其後改名為「斗記點心專門店」的食肆，即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18家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組成。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股本架構
Brilliant Light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300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佐敦)	經營新斗記(佐敦)總店	香港	100%	100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大圍)	經營新斗記(大圍)分店	香港	100%	1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銅鑼灣)	經營新斗記(銅鑼灣)分店	香港	100%	4,55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北角)	閒置；將用作未來營運	香港	100%	1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荃灣)	經營新斗記(荃灣)分店	香港	100%	1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屯門)	經營新斗記(屯門)分店	香港	100%	1,000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尖沙咀)	經營新斗記(尖沙咀)分店	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貿易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採購食材、原材料及各種消費品	香港	100%	2股已發行股份
斗記(昭隆)	經營斗記燒味之家(中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結業)	香港	100%	20,534股已發行股份
斗記(北角)	經營斗記燒味之家(北角)	香港	100%	2,445股已發行股份
永順	經營燒味廠	香港	100%	100股已發行股份
進城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2股已發行股份
盛世投資	現時暫無營業	香港	100%	1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斗記點心(前稱龍竣有限公司)	經營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	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股本架構
東榮達	經營點心廠	香港	100%	1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會員	會員計劃及市場推廣活動	香港	100%	100股已發行股份
新斗記有限公司(前稱斗記點心專門店有限公司)	本集團一般管理及行政	香港	100%	1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附註：

- (1) 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本指其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架構」一欄中所有股本／股份已繳足。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Brilliant Light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3) 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除永順、斗記點心、東榮達、新斗記會員及新斗記有限公司外，集團成員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倘適用)，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各段。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除斗記點心、東榮達、新斗記會員、新斗記有限公司外，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各控股股東互相於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權方面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正式規範，而各控股股東基於密切及長期業務關係而互相同意有關安排。控股股東已確認，涉及各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控股股東成為該等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股東時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實體)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 — 概覽 — 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8,000,000股，其中一股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其後轉讓予Assumption Gold。同日，64股、25股及10股股份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Assumption Gold、CLKS (BVI)及AP Investments (BVI)。

Brilliant Light收購新斗記餐飲於進城、盛世投資、新斗記(佐敦)、新斗記(尖沙咀)、新斗記貿易、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及永順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Light收購並取得新斗記餐飲於進城、盛世投資、新斗記(佐敦)、新斗記(尖沙咀)、新斗記貿易、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及永順的控制權。於重組前，新斗記餐飲於進城、盛世投資、新斗記(佐敦)、新斗記(尖沙咀)、新斗記貿易、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及永順分別持有100%、100%、100%、100%、100%、60%、51%、51%、60%、51%、73.75%、82%及55%的控制權。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4,515,250港元(連同CLKS Holdings向Brilliant Light轉讓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及永順應付CLKS Holdings的股東貸款11,135,000港元)及(ii)分別向AP Investment、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及CLKS Holdings發行及配發100,000股、650,000股及250,000股Brilliant Light股份。代價乃參考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計算。

Brilliant Light收購CLKS Holdings於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及永順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Brilliant Light收購並取得CLKS Holdings於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及永順的控制權。於重組前，CLKS Holdings於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及永順分別持有40%、49%、49%、40%、49%、26.25%、18%及45%的控制權。有關轉讓的代價為現金代價總額23,805,000港元。代價乃參考同類行業的香港可資比較同類上市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資產利潤率約八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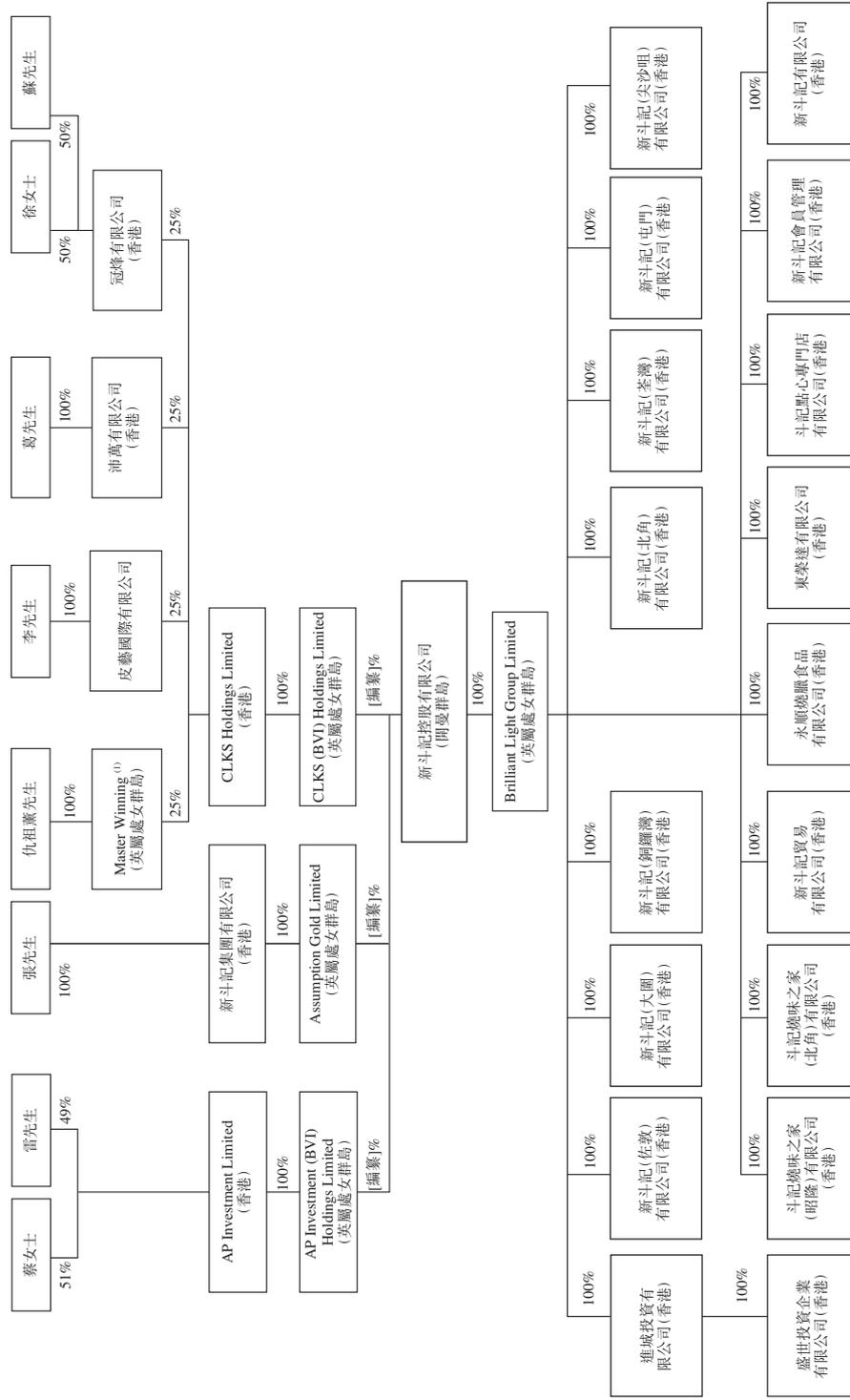
完成後，進城、盛世投資、新斗記(佐敦)、新斗記(尖沙咀)、新斗記貿易、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及永順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Brilliant Light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收購Brilliant Light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65股、25股及10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Assumption Gold、CLKS (BVI)及AP Investments (BVI)。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公司架構表顯示集團實體於緊隨實施上述重組步驟後的控制權：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出於家族安排，Tobury 按面值（即代價25港元）向 Master Winning 出售其於 CLKS Holdings 的權益（CLKS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 25%）。
-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出於家族安排，陸女士按面值1港元向葛先生出售彼於沛萬的權益（沛萬已發行股本 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編纂]股東銷售銷售股份及[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議決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份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授權董事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六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股東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本[編纂]日期，除將於[編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解決，毋須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作為[編纂]其中一環，[編纂]股東將根據[編纂]發售[編纂]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其中AP (BVI)將提呈[編纂]股[編纂]股份、Assumption Gold將提呈[編纂]股[編纂]股份及CLKS (BVI)將提呈[編纂]股[編纂]股份。[編纂]股東發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控股股東及[編纂]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Brilliant Light收購新斗記有限公司、斗記點心專門店有限公司、東榮達及新斗記會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作好準備以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Brilliant Light向Ho Suet Ting女士(獨立第三方)收購並取得新斗記有限公司、向蘇先生收購並取得斗記點心、向蘇先生收購並取得東榮達以及向蘇先生及葛先生收購並取得新斗記會員的全部控制權，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1港元、1港元及360,000港元。

無[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重組前後並無[編纂]界定的[編纂]前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未納入重組的公司

若干公司因重組而未納入本集團，詳情如下：

除外中國食肆

雖然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投資是本集團，但彼等於中國擁有或控制以「新斗記」名義經營的食肆，兩家位於上海及一家位於深圳（「除外中國食肆」）。除外中國食肆於重組時並無轉讓予本集團，雖然與飲食行業有關，但在地理位置及獨立管理方面獨立於本集團的食肆營運，且與食肆營運有明確清晰的區分。控股股東目前無意轉讓除外中國食肆予本集團。位於深圳的除外中國食肆由葛先生間接全資持有。張先生於兩家上海除外中國食肆持有間接大多數實益權益。

除外澳門食肆

雖然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投資是本集團，但彼等於澳門擁有一家以「新斗記」名義經營的食肆（「除外澳門食肆」）。該除外澳門食肆乃透過由蘇先生及合資夥伴分別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經營。除外澳門食肆於重組時並無轉讓予本集團，雖然與飲食行業有關，但在地理位置及獨立管理方面獨立於本集團的食肆營運，且與食肆營運有明確清晰的區分。控股股東目前無意轉讓除外澳門食肆予本集團。

本集團目前無意發展香港境外業務。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執行、經營及開展業務，並保持財政及營運獨立。有關除外中國食肆及除外澳門食肆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 — 控股股東所保留的業務 — 業務並無競爭且有明確區分 — 除外中國及澳門食肆」一段。

業 務

概 覽

我們以「新斗記」、「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名義在香港擁有及經營連鎖粵菜館。我們亦擁有及經營食品加工廠，主要生產及供應加工食品予第三方食肆及食品貿易商。我們亦擁有及經營食品加工廠，主要生產及供應加工食品予第三方食肆及食品貿易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食肆營運所產生總收益分別約為253,200,000港元、266,400,000港元及134,700,000港元，而我們旗下食肆於同期合共分別款待約1,700,000名、1,700,000名及800,000名顧客。

食 肆

下文載列我們旗下食肆的位置及市場定位：

	新斗記食肆	斗記燒味之家	斗記點心專門店
食肆名稱	新斗記	斗記燒味之家	斗記點心專門店
服務類型	全面服務	快餐	快餐
主要菜式	廣東小炒及海鮮佳餚	燒味	點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食肆數目	7	1	1
食肆位置(香港地區)	銅鑼灣、北角、尖沙咀、佐敦、大圍、荃灣、屯門	中環	旺角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菜單每碟菜式價格(港元)	72至1,500	18至168	16至80
座位總數	1,783	14	50

本集團經營超過九年。我們以「新斗記」名義經營的新斗記食肆，銳意吸引中高收入的食客，並提供各式各樣傳統粵式及海鮮佳餚。

我們旗下食肆的覆蓋範圍包含銅鑼灣、尖沙咀及佐敦等商業區及北角、大圍、荃灣及屯門等住宅區。我們旗下所有新斗記食肆均採用標準菜單，顧客可從中點選各款粵菜。此外，每家新斗記食肆向顧客提供自訂「廚師推介菜單」，並不時轉換菜單內的

業 務

菜式。我們根據以下因素決定廚師推介菜單內的菜式：(i)當時可得的時令食材；及(ii)食肆鄰近地區顧客的消費力。例如，我們位於商業區的食肆會提供價格通常較高的中式佳餚，而位於住宅區的食肆則會提供低價菜式。董事相信，來自不同收入群的食客均可在香港覓得一家滿足其口味及喜好的新斗記食肆。

為善用顧客已熟悉「新斗記」品牌名稱的優勢，我們已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以「斗記」品牌名稱開設兩家名為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的專門食肆，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主要款待廣大顧客的燒味及點心食肆。

有關旗下食肆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 食肆業務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證

我們相信，全憑我們堅持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以及各式各樣美饌，令我們得以成功為「新斗記」及「斗記」品牌建立聲譽，同時加強顧客對我們的支持並為拓展業務奠定基礎。下文載列新斗記食肆榮獲的部分獎項及認證。

- 新斗記(佐敦)總店於二零一五年獲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旗下新城財經台頒發香港味之年賞2015「A級餐廳」
- 新斗記(佐敦)總店及新斗記(大圍)分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米芝蓮一星餐廳」及「米芝蓮車胎人美食推介」
- 新斗記食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頒發由香港旅遊發展局統籌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餐館

有關本集團榮獲的獎項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 獎項及認證」一節。

品質監控

本集團銳意為顧客提供優質及美味的傳統粵式及海鮮佳餚。我們旗下菜館僅可於管理辦公室向獲採購部認可的供應商採購食材。我們旗下所有食肆均推行品質監控制度，以確保所供應食品新鮮上乘，亦就食品採購、儲存及加工設有內部程序及監控政策。此外，本集團主廚會不時到各食肆品評食物質素，確保廚師的烹飪技術符合要求水平。

業 務

食品加工廠

為抓緊向食肆及食品貿易商供應加工食品的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兩家食品加工廠(即燒味廠及點心廠)。下文載列該兩家加工廠的詳情：

	燒味廠	點心廠
主要產品	加工燒味(如燒豬、叉燒及燒鵝)	加工點心、包裝湯羹及調味料
位置(香港地區)	沙田	葵涌
廠房面積(平方米)	117.2	537.4
概約年產能(公斤)	125,700	320,544
本集團收購年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類別	食肆	食肆、食品貿易商及公開活動營辦商
工人數目	6	6

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加工廠主要向第三方客戶供應其產品，另有少量加工食品供應予我們旗下燒味及點心專門食肆。

我們旗下所有食肆設有自有設施以供加工燒味及／或點心。

我們就兩家加工廠推行內部程序及監控政策，以監察食材及食品品質。有關該兩家加工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一節。

業 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過往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過往期間 百分比變動
收益	261.6	275.0	+5.1%	128.4	143.0	+11.4%
毛利	176.5	185.5	+5.1%	86.7	96.6	+11.4%
溢利／虧損淨額	16.3	3.5	-78.6%	2.1	(4.5)	-317.1%
					(附註)	

附註：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已排除在外，則虧損淨額將為[編纂]港元。

我們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旗下食肆的自製菜式，而小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旗下食品加工廠供應的加工食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肆經營為收入貢獻分別96.8%、96.9%、96.5%及94.2%；而食品加工廠銷售於同期則為收入貢獻分別3.2%、3.1%、3.5%及5.8%。

由於開設新食肆及點心加工廠，收益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加。儘管如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下跌，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經營表現倒退的主要因為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員工開支及租金增加幅度超越收益增長。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

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於住宅區增設兩家新斗記食肆及於二線商業區增設一家斗記點心專門店，進一步擴大旗下的香港食肆網絡。我們亦計劃透過搬遷至更大的廠房及提高生產能力以擴展燒味廠業務。有關業務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由於香港現有多家各具規模的市場同業，故香港粵菜館競爭激烈。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計有以下各項。

知名優質粵菜品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新斗記」名義經營七家全面服務食肆、以「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名義經營兩家特色菜館。經過超過九年時間經營，董事相信我們已成功將「新斗記」及「斗記」品牌打造成代表優質及美味的傳統粵菜品牌。我們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新斗記(佐敦)總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的「米芝蓮一星餐廳」，而新斗記(大圍)分店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入選《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調查員推薦餐廳」。根據《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菜餚出類拔萃的食肆會獲授米芝蓮星級(一星至三星)，而入選米芝蓮車胎人美食推介代表該食肆提供300港元以下美食。我們相信，此等獎項有助推廣本集團於香港社區及海外遊客間的品牌形象。

我們相信，打響品牌及聲譽亦有助增強我們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

佳餚美食及五花八門的菜式可加強顧客對我們的支持及吸引新顧客光顧

我們相信，我們堅持提供優質美味的菜式，加上不時透過廚師推介菜單不斷推出新菜式，有助我們吸引顧客光顧，並提高食肆銷售額。此外，我們的菜式由中式菜餚到低價菜式應有盡有，成功吸引來自不同收入群的食客。招牌菜之一即燒乳豬獲媒體強烈推介，有助提升我們旗下食肆的形象。憑藉始終如一的優質菜式並提供各式各樣佳餚以迎合不同顧客的口味及喜好，我們相信定能得到現有顧客的鼎力支持，並吸引新顧客光顧，從而擴大顧客基礎。

奉行嚴格的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確保食品及服務優質上乘

為確保食材及菜式的品質，我們制訂一套嚴選食材供應商的標準，以及就經營食肆業務制訂適當操作手冊、內部監控措施及管理制度。

業 務

我們依據供應商過往表現(包括所供應食材品質、物流安排、價格競爭力及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挑選全部供應商。我們不時檢討及評估供應商表現，密切監察彼等提供的食品及服務。我們旗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僅於管理辦公室向獲採購部審批的供應商採購食材。相關食肆或食品加工廠的負責廚師或經理(如為游水海鮮則為相關食肆的海鮮主廚)於使用食材前會檢查採購所得並送往食肆的食材。

我們要求旗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採購貼近其日常營運需求的食材數量，確保菜餚新鮮美味，同時盡量減少陳舊存貨。

廚師已接受培訓並須遵循主廚制訂的食譜，當中載有所用食材種類及數量以及烹調方法。本集團主廚會不時到各食肆品評食物質素，確保廚師的烹飪技術符合要求水平。負責為顧客送餐的員工亦須於奉客前檢查菜式的份量及賣相。

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前線員工及食肆經理提供培訓。食肆經理負責不時監察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我們亦於官網設有「聯絡我們」專區，顧客可透過此等渠道就其用膳體驗提供意見。任何重大投訴將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通過上述品質監控及管理制度，董事相信，我們定能提供一貫優質的食品及服務，此舉對建立聲譽及鞏固顧客對我們的支持至關重要。

品牌知名度及宣傳活動可確保得到顧客的支持

我們相信，此等宣傳活動能夠提高「新斗記」及「斗記」名義在普羅大眾中的知名度，打造成優質美味粵菜佳餚食肆的表表者。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已成功建立強勁品牌知名度，可由我們旗下食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款待約1,700,000名、1,700,000名及800,000名顧客證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與總部設於香港的亞洲區域航空公司攜手合作，設計及開發飛往中國、台灣及日本航班的機上餐點。該亞洲區域航空公司的菜單及宣傳資訊均會印有「新斗記」商標及品牌。我們認為此舉有效將我們的品牌推廣至潛在顧客，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業 務

我們亦已委聘經營一家本地網上商店的飲食專業營銷公司，以向顧客出售現金券。買可其後可於我們旗下食肆按面值使用現金券以購買食物。此外，我們與一個國際電子商貿網站合作，以向顧客提供餐飲兌換券。大眾可使用兌換券獲得菜餚面值折扣。我們相信，此等類別的營銷安排讓我們接觸更廣泛食客群，尤其是年輕一輩。

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在香港餐飲業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人員組成。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蘇先生在飲食業具備逾26年經驗，並擁有人力資源、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知識及經驗。蘇先生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員。執行董事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飲食業積逾26年經驗。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款待及市場推廣行業具備逾35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李先生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頒發基礎食品衛生證書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衛生經理基本食物衛生證書。

其他管理團隊成員亦在飲食業具有豐富管理及營運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遠見、行業知識和經驗及管理 ability 將繼續協助我們在日後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七家全面服務粵菜館及兩家快餐專門店。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成為香港的領先連鎖粵菜館。我們意欲就此推行以下策略：

於香港開設新食肆

為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從而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擬拓展食肆網路。我們相信，擴充計劃亦能讓本集團提高市場滲透，接待更多顧客，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業 務

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住宅區增設兩家新斗記食肆及二線商業區增設一家斗記點心專門店。我們將密切定期監察及評估旗下新食肆的表現，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提升業務表現。

擴大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先後收購燒味廠及點心廠。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家加工廠主要向第三方顧客供應加工食品及食品，僅有少量售予我們旗下食肆。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透過(i)搬遷至更大的廠房提高燒味廠的產能；(ii)改善點心廠的營運效率；(iii)擴大兩家加工廠的客戶基礎及營業額；及(iv)向旗下食肆供應更多食品，從而拓展該兩家加工廠的營運。就此，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燒味廠遷往更大場地及購置新設備，以提高燒味廠的產能。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點心廠以來，我們一直精簡其業務營運並採取措施改善其產品品質。我們預期點心廠將於不久將來達到我們對營運效率及品質設定的標準，並於其後得以擴充其業務。

待燒味廠提高其產能及點心廠改善其營運效率後，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大該兩家加工廠的客戶基礎以及提高產量及銷售，令該兩家加工廠得以達致更高規模經濟效益並善用成本效益帶來的好處。此外，我們擬於燒味廠遷至更大場地後在燒味廠中央處理新斗記食肆所有燒味加工程序，較目前於各食肆內進行燒味加工為佳。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確保食品品質穩定，降低單位加工成本，並減少各新斗記食肆的廚房員工人數。品質監控及減省成本所帶來好處將會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因而為我們長遠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通過以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我們將不斷宣傳「新斗記」及「斗記」品牌為優質連鎖粵菜館，務求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吸引更多顧客光顧：

*向年輕一輩宣傳品牌：*我們有意在各種圍繞生活方式及休閒活動的媒體上宣傳。我們已開始借助網上商店及電子商貿網站等新媒體以向大眾提供現金券及餐飲兌換券，並委聘第三方顧問發展及設立網站及會員計劃，力求打響在年輕一輩中的品牌知名度。

*改善現有會員制以加強顧客對我們的支持：*我們已設有會員制，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超過20,000名登記會員。我們將推出會員優惠及積分獎賞等不同宣傳活動，吸引登記會員更常光顧及加強顧客對我們的支持。

業 務

董事相信，此等宣傳活動將會加強現有顧客對我們的支持及有助吸引新顧客光顧。

業務營運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兩大分部：

- 食肆營運 — 銷售自製菜式及時令食品。
- 銷售加工食品 — 銷售旗下主要由食品加工廠供應的加工食品、食品及時令食品。

下表載列該兩個主要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

(千港元)	總 收 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食肆營運	253,192	266,386	123,958	134,712
銷售加工食品(附註)	<u>8,443</u>	<u>8,629</u>	<u>4,478</u>	<u>8,312</u>
總計	<u>261,635</u>	<u>275,015</u>	<u>128,436</u>	<u>143,024</u>

附註：包括由新斗記貿易帶來小額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肆經營為收入貢獻分別96.8%、96.9%、96.5%及94.2%；而食品加工廠銷售於同期則為收入貢獻分別3.2%、3.1%、3.5%及5.8%。

業 務

食肆業務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九家粵菜館。我們旗下食肆營運包括兩大類，即(i)以「新斗記」名義經營的全面服務粵菜館；及(ii)以「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名義經營的快餐專門店。下表載列我們的食肆網絡概覽：

	新斗記食肆	斗記燒味之家	斗記點心專門店
食肆名稱	新斗記	斗記燒味之家	斗記點心專門店
服務類型	全面服務	快餐	快餐
主要菜式	廣東小炒及海鮮佳餚	燒味	點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食肆數目	7	1	1
食肆位置(香港地區)	銅鑼灣、北角、尖沙咀、佐敦、大圍、荃灣、屯門	中環	旺角
食肆面積(平方米)	434.3至1,047.1	49.4	77.9
所有食肆面積(平方米)	4,796.7	49.4	77.9
所有食肆座位數目	1,783	14	50
營業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至凌晨三時正 (各家食肆各異)	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上午十一時正至凌晨十二時三十分
首家食肆開業年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港元)	174.9	42.3	5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菜單每碟菜式價格(港元)	72至1,500	18至168	16至80

新斗記食肆定位為吸引中高收入食客，為食客提供可安坐品嚐各式各樣佳餚的環境。為善用顧客已熟悉「新斗記」品牌名稱的優勢及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主要為招待廣大

業 務

食客的燒味及點心專門食肆，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斗記」名義成立兩家名為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的專門食肆。

下表載列我們旗下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初	7	8	8
期內添置	1	1	1
期內(結業)	無	(1)	無
期終	8	8	9

食肆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旗下各家食肆場地的規模及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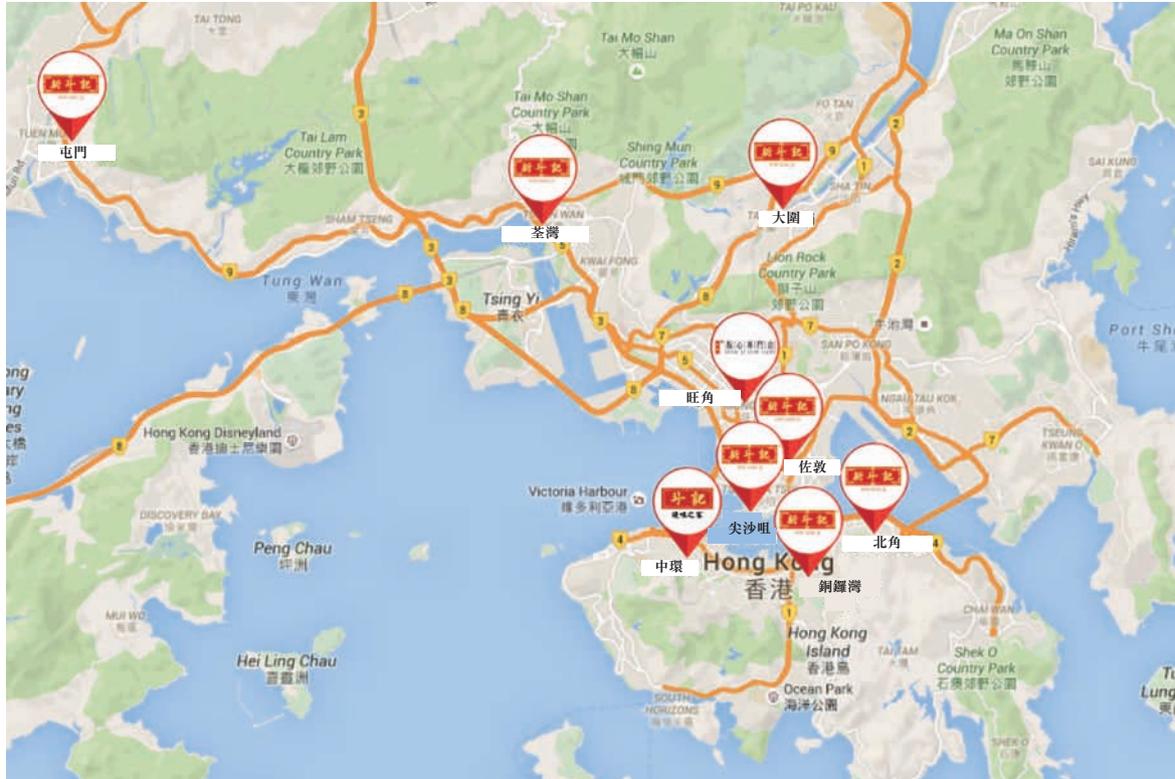
	本集團 投入營運時間	概約 座位數目 (人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
持續經營食肆業務				
新斗記(佐敦)總店	二零零六年七月	328	934.8	街舖
新斗記(大圍)分店	二零一零年七月	133	434.3	街舖
新斗記(銅鑼灣)分店	二零一一年四月	209	500.9	酒店大樓高層
新斗記(北角)分店	二零一二年九月	224	579.3	酒店大樓高層
新斗記(荃灣)分店	二零一三年一月	191	469.7	商場商舖
新斗記(屯門)分店	二零一三年五月	354	830.6	商場商舖
新斗記(尖沙咀)分店	二零一四年九月	344	1,047.1	商業大廈高層
		<u>1,783</u>	<u>4,796.7</u>	
斗記燒味之家(中環)	二零一一年八月	14	49.4	街舖
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	二零一五年六月	50	77.9	街舖
		<u>1,847</u>	<u>4,924.0</u>	
已結業食肆				
斗記燒味之家(北角) (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8	89.5	街舖

附註：斗記燒味之家(北角)因租約期滿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結業。

業 務

我們有四家食肆位於街舖、兩家位於酒店物業、兩家位於商場及一家位於商業大廈。有見及該等位置顧客流量充足，可帶來經常光顧的顧客及新顧客，我們方始選定該等地點。我們旗下食肆的覆蓋範圍包含銅鑼灣、尖沙咀及佐敦等商業區及北角、大圍、荃灣及屯門等住宅區。我們相信，旗下食肆均位處於黃金商業區或大型住宅區，令我們得以接觸到大眾市場及中高收入的目標顧客。我們相信，此等地點有助我們滲透市場，並吸引鄰近食肆的新顧客，而不至於與我們旗下其他食肆競爭。

以下香港地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旗下食肆所在地點：



食肆建築面積亦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除新斗記(大圍)分店及新斗記(荃灣)分店外，新斗記食肆均可容納200至350人左右，或建築面積介乎約5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

我們於香港的租用物業擁有及經營旗下所有食肆。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物業」一段。

業 務

旗下食肆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家食肆的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平均座位翻枱比率(按相關食肆的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除以座位數目計算)及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每名顧客 每餐平均 消費額 港元	每日 平均顧客 光顧次數	每日 平均座位 翻枱比率 (附註1)	每名顧客 每餐平均 消費額 港元	每日 平均顧客 光顧次數	每日 平均座位 翻枱比率 (附註1)	每名顧客 每餐平均 消費額 港元	每日 平均顧客 光顧次數	每日 平均座位 翻枱比率 (附註1)
<i>持續經營食肆業務</i>									
新斗記(佐敦)總店 (附註2)	289.9	505.5	1.5	305.8	463.3	1.4	256.7	505.2	1.5
新斗記(大圍)分店	142.4	680.3	5.0	153.1	634.2	4.6	157.6	546.6	3.9
新斗記(銅鑼灣)分店 (附註3)	195.3	543.6	2.6	209.2	469.5	2.2	267.3	331.3	1.4
新斗記(北角)分店	160.7	499.0	2.2	170.8	466.4	2.0	165.4	447.7	1.9
新斗記(荃灣)分店	143.3	658.4	3.4	149.4	630.8	3.3	145.0	602.9	3.1
新斗記(屯門)分店	131.6	1,176.7	3.3	130.4	1,107.2	3.1	140.7	1,030.6	2.9
新斗記(尖沙咀)分店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9	558.3	1.6	189.0	545.2	1.5
斗記燒味之家(中環)	39.9	498.3	8.5	38.8	462.8	7.2	42.7	405.5	6.8
斗記點心專門店 (旺角)(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6	287.5	5.4
<i>已結業食肆</i>									
斗記燒味之家(北角) (附註6)	58.8	323.7	6.2	57.4	269.9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於計算座位翻枱比率時，僅購買外賣的顧客已排除在外。

附註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減少而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推出午市時段。

附註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減少而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增加，主要由於同一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對午市時段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附註4：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投入營運。

附註5：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

附註6：斗記燒味之家(北角)因租約期滿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結業。

位於商業區的新斗記食肆(即新斗記(佐敦)總店、新斗記(銅鑼灣)分店及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的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一般高於位於住宅區的新斗記食肆，而位於住宅區的新斗記食肆的每日平均座位翻枱比率一般高於位於商業區的新斗記食肆。

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主要以廣大食客為目標對象，故每日平均座位翻枱高於新斗記食肆，而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則低於新斗記食肆。

業 務

新斗記食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提高菜單價格一次，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價兩次，主要為應付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上漲。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發生的佔領中環對消費飲食業造成不利影響，該期間內因食肆關門導致食肆取消預訂激增，顧客減少光顧。同期若干食肆收益下跌20%至30%。因此，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客光顧次數整體下跌源於佔領中環對消費飲食業造成的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一般於每年四月至九月錄得較低的每月收益，故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顧客光顧次數下跌部分反映季節性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若干食肆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及／或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的原因：

食肆	營運數據變動	原因
新斗記(佐敦)總店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減少而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增加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推出午市時段
新斗記(大圍)分店	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減少	附近開設新競爭食肆
新斗記(銅鑼灣)分店	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減少而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增加	新斗記(銅鑼灣)分店所在同一大廈進行裝修工程，產生嘈音及異味，對午市時段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斗記(荃灣)分店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推出早茶時段
新斗記(屯門)分店	每日平均顧客光顧次數減少	附近開設新競爭食肆

業 務

菜式及菜單

本集團銳意為顧客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美味及傳統粵菜。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斗記食肆主菜單提供的食品可分為以下類別：(i)粵菜；(ii)海鮮；(iii)點心；(iv)素菜；(v)廣東湯羹；及(vi)飲品及甜品。

下圖顯示新斗記食肆的數道招牌菜：



即燒乳豬



豉油皇鵝腸



薑蔥桶蠔煲

業 務

斗記燒味之家主要為欲購快餐或外賣的顧客供應廣東燒味飯(如叉燒、燒鵝及豉油雞)；而斗記點心專門店則為欲購便餐及輕食的顧客主要供應點心。菜單大部分菜式(尤其是新斗記食肆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即叫即做，以確保奉客時保持新鮮。下圖顯示該等食肆供應的部分菜式：



斗記燒味之家供應的燒味相片



斗記點心專門店供應的點心相片

業 務

我們旗下所有新斗記食肆均採用標準菜單，顧客可從中點選各款粵菜。此外，每家新斗記食肆向顧客提供自訂「廚師推介」菜單，並不時轉換菜單內的菜式。我們根據以下因素決定菜單內的菜式：(i)當時可得的時令食材；及(ii)食肆鄰近地區顧客的消費力。例如，我們位於商業區的食肆會提供價格通常較高的中式佳餚，而位於住宅區的食肆則會提供低價菜式。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為專門食肆，分別主要供應燒味及點心。董事相信，來自不同收入群的食客均可在香港覓得一家我們旗下可滿足其口味及喜好的新斗記食肆。

服務及用膳氣氛

服務

除各式各樣的優質菜餚外，董事相信旗下食肆提供的服務質素，可為顧客帶來更佳用膳體驗，從而提高顧客對我們的支持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全體前線員工均須穿著制服，並由食肆經理或主管不時負責監察，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有關(其中包括)整潔、友善、熟悉菜單、反應靈敏及有效率方面的服務標準。此外，我們一直維持足夠前線員工，以便彼等可根據我們的樓面服務運作手冊殷勤款客。

我們旗下全部食肆均採用電子數據系統EPOS下達及處理訂單。EPOS系統裝有菜單及菜式價格，從而提高為顧客落單的效率及準確程度，亦避免結賬出錯。顧客點單透過EPOS系統直接傳送至廚房，其後由廚師烹調所點菜餚。董事相信，採用電腦化數據系統亦有助旗下食肆維持優質服務。

業 務

用膳氣氛

新斗記食肆

我們旗下新斗記食肆為全面服務食肆，佔用街舖或商業或酒店大樓高層。我們為旗下新斗記食肆精心設計，旨在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用膳體驗。新斗記食肆以中高收入食客為目標對象。標誌及招牌設計、菜館的裝潢及餐具融合傳統中式風格，配合我們供應傳統粵菜的市場定位。我們於各新斗記食肆門口設置魚缸，飼養生猛魚類及其他海鮮，讓用膳人士現點現烹。此外，用膳人士及路人亦可從玻璃窗一睹廚師烤製招牌菜即燒乳豬的過程。

下圖顯示部分新斗記食肆的正門及室內裝修：



新斗記(佐敦)總店相片

業 務



新斗記(大圍)分店相片

各家新斗記食肆的樓面面積及座位容納人數載於本節「食肆業務概覽—食肆網絡」一段。

斗記燒味之家

我們旗下斗記燒味之家位於街舖。斗記燒味之家為快餐專門店，主要為欲購快餐或外賣的廣大顧客供應廣東燒味。斗記燒味之家的標誌及招牌的設計與我們旗下新斗記食肆相似，流露傳統中式風格，但室內裝潢講求簡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一家斗記燒味之家(即斗記燒味之家(中環))，建築面積約為49.4平方米，座位可容納約14人。

下圖顯示斗記燒味之家(中環)的正門：



斗記燒味之家(中環)相片

業 務

斗記點心專門店

斗記點心專門店位於街舖。斗記點心專門店為快餐專門店，主要為欲購便餐及輕食的廣大顧客供應點心。斗記點心專門店的標誌及招牌的設計與新斗記食肆相似，流露傳統中式風格，但室內裝潢更為簡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一家斗記點心專門店(即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建築面積約為77.9平方米，座位可容納約50人。

下圖顯示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的正門：



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相片

食肆銷售的其他產品

除菜單上的菜式外，我們亦於食肆出售包裝和時令食品等其他產品，力求借助知名品牌而提供多元化服務及擴大收入來源。該等產品大部分以「新斗記」品牌銷售，當中包括包裝及罐裝食品(如鮑魚)；應節食品(如糴、月餅以及年糕及蘿蔔糕)；及時令食品(如臘腸及樽裝鹼性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食品乃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或由我們旗下食品加工廠製備。

業 務

擴展計劃、選址及開設新食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九家菜館當中七家乃透過接手並翻新二手食肆成立，透過沿用現有廚房設備及其他設施，翻新通風、供水及排污系統，一般較開設新食肆更能降低初步資本投資成本。

我們於收購或開設新食肆前會進行全面業務及財務審閱。我們會根據多項準則評估場地是否適合，有關詳情載於本段「選址」分段。我們亦會考慮(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初步資本投資、達致收支平衡預計所需時間及投資回收期。除接手及翻新二手食肆外，倘各評估結果令人滿意，我們將設立全新食肆。

擴展計劃

我們擬開設更多新斗記食肆及斗記點心專門店，藉以擴大香港食肆網絡。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住宅區新設兩家額外新斗記食肆及二線商業區新設一家斗記點心專門店。董事估計，於各家額外新斗記食肆(設有180個座位)及斗記點心專門店(設有50個座位)的投資成本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數15,500,000港元的總投資成本其中[編纂]港元將以[編纂][編纂]撥資，餘下4,000,000港元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二手食肆或場地以供業務擴展用途。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擴展斗記燒味之家。

我們預計在正常情況下旗下新設的新斗記食肆及斗記點心專門店需時大概四個月達致收支平衡(即食肆的每月營運收益足以全面彌補每月開支)。新食肆達致收支平衡所需時間乃參考本集團現有食肆的營運往績估計。

經計及年內員成本及租金開支上漲，我們預計新設的新斗記食肆及斗記點心專門店的投資回本期(即食肆所得累計純利足以彌補其開辦成本的時間)與我們現有食肆相若。因此，我們旗下新食肆以開業後18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本為目標。

我們相信並預期擴展可帶來以下裨益：

- 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可提高在粵菜館市場的佔有率。
- 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可擴大地域覆蓋面，從而擴闊客戶基礎。

業 務

- *提高收益* — 我們可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我們可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加深現有及新顧客對我們品牌的認識。
- *提升成本效益* — 透過(i)加強我們跟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承包商議價的能力；及(ii)因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如大量採購食材而獲得折扣)而提升營運優勢，我們可提升成本效益。

選址

過去，我們不時獲業主或相關場地的物業經理邀請接手二手食肆。我們相信，受惠於我們完善的連鎖食肆，我們將會繼續接獲邀請。此外，我們不時為開設新食肆物色合適地點。管理團隊於決定是否接手二手食肆或租賃任何場地以開設新食肆前，會加以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二手菜館是否供應粵菜；(ii)顧客流量；(iii)場地是否易於到達；(iv)就我們現有食肆網絡而言場地的地理位置以免直接競爭；(v)場地大小；(vi)場地的工程及機械結構；(vii)場地的開放時間所受限制；及(viii)所獲提供租賃條款及租金成本。自現場評估過程開始至新食肆開業一般大概需時六個月。

新食肆開設程序

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批准接手二手食肆或開設新食肆後，我們將進行下列食肆開設程序：

- *磋商及簽訂租約*。我們與業主開始磋商訂立租約(作為替代租戶或新租戶並廢除現有租約)。我們一般要求租約為期至少兩年。若干租約附有為期約一至兩個月的免租期以便進行裝修及粉飾。
- *裝修及粉飾*。於簽訂租賃協議及接管場地後，我們一般會向至少兩名第三方建築公司就翻新食肆取得報價。裝修工程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完成。
- *申請牌照及許可證*。於裝修工程動工的同時，如有需要，我們會開始申請各項於香港經營食肆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可能會委聘第三方顧問協助提出申請。我們一般於提交申請後三個月左右獲發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業 務

- 招聘。於完成裝修及成功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招聘和訓練新員工，或從現有食肆抽調人手至新食肆。

待新食肆開張後，我們將食材採購、存貨管理、食品製備、品質監控及管理系統等現有營運系統應用至其日常營運中。

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

有見食肆及食品貿易商對加工燒味及點心的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接手燒味廠及點心廠兩家食品廠，以抓緊商機。該等加工廠主要生產及供應加工燒味及點心產品予第三方食肆、食品貿易商及公開活動營辦商，另有少量產品售予本集團旗下食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加工廠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分別約為3.0%、3.0%及5.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食肆的銷售分別為為4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下表顯示該兩家加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詳情：

	燒味廠	點心廠
主要產品	加工燒味(如燒豬、叉燒及燒鵝)	加工點心、包裝湯羹及調味料
位置(香港地區)	沙田	葵涌
廠房面積(平方米)	117.2	537.4
概約年產能(公斤)(附註1)	125,700	320,540
使用率(附註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1%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2%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0.3%	25.3%
本集團收購年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類別	食肆	食肆、食品貿易商及公開活動營辦商
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4	3.3

業 務

附註1：產能乃每日產量(公斤)乘預期每年生產日數估算得出。

附註2：使用率乃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相應期間的估計產能計算得出。

燒味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燒味廠，主力生產燒豬、叉燒及燒鵝等加工燒味。燒味廠採購肉類及家禽等食材，其後加入不同種類食材及調味料處理後，方會送往烤爐燒製。完成此等工序的絕大部分燒味僅作部分加工，仍未能食用。燒味廠其後將等部分加工燒味售予主要為第三方食肆的客戶，彼等將會自行作最後加工，以確保處理過的燒味於款客或出售時新鮮上乘。

為確保食品品質保持一貫水準、提高加工燒味的效率及得享更多優惠採購條款，本集團擬於燒味廠遷至更大場地後在燒味廠中央生產旗下食肆所供應加工燒味。有關中央處理工作亦有助減少加工處理燒味的人手及食肆員工成本。董事預期，儘管我們將需要就搬遷燒味廠聘請兩名額外員工，惟我們可於中央處理燒味加工程序後為每個食肆廚房節省一名人手。就此，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搬遷燒味廠，並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合共約[編纂]港元提高其產能，有關款項將以[編纂]新股份[編纂]撥資。有關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點心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點心廠，主力生產點心、包裝湯羹及調味料，以供銷售予第三方食肆及食品貿易商。點心廠亦供應向第三方食品公司採購若干包裝食品。再者，點心廠與一名活動營辦商已訂立合約，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在九龍啟德舉行的慈善嘉年華供應加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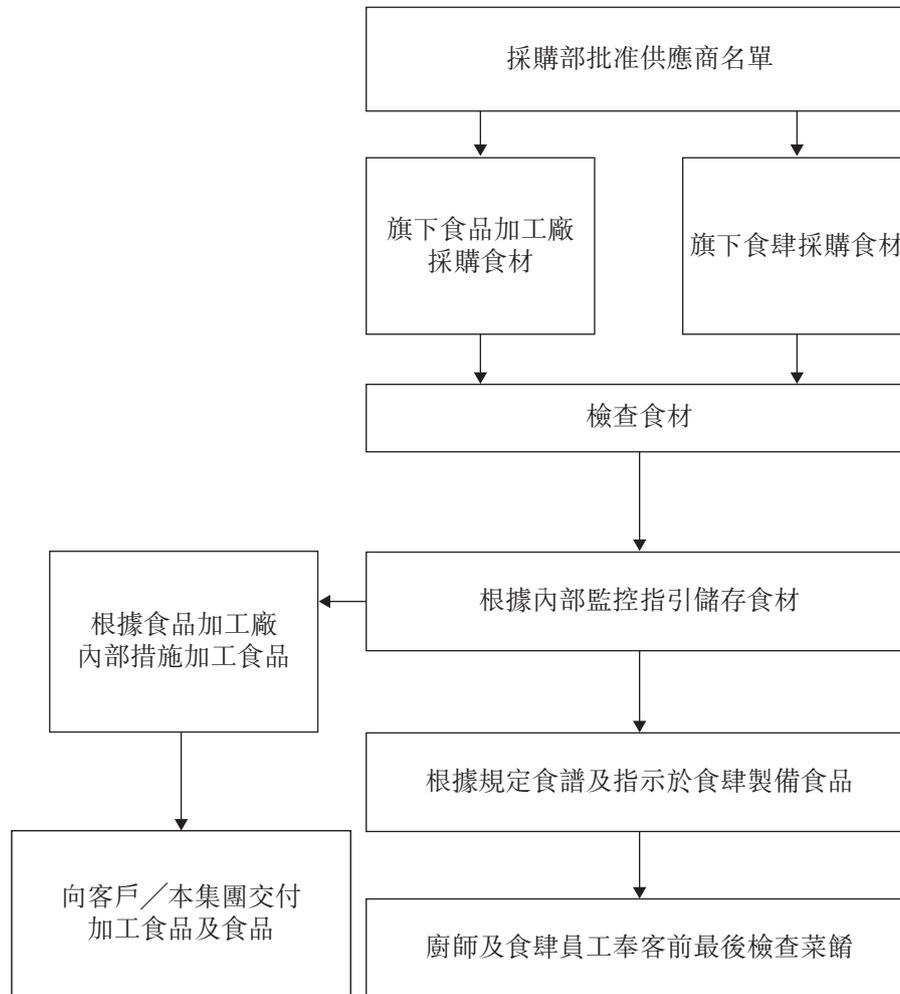
我們於香港的租用物業經營旗下所有食品加工廠。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物業」一段。

業 務

食材採購、存貨管理及食品製備

本集團致力向顧客提供優質及新鮮美味的食品。為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實行一套內部營運程序，包括於食材採購及食品製備過程實施全方位品質監控程序。有關該等品質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下圖說明我們旗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採購及製備食材及菜式的流程：



食品製備流程首環為旗下各食肆及食品加工廠向獲我們採購部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採購食材。我們將定期檢討及不時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交付所訂購食材及原材料時，相關食肆或食品加工廠的負責廚師或經理(如為游水海鮮則為相關食肆的海鮮主廚)將會檢測並檢查食材及原材料的品質及數量。進行檢測後，未用食材或原材料將會根據

業 務

供應商指示(如適用)及內部指引儲存。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的員工須於烹製菜式及加工任何食材時遵循標準營運程序及食譜。廚師及食肆員工須於菜式奉客前檢查(其中包括)菜式的賣相、香氣及份量以及有否任何異物。

食材採購程序

我們向超過50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的食材，包括但不限於(i)游水海鮮；(ii)肉類及家禽；(iii)急凍食品；(iv)蔬菜；及(v)糧油。儘管旗下各家食肆及食品加工廠均自行採購，惟彼等僅可向獲採購部批准的供應商採購，並已就認可供應商設定優先次序。倘優先次序較高的供應商未能準時供應或交付該等採購，我們的食肆及食品加工廠方會向優先次序較低的供應商採購。

我們亦要求旗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採購貼近其日常營運需求的食材數量。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的廚師或經理及海鮮主廚(就游水海鮮而言)將根據供應商的指示(如適用)及本集團內部指引檢查及儲存所得食材，並向供應商退回不合品質標準的食材。

存貨管理

由於食材容易腐壞，加上佔相當大部分的已售存貨成本，故我們就儲存不同類型食材制訂以下保質期：

	食肆 (日數)	食品加工廠 (日數)
游水海鮮	6	6
生鮮肉類及家禽	4	4
急凍食品	60	60
蔬菜	3	3
糧油	60	60

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的廚師、經理及海鮮主廚須於維持上述食材的存貨水平時遵循上述指引。

食材及食品加工廠生產的產品均根據(i)產品標籤印備的指示；(ii)供應商的指示(如適用)；及(iii)本集團的內部指引儲存。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的員工就以下各項進行例行檢查：(i)冷藏室等儲存設施，以確保妥善維持溫度等狀況；及(ii)原材料、食材及加工食品，以確保其維持良好狀況及未過品質保證期。有關品質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業 務

董事相信，上述政策有助食材以至所供應菜式及所銷售加工食品保持一貫上乘新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於約5.6日、8.2日及9.4日，與我們所規定保質期一致。有關存貨周轉日數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存貨」一節。

食品製備及加工

我們就於旗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製備及加工食品制訂多項指引。

食肆

下文載列食品製備程序的主要特色：

- 我們旗下各家菜館均自設廚房以供製備食品，並聘有一名大廚(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除外)負責廚房整體營運。
- 絕大部分新斗記食肆特設烤爐燒製其中一道招牌菜即燒乳豬，並可隔著玻璃窗觀賞烤製過程。
- 我們亦使用秘製調味料及經改良的烹調方法烹製食品，食品將會根據主廚及營運部制訂的食譜及指示製備。
- 旗下食肆劃分不同區域分開處理各個食品製備工序，以免生熟食物交叉污染。
- 我們按照廚房員工的技能將其分派至不同崗位，負責不同食品烹製工作(如有需要)，包括(i)製作點心；(ii)烹製小炒；及(iii)製備食品，包括清洗食材、切塊、分菜、煎炒、清蒸及製作調味醬。
-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我們旗下食肆的衛生情況。

業 務

食品加工廠

下文載列食品製備程序的主要特色：

- 我們為餃子、蒸雞飯、肉包、包裝湯羹及調味料等各種點心及食品設有不同生產設施。
- 加工食品須遵循我們廚師及加工廠經理或客戶制訂的食譜及加工工序生產。
- 我們就食品生產及廠房管理各個範疇制訂內部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清洗所得食材及原材料；(ii)劃分不同食品加工工序，以免生熟食物交叉污染；(iii)妥善儲存食材及加工食品以免受到污染；(iv)將加工廠及生產設備維持最整潔及最衛生狀態；及(v)妥善處理生產廢料。
-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食品加工廠的衛生情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i)因食物、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的衛生問題遭受食環署調查；及(ii)接獲食環署所發任何關於可能暫時吊銷或撤銷我們任何普通食肆或食品製造廠牌照的函件及／或通知。

供應商及採購

供應商管理

我們採購部依據一套甄選標準挑選供應商，以確保食材供應及品質穩定。採購部經考慮供應商所提供食品價格及彼等的過往表現，包括所供應食材品質、物流安排、所供應數量是否準確、是否準時交付以及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編製及定期檢討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亦於評估供應商時查詢若干食材的來源地，亦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供應若干食材的相關食物安全或來源證書。

本集團通常以下達採購訂單形式向供應商採購食材，而不會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建有兩至十年商業關係。儘管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建立了長久商業關係，我們就每類食材或原材料指定兩至三名供應商，以免倚賴任何一名特定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因食材短缺或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食材而導致嚴重阻礙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偏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食材供應嚴重短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36.7%、34.8%及34.1%，而最大供應商同期的總採購額則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0.3%、9.4%及8.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列示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情：

五大供應商	所從事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所供應 食材種類	與本集團 建立 關係年期	我們 所採購 食材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及零售銷售	香港	游水海鮮	十年	8,810	10.3
2. 供應商B	魚類、甲殼動物及軟體 動物批發及零售銷售	香港	游水海鮮	兩年	6,402	7.5
3. 供應商C	急凍海鮮銷售	香港	急凍食品	四年	6,016	7.0
4. 供應商D	肉類及肉類製品零售 銷售	香港	肉類及家禽	十年	5,645	6.6
5. 供應商E	海鮮銷售	香港	游水海鮮	十年	4,514	5.3
					<u>31,387</u>	<u>36.7</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及零售銷售	香港	游水海鮮	十年	8,537	9.4
2. 供應商C	急凍海鮮銷售	香港	急凍食品	四年	6,930	7.7
3. 供應商D	肉類及肉類製品零售 銷售	香港	肉類及家禽	十年	5,974	6.6
4. 供應商F	海鮮銷售	香港	游水海鮮	兩年	5,131	5.7
5. 供應商E	海鮮銷售	香港	游水海鮮	十年	4,915	5.4
					<u>31,487</u>	<u>34.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F	海鮮銷售	香港	游水海鮮	兩年	3,812	8.2
2.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及零售銷售	香港	游水海鮮	十年	3,111	6.8
3. 供應商C	急凍海鮮銷售	香港	急凍食品	四年	3,107	6.7
4. 供應商G	急凍肉類製品批發	香港	急凍食品	六年	2,887	6.2
5. 供應商D	肉類及肉類製品零售 銷售	香港	肉類及家禽	十年	2,858	6.2
					<u>15,775</u>	<u>34.1</u>

業 務

主要食材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總採購成本計算，主要食材為(i)游水海鮮、(ii)肉類及家禽、(iii)急凍食品、(iv)蔬菜，及(v)糧油。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五大類食材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75.6%、79.2%及70.8%。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食材的採購成本及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游水海鮮	20,392	23.8%	22,882	25.3%	10,419	22.5%
肉類及家禽	10,230	12.0%	8,951	9.9%	4,231	9.2%
急凍食品	25,907	30.3%	30,286	33.5%	13,764	29.8%
蔬菜	5,904	6.9%	6,880	7.6%	3,129	6.8%
糧油	2,235	2.6%	2,665	2.9%	1,178	2.5%
	<u>64,668</u>	<u>75.6%</u>	<u>71,664</u>	<u>79.2%</u>	<u>32,721</u>	<u>70.8%</u>
飲料	2,706	3.1%	2,677	3.0%	1,429	3.1%
其他食材 ^(附註)	<u>18,202</u>	<u>21.3%</u>	<u>16,069</u>	<u>17.8%</u>	<u>12,068</u>	<u>26.1%</u>
總採購量	<u>85,576</u>	<u>100.0%</u>	<u>90,410</u>	<u>100.0%</u>	<u>46,218</u>	<u>100.0%</u>

附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其他食材包括(其中包括)：(i)麵條；(ii)麵粉；(iii)糖；(iv)罐頭食品；(v)魚翅；(vi)其他海味；及(vii)中式臘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6%。百分比上升與同期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增長(分別為5.1%及5.2%)一致。

有關說明主要食材假設波動影響的敏感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收益表項目—已售存貨成本」一節。

董事認為，主要食材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波動合理，不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採購成本監控

我們就每類食材或原材料向至少兩至三名認可供應商取得報價，確保以最佳價格進行採購。

有關與食材成本增幅相關的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採購付款及監控程序

供應商發出的全部採購發票將交予我們的會計部，而會計部會聯同採購部將有關發票與其採購訂單及月結單核對。如核對過後資料並無出入，則會按照相關信貸期向供應商付款。

會計部負責安排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採購額以港元計值及以支票結算。

品質監控

我們推行各項涵蓋業務營運上各個層面的品質監控程序，包括旗下食肆(i)檢查及儲存食材；(ii)製備食品；及(iii)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食物、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的衛生情況遭任何政府機關調查。

我們的服務質素獲優質旅遊服務協會認可。我們旗下新斗記食肆自二零零八年起入選「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餐館，表揚我們(i)清楚列明餐飲價格；(ii)明確提供產品資訊；及(iii)確保提供熱誠周到的顧客服務。

品質監控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品質監控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並由總經理甄權興先生帶領。甄先生於飲食業積逾40年經驗，並已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品質監控團隊成員平均具備逾10年相關經驗。

品質監控團隊負責監督各營運階段的品質監控工作，就採購、生產程序及顧客服務制訂內部指引並就此提供意見，並監察員工有否遵守相關指引。

業 務

食材品質監控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須就食材及其他耗材遵守我們定下的品質標準及規格。我們不時奉行以下檢討及檢驗程序。

- 挑選食材供應商 — 採購隊伍不時審批及編製向旗下全部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發放的認可供應商名單。
- 檢查剛到的食材 — 各家菜館及食品加工廠的廚師或經理(如為游水海鮮則為海鮮主廚)會檢查剛到的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並符合相關訂單訂明的品質標準及數量。此外，廚房員工如發現食材的質量不合標準或有異，會向採購部匯報並拒絕接收任何不合標準的食材及耗材。
- 衛生規定培訓 — 食品檢查員工須就食品處理及加工接受有關食材知識及衛生規定的培訓。
- 儲存 — 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儲存方法的指引，包括保存不同種類的食材適用的濕度及溫度。我們亦遵循食環署所頒佈有關儲存食物及經營食肆的相關指引。具體而言，我們定期根據「魚缸水過濾和消毒設施指引」消毒旗下食肆的魚缸水。儲存食材的保質期須嚴格遵守我們的指引，並須每日檢查存貨，以免過量儲存及堆積容易變壞的食材。
- 處置 — 若干容易變壞的未用食材(如蔬菜)於同日由相關食肆處置。
- 緊急事故 — 我們已制訂有關匯報及處理食材問題的指引，並協助政府機關進行調查。

業 務

食品製備品質監控

我們為食品製備制訂操作守則，包括食譜、操作程序及品質標準，以監管食肆及食品加工廠處理的食品生產工序。我們要求食肆員工及廚師嚴格遵守守則訂明的程序及標準，以確保食品的質素、味道、賣相及衛生達到我們所定的標準。

食肆

食品製備品質監控措施包括：

- 廚師及食肆員工須於奉客前觀察菜式是否準備妥當及與訂單相符，更會檢查菜式的賣相、香氣、顏色及溫度。
- 廚師偶爾會試菜，以確保品質達到標準。
- 顧客退回或投訴菜式的事件將會記錄在案，並由管理層於評估負責員工的表現時加以考慮。
-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主廚)間中會視察各家菜館，以(其中包括)檢查食品質素。

食品加工廠

食品製備品質監控措施包括：

- 廚師及加工廠經理或客戶將遵循既定食譜及加工工序生產加工食品。
- 加工廠經理及品質監督須於向客戶交付加工食品及食品前進行品質檢查。
- 客戶退回或加工廠經理或廚師或拒絕接收產品的事件將會記錄在案，並由管理層於評估負責員工的表現時加以考慮。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中會視察食品加工廠，以(其中包括)檢查食品品質。

業 務

服務質素監控

我們採納以下政策監控食肆服務質素：

- 培訓計劃 — 我們為食肆前線員工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及品質標準的培訓計劃。
- 食物安全及衛生 — 我們就旗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整體保持清潔編製操作守則，並委派訓練有素的員工監察食肆員工有否嚴格遵守手冊的規定。食環署規定，我們亦須於旗下各家食肆及食品加工廠委聘至少一名合資格衛生經理。
- 即場收集顧客意見 — 我們於網站設置「聯絡我們」專區，以便顧客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即場收集及檢討顧客對菜式及食品質素以及服務水平的意見，務求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我們將跟進顧客投訴，並於適當時候採取改進及／或補救措施。
- 神秘顧客 — 我們亦安排新管理辦公室員工擔當旗下新斗記食肆的神秘顧客，並根據我們有關檢討的規定清單評估前線員工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食品品質。

顧客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錄得約46宗顧客建議／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顧客投訴大多涉及菜式的味道及風味以及若干食肆員工的服務質素。該等投訴並無轉介至食環署作進一步調查。

一般而言，倘投訴涉及某道菜式的味道或質素，我們通常提出更換另一道菜式。倘投訴涉及我們員工的服務質素，則投訴將由食肆經理處理，食肆經理會調查事件並向顧客作出適當回應。我們定期覆檢內部記錄所載提議／投訴個案，並按該等記錄提供適當員工培訓以改善營運及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顧客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或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我們於同期亦無接獲任何足以對本身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

業 務

顧客、定價及銷售

顧客

食肆

新斗記食肆、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有不同市場定位及目標顧客。

	服務類型	目標顧客
新斗記食肆	全面服務	欲購各式各樣傳統粵菜的中高收入顧客
斗記燒味之家	快餐	欲購快餐或外賣的大眾市場食客
斗記點心專門店	快餐	欲購便餐及輕食的大眾市場食客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食肆合共分別款待約1,700,000名、1,700,000名及800,000名顧客。

食品加工廠

食品加工廠主要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並向旗下食肆供應少量加工食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燒味廠向六、三及四名第三方客戶供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的點心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六名主要為食肆及食品貿易公司的第三方客戶供貨。

定價

食肆

於釐定我們菜單菜式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食材成本
- 食肆成本架構及目標利潤
- 目標顧客的消費習慣
- 競爭對手的定價

業 務

我們旗下所有新斗記食肆均採用同一菜單及統一菜式定價，惟廚師推介菜單除外。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菜單價格範圍：

	主要菜單 菜式價格 (港元)
新斗記食肆	72至1,500
斗記燒味之家	18至168
斗記點心專門店	16至80

另一方面，各家新斗記食肆的菜單自設是日精選或廚師推介菜式。商住區顧客對食品喜好及預算不盡相同。因此，各家新斗記食肆的特別菜單亦可能有別。

所有菜式及價格(包括主菜單及廚師推介菜單)必須由高級管理層考慮上述定價因素後批准。

我們大概每六個月檢討主菜單一次，或會相應調整菜單價格，主要反映食材成本及經營成本波動。價格調整乃逐項釐定，通常受歡迎的菜式價格升幅高於不受歡迎的菜式。另一方面，我們不時檢討及更改特別菜單，該等菜式的毛利率一般高於主菜單的菜式。因此，我們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調升的菜單價格均處於合理幅度，並獲顧客所接受。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食肆的平均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新斗記食肆	69.2%	68.7%	69.2%	70.0%
斗記燒味之家	55.4%	53.6%	52.4%	56.1%
斗記點心專門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3%

除本節「市場推廣及宣傳—現金券及餐飲兌換券」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會員計劃」各段所載現金券、餐飲兌換券及會員優惠外，本集團一般不會為顧客提供折扣。

食品加工廠

就食品加工廠而言，產品價格乃參考(i)食材成本；(ii)成本架構及目標毛利率；及(iii)市價而釐定。鑑於不同業務性質及服務類型，食品加工廠的毛利率低於食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加工廠的毛利率分別為38.0%、38.1%及34.7%。

業 務

我們的定價政策漸生成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得以分別維持於67.5%、67.5%及67.6%的穩定水平。有關毛利率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收益表項目—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銷售及季節性

大部分食肆顧客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佔收益超過96%。顧客亦可以購自新斗記食肆及承包網上商店的現金券結賬或使用餐飲兌換券購買指定菜餚。

除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外，我們並無為光臨我們旗下食肆的顧客提供信貸期。

就食品加工廠而言，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60日信貸期，彼等主要以支票或銀行匯款結清發票。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十二月至二月（即包括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若干假期的月份）錄得相對較高的每月收益。我們的每月收益於每年四月至九月相對較低。

現金管理

本集團安裝有EPOS系統，連接管理辦公室及旗下各家食肆。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後，食肆菜單及所有菜式價格（包括廚師推介菜單）方會由資訊科技部輸入系統。食肆員工或未經授權人士不得修改EPOS內的菜式及價格。前線員工將顧客落單輸入在食肆安裝的EPOS終端機，其後再傳送至廚房的EPOS終端機，而廚師及廚房員工則據此烹調菜餚。EPOS終端機會直接開出賬單。輸入EPOS系統的點菜單包括桌號、食客人數、所點菜餚、價格、賬單金額、日期及時間等資料，管理辦公室可查閱有關資料，並據此進行財務監控及業務分析。本集團借助EPOS系統將落單及結賬出錯機會減至最低，並可加強現金管理監控。前線員工及管理辦公室人員會接受操作EPOS的培訓。

業 務

本集團每日經手處理若干數額的現金。為免現金遭挪用及非法使用，我們已於各家食肆採納現金管理及交收系統。各家食肆每半日將手頭現金與現金結餘記錄互相核對一次。負責的收銀員須向食肆全數補回任何手頭現金缺額。此項監控制度可確保現金付款準確無誤及降低挪用公款風險。

食肆所收尚待送交銀行的現金均存放於各家菜館的夾萬。我們就存於食肆的現金及由員工送交銀行的在途現金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員工、顧客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挪用或盜用現金的情況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產品開發

由於顧客的口味及喜好不斷轉變與用膳及營養潮流不斷變化，我們致力完善我們的招牌菜及開發新菜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顧客。我們營運部下的產品開發團隊由主廚領導，成員包括資深廚師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開發新菜式。產品開發團隊將根據廚師及顧客的意見以及近期的食譜及食材使用潮流不時舉行會議以檢討現有食譜。經考慮食材成本、目標利潤及估計銷量後，產品開發團隊將製備有關新菜式以供我們的廚師及高級管理層試食品評。倘新菜式通過品評，產品開發團隊將落實標準食譜，並提供有關食材成本、建議價格及目標利潤的資料以供董事考慮及批准。新菜式通常以「時令推介」形式推出，限時供應。倘新菜式廣受顧客歡迎，加上其主要食材供應穩定，我們方會將該道菜式納入為主菜單的常規菜式。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透過吸引新顧客、提高顧客光顧次數及加強顧客對我們的支持，以及宣傳新開業食肆及於目標顧客中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提高銷售額。

與亞洲區域航空公司合作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與總部設於香港的亞洲區域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負責設計、開發、測試及落實一系列機上餐點，以供飛往中國、台灣及日本若干城市的航班(包括頭等、商務及經濟艙)供應。本集團將不會據此向該航空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該航空公司將於其指定航班的頭等、商務及經濟艙菜單印有「新斗記」標誌；

業 務

並於頭等及商務艙菜單加入宣傳「新斗記」品牌的簡介。董事相信，該合作將有助向消費力較高的顧客宣傳「新斗記」品牌。此項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重續，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

網站及社交媒體

我們設有官方網站(www.xindauji.com)，載有旗下香港食肆的菜單、最紅名菜介紹及宣傳活動資訊。我們於網站設置「聯絡我們」專區，以便顧客向我們提供意見。

宣傳活動

我們為新菜館舉行開幕典禮及舉辦專為現有菜館而設的宣傳活動。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為新斗記(尖沙咀)分店舉行開幕典禮。我們主要於傳統印刷媒體、社交媒體及官方網站宣傳我們的推廣活動。我們亦曾贊助電視節目，並不時向慈善機構提供若干食品(如於中秋節前夕派發月餅)。董事深相，此等活動有助宣傳我們品牌及提高顧客對我們食肆的認知度。

現金券及餐飲兌換券

我們不時委聘經營一家本地網上商店及國際電子商貿網站的飲食專業營銷公司，以向消費者提供現金券或餐飲兌換券。此等類別的營銷安排讓我們接觸更廣泛食客群，尤其是年輕一輩。

會員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開放予新斗記食肆顧客登記的會員計劃擁有超過20,000名登記會員。根據會員計劃，登記會員可(i)每惠顧一港元即可獲得一分；及(ii)於兌換期在新斗記食肆購買折扣券作日後兌換之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會員計劃下未兌換的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公平值約為500,000港元，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內記錄為遞延收益。我們亦不時知會登記會員任何新餐飲組合與套餐以及所推出的新菜式，從而吸引顧客更常光顧並加強顧客對我們的支持。

董事認為，會員計劃有效吸引新顧客及留住老客戶，原因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以來已有超過20,000名登記會員。董事亦預計會員計劃將有助日後發展客戶基礎。

業 務

資訊科技

我們認為，資訊科技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理至關重要。我們採用多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EPOS系統、會計及採購記錄系統以及會員系統，以管理及監察營運。

我們於旗下各食肆裝設EPOS系統。除提高確認食肆收款的效率及準確程度外，EPOS系統亦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顧客人數、光顧日期及時間、所點菜式及賬單金額等數據。我們亦可分析有關數據以便作出銷售及推廣活動及開設新食肆等多項業務決策。有關我們EPOS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顧客、定價及銷售—現金管理]一段。

我們的會計系統可記錄所購食材及原材料的種類及金額等採購數據。該系統亦協助存貨管理。

我們的會員制記錄顧客資料及其消費歷史，協助我們分析顧客消費模式，設計宣傳活動及就有關活動聯絡會員。

授權人士方可取得或調整儲存於各數據庫的數據。就EPOS系統而言，只有系統可獲我們指定人士指示調整數據。而我們已委聘一名專業顧問就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護支援。我們已委聘兩名資訊科技部員工管理日常運營。

業 務

員工及組織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358、395、424及411名員工。下表載列於上述日期的員工人數分析：

部門／職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最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管理辦公室				
• 董事辦公室	無(附註)	無(附註)	4	4
• 人力資源部	無(附註)	無(附註)	2	2
• 行政部	無(附註)	無(附註)	3	5
• 資訊科技部	無	1	2	2
• 營運部	無(附註)	無(附註)	7	7
• 市場推廣部	1	3	4	4
• 採購部	2	2	2	1
• 倉務部	4	5	8	9
• 財務及會計部	1	3	7	7
食肆				
• 廚房	150	170	169	161
• 前線	194	205	191	182
• 行政及會計	無	無	7	7
食品加工廠員工				
• 生產	6	6	12	13
• 行政及會計	無	無	6	7
總計	<u>358</u>	<u>395</u>	<u>424</u>	<u>411</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及營運部轄下人員分別13名及25名獲我們控股公司的關連方聘用，而該等人員專為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安排已告終止，而相關員工已調職至本集團，且相關員工的工資其後已記錄至本集團內。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包括董事)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員工成本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28.2%、30.9%及33.7%。有關員工成本的詳情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收益表項目—員工成本」一節披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或經歷與僱員的重大勞資糾紛。

員工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數宗員工工傷報告，主要涉及於受僱期間的輕傷事故。

我們已就全體員工實施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並提倡注意工作地點安全。此外，我們的廚房運作手冊就各種職業及食肆安全事宜提供明確指引，並要求食肆員工務須遵守有關指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十、17及六宗員工工傷報告，已就該等已決工傷索償向相關員工已付總補償金額約600,000港元，而所有該等賠償金額已根據相關保險政策向保險公司報銷。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員工受傷的重大索償。

培訓

我們於前線食肆員工首次在食肆就職時提供培訓計劃，讓有關前線員工熟習工作環境以及適用程序及措施。我們亦不時為員工提供有關衛生規定的培訓。

高級廚師負責就製備菜式為新入職廚師提供培訓。

招聘

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與福利、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我們能於市場上招攬優質僱員。為方便員工招聘，我們鼓勵從現有僱員抽調人手。

強制性公積金

我們按香港法例規定，為旗下所有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確認，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符合香港適用勞工及社會福利法例及規例，且已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相關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旗下員工相關強制性公積金賬戶供款分別約3,1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佔相關期間的員工成本分別約4.2%、4.3%及4.3%。

業 務

管理辦公室架構

下文載列管理辦公室轄下部門的主要職能：

- 董事辦公室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及制訂業務策略。
- 人力資源部 — 處理招聘、培訓及其他人力資源事宜。
- 行政部 — 處理本集團行政事宜。
- 資訊科技部 —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並向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 營運部 — 由四支分別負責品質保證、食肆層面管理、菜單設計及設施保養的團隊組成。
- 市場推廣部 — 與顧客及普羅大眾交流，例如製作廣告及宣傳資料以及處理顧客投訴。其亦組織廣告及宣傳活動。
- 採購部 — 管理旗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的食材及原材料採購。
- 倉務部 — 保存存放於我們倉庫的食材記錄及管理有關食材儲存。
- 財務及會計部 — 監督會計制度及處理會計相關事宜。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近期就食品、服務及管理所得部分獎項及認證：

年度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一零年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 米芝蓮車胎人美食推介 — 新斗記(佐敦)總店	SCA Compagnie Generale des Etablissements Michelin發行的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餐館 飲食天王頒獎典禮乳豬天王大獎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飲食天王

業 務

年度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二年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 米芝蓮一星餐廳 — 新斗記(佐敦)總店	SCA Compagnie Generale des Etablissements Michelin發行的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 米芝蓮車胎人美食推介 — 新斗記(大圍)分店	SCA Compagnie Generale des Etablissements Michelin發行的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我最喜愛的廣東菜館	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 米芝蓮一星餐廳 — 新斗記(佐敦)總店	SCA Compagnie Generale des Etablissements Michelin發行的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 米芝蓮車胎人美食推介 — 新斗記(大圍)分店	SCA Compagnie Generale des Etablissements Michelin發行的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飲食天王頒獎典禮乳豬天王大獎	飲食天王
二零一四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餐館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飲食天王頒獎典禮乳豬天王大獎	飲食天王
	U Magazine 2014我最喜愛食肆	U Magazine
	我最喜愛的廣東菜館及必吃粵菜	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餐館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就提供中菜餐館服務取得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新斗記(屯門)分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業 務

年度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	新斗記(佐敦)總店被譽為香港味之年賞2015「A級餐廳」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旗下新城財經台
	U Magazine 2015我最喜愛食肆	U Magazine
	我最喜愛的廣東菜館及必吃粵菜	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餐館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牌照及批准

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經營業務取得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待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食物安全、衛生及銷售酒品的法律及法規後，我們方會取得該等牌照及登記。全部該等牌照均須定期接受相關機關檢查及核實，僅於固定期間有效，並須辦理續牌。有關取得牌照的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一節。

在香港，獲授的普通食肆牌照一般為期一年，並須每年辦理續牌。獲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一般為期不少於兩年，並可於到期時辦理續牌。獲授的酒牌一般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並可於到期時辦理續牌。全面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於到期時辦理續牌。有關香港牌照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一節。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經營旗下食肆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數目：

牌照類別	牌照數目及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計餘下有效期	
	一年內	超過一年
食肆牌照(附註1)	10	無
酒牌(附註2)	7	無
水污染管制牌照(附註3)	無	6

業 務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九家菜館，而新斗記(佐敦)總店擁有兩個食肆牌照，涵蓋(i)佐敦長樂街18號地下及1樓範圍；及(ii)佐敦長樂街18號2樓範圍。
2. 食肆必須取得酒牌方可供應酒精飲料。
3. 我們現正為旗下三家食肆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牌照及批准」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經營旗下香港食肆營運取得一切所需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而全部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均屬有效及尚未屆滿。

我們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旗下五家食肆的普通食肆牌照及旗下一家食物製造廠的食物加工廠牌照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此外，我們旗下一家食肆的普通食肆牌照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直接控制的非集團公司持有，而另一項普通食肆牌照則由一名個人(為我們相關場地業主的授權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過往營運期間，我們每年均可成功續領有關牌照，過往並無因上述安排而發生任何牌照相關的糾紛。除我們業主的個別授權人士外，相關持牌人為我們的僱員或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並向本集團訂立牌照協議(見下文)。因此，董事相信，該等安排於可見未來對我們應無商業價值。相關僱員、非集團公司及我們業主的個別授權人士一直無償代表本集團持有相關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產生任何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初，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需精簡公司架構，並盡量減低我們因相關持牌人不能再代表我們持有相關食物業牌照而引致的業務風險，我們安排上述六項相關食肆牌照及一項食物製造廠牌照各自的持牌人將有關牌照轉讓予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向食環署提出全部七項有關轉讓相關牌照的申請。

餘下一家食肆(即新斗記(北角)分店，其牌照由一名個人(即我們業主的授權人士)持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本集團來自食肆營運的收益貢獻11.5%、10.9%及10.1%。

業 務

自我們首次租賃該等物業以來，我們上述食肆物業(位於酒店內)的業主的授權人士一直為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以便改善管理於酒店經營的食肆的牌照申請及續領、維持及／或合規事宜。董事接納此安排乃由於彼等認為此乃一般行業慣例。董事會食環署口頭諮詢後確認，該安排獲食環署認可。董事認為目前並無理由須安排將我們業主的個別授權人士所持牌照轉讓予本集團，然而，為更妥善管理業務，我們將在我們業主的個別授權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安排轉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我們業主的個別授權人士同意。

牌照協議

此外，除我們業主的授權人士外，本集團與各名相關持牌人無償訂立牌照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持牌人(i)將盡力維持食物業牌照；(ii)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導致食物業牌照被撤銷的行為；(iii)知悉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為有關食肆的唯一經營者；(iv)放棄申索有關食肆任何溢利或資產的權利；(v)承諾按本集團要求轉讓相關食物業牌照；及(vi)知悉本集團須承擔有關食肆營運期間產生的一切責任。根據牌照協議，本集團可使用或轉讓相關牌照，而持牌者無權拒絕，否則屬違反牌照協議。

彌償契據

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就本集團於[編纂]前違反有關取得營業所需全部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規定而引致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申索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E.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競爭

香港消費飲食服務業因有大量市場同業以致競爭激烈。根據歐睿的資料，粵菜一直為香港食肆的主流菜式。全面服務粵菜館行業極為分散，於二零一四年有超過4,000家菜館。彼等於食物及服務質素及劃一品質、性價比、環境及地點方面競爭。我們與鄰近地點的競爭對手直接競爭。

業 務

根據歐睿的資料，涉足香港全面服務粵菜館行業現有若干主要門檻，包括(i)於成立時期的高昂資金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初步租金按金及翻新成本；(ii)因租金高昂而難以覓得理想地點；及(iii)因原材料價格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以及連鎖式食肆的有利優勢而難以維持業務有利可圖。

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i)經營超過九年的歷史；(ii)作為優質粵菜館品牌已打響名堂；(iii)菜餚質素及多元化；及(i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處於有利競爭位置。然而，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競爭優勢，競爭的激烈程度足以令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喪失成功與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或會令我們無法繼續提高或維持收益並失去市場份額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喪失比賽能力餐飲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可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最新發展

我們旗下食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平均顧客光顧次數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相上下。上述期間的毛利率及每月營運開支則無重大變動。

新斗記(大圍)分店的租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據董事確認，由於鄰近物業發展項目可能推高食肆場地租值，業主要求過高的租金增幅逾50%。有關租金遠超出本集團所訂預算。因此，我們準備於租期屆滿時關閉新斗記(大圍)分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斗記(大圍)分店佔本集團來自食肆營運的收益13.3%並錄得除稅前邊際虧損。董事預期，關閉該分店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正嘗於同區識別及商討接手一家合適二手食肆；倘未能成事，我們將於大圍物色可行地點開設新新斗記食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倘我們決定於同區收購二手食肆或開設全新分店，有關投資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斗記燒味之家(中環)的租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我們正在與業主磋商重續租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重續事宜達成協議。

業 務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常見，並符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通用商業慣例。在香港，我們主要就(i)僱員於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而投購僱員賠償保險；(ii)遺失在途現金或在我們的營運場所遺失現金而投購現金保險；及(iii)就(其中包括)顧客有關食物及飲品中毒的索償、任何人士蒙受人身傷害或我們蒙受財物損失的索償以及我們租用的食肆地點發生火災或其他損害的索償而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我們亦於[編纂]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保障範圍涵蓋因不當行為而帶來的若干潛在責任。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環保法例及規例，且我們須就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投入營運及財務資源，包括支付垃圾處理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0.2%、0.2%及0.1%。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新斗記」或「斗記」品牌經營食肆。新斗記食肆採用「」註冊商標，而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則採用「」註冊商標。我們已為多個「新斗記」及「斗記」商標在香港辦妥及申請註冊。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保護本身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知識產權的註冊及重續事宜提供意見。我們亦註冊域名「www.xindauji.com」，以免其他人士於存續註冊期間使用相同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侵犯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重大索償或糾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侵犯任何商標的索償，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侵權索償，或本集團就侵犯本集團或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償。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就香港多項物業訂立十四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用作旗下食肆、食品加工廠及管理辦公室。除新斗記(佐敦)總店及管理辦公室物業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全部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無法重續或延長任何租約的情況。按[編纂]第8.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編纂])公告第6條規定，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入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租約詳情(按到期日順序列出)，包括向本集團出租以供經營業務的物業地址、概約建築面積、租期、應付月租、免租期及重續條款：

食肆/物業性質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租期	應付月租	免租期	重續條款
新斗記(大圍)分店	新界沙田大圍積福街86號康樂樓地下E-J號舖	434.29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	無	無重續選擇
斗記燒味之家(中環)	香港中環昭隆街15-25號地下A號舖	49.35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固定	無	無重續選擇
新斗記(銅鑼灣)分店	香港灣仔銅鑼灣霎東街33號2樓	500.87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及或然 (附註1)	無	無重續選擇
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	九龍旺角豉油街98-100號鴻都大廈地下3-4號舖	77.94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固定	無	無重續選擇
新斗記(北角)分店	香港渣華道67-75號粵華酒店地庫(部分)及1樓	579.32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固定	無	無重續選擇
新斗記(佐敦)總店	九龍佐敦長樂街14-16號地下及14-20號1樓18A號舖	551.64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固定	無	無重續選擇
新斗記(佐敦)總店	九龍佐敦長樂街14-20號2樓	383.15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固定	無	無重續選擇
管理辦公室	九龍佐敦長樂街14-20號9樓	2,998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固定	無	無重續選擇
管理辦公室	九龍佐敦長樂街14-20號11樓A室	1,499平方呎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固定	無	無重續選擇

業 務

食肆/物業性質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租期	應付月租	免租期	重續條款
新斗記(荃灣)分店	新界荃灣荃灣市地段第326號荃灣廣場6樓615-620號舖	469.69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或然 (附註2)	無	租戶可選擇按月租不少於230,000港元重續租約額外三年
新斗記(屯門)分店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2樓2190A號舖	830.57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固定及或然 (附註1)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	無重續選擇
燒味廠	新界沙田黃竹洋街15-21號華聯工業中心15樓11室	117.16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固定	無	無重續選擇
點心廠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9室	537.36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固定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租戶可選擇按已加固定租金重續租約額外兩年
新斗記(尖沙咀)分店	尖沙咀亞士厘道29-39號九龍中心3樓	1,047.07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租戶可選擇按已加固定租金重續租約額外三年

附註：

1. 月租另加經參考每月總收入計算的額外租金。
2. 協定基本租金(於租期不同時間各有不同)或經參考每月總收入計算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我們一般於租賃到期前六至八個月與業主開始商討續租。倘我們未能與業主就續租條款達成協議，則可能會關閉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租賃到期時關閉斗記燒味之家(北角)。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協議屆滿時關閉新斗記(大圍)分店，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最新業務趨勢」一段。

遵守法例及監管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牌照及批准」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本身業務營運屬重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於經營過程中面臨多項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於營運不同方面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空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一節。

法律訴訟

我們曾經並可能日後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偶爾牽涉例行法律訴訟或爭議，包括瑣碎的勞資糾紛、顧客投訴及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糾紛，此等情況在業內非常普遍。

我們亦可能就所持牌照以及會計及審核事宜定期受相關政府機關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結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與控股股東關係

概覽

於[編纂]後，根據[編纂]，蔡女士、雷先生、張先生、李先生、葛先生、徐女士、仇祖薰先生及蘇先生各自(連同彼等各自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有關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蔡女士(透過 AP Investment 及 AP Investment (BVI)間接持有)	[編纂]	[編纂]
雷先生(透過 AP Investment 及 AP Investment (BVI)間接持有)	[編纂]	[編纂]
張先生(透過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及 Assumption Gold 間接持有)	[編纂]	[編纂]
李先生(透過皮藝、CLKS Holdings 及 CLKS (BVI)間接持有)	[編纂]	[編纂]
葛先生(透過沛萬、CLKS Holdings 及 CLKS (BVI)間接持有)	[編纂]	[編纂]
徐女士(透過冠烽、CLKS Holdings 及 CLKS (BVI)間接持有)	[編纂]	[編纂]
蘇先生(透過冠烽、CLKS Holdings 及 CLKS (BVI)間接持有)	[編纂]	[編纂]
仇祖薰先生(透過 Master Winning、CLKS Holdings 及 CLKS (BVI)間接持有)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安排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蔡女士、雷先生、張先生、李先生、葛先生、徐女士、蘇先生、仇太太、仇先生及仇祖薰先生為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或實益擁有人。蔡女士、雷先生、張先生、李先生、葛先生、徐女士、蘇先生、仇太太、仇先生及仇祖薰先生各自互相於行使及實行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權方面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規範，而蔡女士、雷先生、張先生、李先生、葛先生、徐女士、蘇先生、仇太太、仇先生及仇祖薰先生各自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個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有關安排。

與控股股東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籌備[編纂]，(其中包括)蔡女士、雷先生、張先生、李先生、葛先生、徐女士、蘇先生、仇祖薰先生(連同彼等各自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實體)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只要彼仍為本公司股東)，以鞏固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旗下全部附屬公司(各為「**相關附屬公司**」)，並載有以下特別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其中包括)蔡女士、雷先生、張先生、李先生、葛先生、徐女士、蘇先生、仇祖薰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互相確認同時作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整段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於任何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及項目的權益所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 (c)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運營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蔡女士、雷先生、張先生、李先生、葛先生、徐女士、蘇先生及仇祖薰先生(連同彼等各自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將共同有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董事信納，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經營及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所保留的業務

雖然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投資是本集團，但彼等仍擁有或控制與飲食業界相關(「**保留業務**」)，據此，控股股東旗下所有與於香港經營粵菜館有關的公司及業務已轉讓予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公司。雖然若干保留業務與飲食業界相關，但獨立於我們的食肆業務，且有明確清晰的區分。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保留業務引入本集團。

以下概述保留業務詳情：

保留業務	實體	所有權	主要業務
除外中國食肆	(i) 上海御信餐飲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御信餐飲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御信」)由上海新斗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新斗記餐飲全資附屬公司Xin Dau Ji (China) Limited全資擁有)擁有87.5%權益以及由張琛、曹未聰、孫黎明及賴震分別擁有5%、2.5%、2.5%及2.5%權益，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新斗記」名義經營三家除外中國食肆，其中兩家位於中國上海，一家位於深圳
	(ii) 上海新斗記虹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斗記虹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新斗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55%權益、由御信擁有4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周宇寧擁有5%權益。	
	(iii) 深圳新斗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新斗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新斗記(深圳)有限公司(由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除外澳門食肆	Fine High Cat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Fine High Cat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Xin Dau Ji Holdings (Macau) Limited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新斗記餐飲(澳門)有限公司及蘇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擁有55%權益及由Merry City Global Limited擁有45%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新斗記」名義經營一家除外澳門食肆

與控股股東關係

保留業務	實體	所有權	主要業務
除外食肆顧問業務	CLKS Management	CLKS Management分別由Ice Crystal Group Limited (徐女士全資擁有實體)、沛萬(葛先生全資擁有實體)、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仇先生全資擁有實體)、皮藝(李先生全資擁有實體)及翁國豪擁有23.8%、23.8%、23.8%及23.8%及4.8%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有意於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經營食肆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

業務並無競爭且有明確區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深知、確信及全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消費飲食服務供應商集團，以「新斗記」名義在香港擁有及經營連鎖全面服務粵菜館超過九年。我們亦以「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名義經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新斗記」名義在香港經營七家菜館、以「斗記燒味之家」名義在香港經營一家菜館及以「斗記點心專門店」名義在香港經營一家菜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獨立分開。尤其是，重組的主要目標之一為透過個別明確的公司實體清晰劃分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因此，於重組完成後，我們不會進行任何涉及保留業務所有權、管理及營運的活動。基於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劃分清晰，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故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進行。

與控股股東關係

我們的業務於以下主要方面有別於保留業務：

除外中國及澳門食肆

除外中國食肆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兩家以「新斗記」名義經營的除外中國食肆，其中三家位於中國上海，一家位於深圳（「現有除外中國食肆」）。此外，一家以「新斗記」名義開設的新中國食肆（「新中國食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業（現有除外中國食肆及新中國食肆統稱「除外中國食肆」）。除外中國食肆由三家中國成立實體上海御信餐飲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斗記虹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新斗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經營。新中國食肆目前擬透過一家受控實體擁有及經營，而該實體將由上海御信餐飲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名中國業務夥伴（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根據相關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中國食肆的合併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人民幣61,400,000元及人民幣30,400,000元，而同期的合併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除外中國食肆於以下方面與我們的香港業務清晰劃分：

- **地理劃分**：除外中國食肆位於中國，而我們目前無意進軍中國；及
- **獨立管理**：除外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董事會共有三名董事會成員，李先生為唯一一名兼任本集團及除外中國食肆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李先生主要負責就除外中國食肆業務提供意見。上海御信餐飲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斗記虹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新斗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專家獨立團隊以管理除外中國食肆，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或有意參與除外中國食肆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經營新中國食肆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預期共有三名董事。同樣地，李先生將為唯一一名兼任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不時就有關業務提供意見，而其業務夥伴的中國專家及代表獨立團隊預期將管理除外中國食肆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與控股股東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除外中國食肆清晰劃分，董事認為除外中國食肆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

除外澳門食肆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一家以「新斗記」名義經營的除外澳門食肆（「除外澳門食肆」）。除外澳門食肆由澳門註冊成立實體Fine High Cat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該實體由澳門註冊成立公司Xin Dau Ji Holdings (Macau) Limited（分別由新斗記餐飲（澳門）有限公司（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及蘇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擁有55%權益及獨立第三方Merry City Global Limited擁有45%權益。

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外澳門食肆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10,400,000澳門元，而同期的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零、零及1,200,000澳門元。由於除外澳門食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方始開業，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澳門食肆並無錄得收益及溢利／虧損淨額。

除外澳門食肆於以下方面與我們的香港業務清晰劃分：

- **地理劃分**：除外澳門食肆位於澳門，而我們目前無意進軍澳門；及
- **獨立管理**：Fine High Cat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蘇先生及葛先生以及兩名來自我們夥伴的代表，當中Merry City Global Limited其中一名董事會代表擁有否決權及出任董事會主席。除蘇先生及葛先生作為Fine High Cat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代表不時監察除外澳門食肆業務外，Fine High Cat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一支澳門專家獨立團隊以管理除外澳門食肆，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或有意參與除外澳門食肆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除外澳門食肆清晰劃分，董事認為除外澳門食肆與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

與控股股東關係

除外食肆顧問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CLKS Management。CLKS Management分別由Ice Crystal Group Limited（徐女士全資擁有實體）、沛萬（葛先生全資擁有實體）、On investments Limited（仇先生全資擁有實體）、皮藝（李先生全資擁有實體）及翁國豪擁有23.8%、23.8%、23.8%、23.8%及4.8%權益。

CLKS Management的主要業務為向有意於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經營食肆業務的食肆擁有人提供顧問服務（「除外食肆顧問業務」）。顧問業務可能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營銷策劃、食肆工作環境及設施規劃以及衛生維護管理。

除外食肆顧問業務於以下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清晰劃定：

- **不同目標客戶：**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欲於我們以「新斗記」或「斗記」名義經營的食肆享用粵菜的零售顧客。CLKS Management的目標客戶為香港、澳門及／或中國食肆擁有人及／或營辦商，而彼等於創業時期或經營食肆業務時希望獲得顧問服務；及
- **獨立管理：**除葛先生、仇祖薰先生及翁國豪先生外，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出任CLKS Management董事會成員，亦無參與CLKS Management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除已披露者外，CLKS Management設有獨立員工團隊以管理及經營CLKS Management的顧問業務。

基於CLKS Management有別於本集團的不同目標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董事認為CLKS Management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

與控股股東關係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編纂]所規定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經本集團與CLKS Management訂立的管理協議所委聘)。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
- (iii)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詳情見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
- (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由控股股東所持有香港中式／粵式食肆營運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除我們其中一項現正由控股股東的控制實體轉讓至本集團的食肆牌照外，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均由本集團、僱員或業主授權人士持有，且我們備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除兩項食肆物業、兩間辦公室及一個招牌展示區乃向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租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外，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及店舖的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及
- (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方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根據[編纂]，如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編纂]所界定全面獲豁免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外，全部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及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理由如下：

- (i)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一向穩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261,600,000港元、275,000,000港元及143,000,000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9,0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編纂]後會維持穩健的淨現金狀況。
- (ii) **自行籌措銀行貸款的能力**：我們深信其於[編纂]後仍能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額。因此，本集團信納，其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於[編纂]前將悉數償還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產生若干應收董事款項。該等款項乃因董事取用而產生。董事將於[編纂]前以現金付款方式向本集團清償該等款項。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就[編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分，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與控股股東關係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及
- (b) 在本公司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編纂]有關規定所要求的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此外，控股股東目前不擬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 (b) 保留業務；及
- (c)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保留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須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所持股權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與控股股東關係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約所列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

獨立董事會每年亦會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倘適用）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一直於[編纂][編纂]；(i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於[編纂][編纂]，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我們相信30%的限額實屬合理，因為其相當於[編纂]及[編纂]適用於詮釋「控制」的限額。

就為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編纂]。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編纂]或[編纂]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為[編纂]，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全部資料；

與控股股東關係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編纂]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訂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與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第20章)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因此，根據[編纂]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及[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20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須遵守[編纂]第20.74(2)[編纂]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租賃協議及關連維修費用

租賃交易概況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進廣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約協議的條款向進廣租用若干物業。此等物業位於同一樓宇四個不同樓層或外牆。進廣已向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租用整座樓宇，並將若干樓層分租予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進廣訂立四份關連租約協議，內容有關將進廣租賃的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用作經營食肆或辦事處(「**關連租約協議**」)，並與進廣訂立一份關連招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就我們的招牌展示租用一項物業的外牆部分(「**關連廣告協議**」)，連同關連租約協議統稱「**關連租賃協議**」。本集團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的地點及進廣提出的條款後訂立該等關連租賃協議。關連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亦按月向進廣支付維修費用，以涵蓋進廣為樓宇公共地方提供水電及空調(「**關連維修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進廣所訂立的關連租賃協議：

出租人	分租戶	地點	每月		用途
			月租	維修費用	
1. 進廣	新斗記(佐敦)	九龍佐敦長樂街18號 18廣場地下及1樓	380,000港元	26,340港元	經營食肆
2. 進廣	新斗記(佐敦)	九龍佐敦長樂街18號 18廣場2樓	110,000港元	25,000港元	經營食肆
3. 進廣	新斗記有限公司	九龍佐敦長樂街18號 18廣場9樓	75,000港元	17,997港元	辦事處
4. 進廣	新斗記貿易	九龍佐敦長樂街18號 18廣場11樓A室	45,000港元	11,247港元	辦事處
5. 進廣	新斗記(佐敦)	九龍佐敦長樂街18號 18廣場的外牆	45,000港元	不適用	招牌展示

關連維修費用一般參考上述樓宇租賃物業的佔用面積及所需維修服務收取，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收取的關連維修費用總額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為同一樓宇同類物業的分租戶)收取的金額可資比較。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進廣由蘇先生及葛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擁有50%權益，根據[編纂]屬於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關連租賃協議向進廣支付(直接向進廣支付或透過恒威間接支付)的全年租金金額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進廣(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透過其代名人恒威顧問有限公司)的關連維修費用總額分別約為616,000港元、616,000港元及574,000港元。相比之下，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關連維修費用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乃由於進廣、新斗記有限公司及新斗記貿易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租賃。

與進廣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後進廣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此類性質的租賃交易。為確保進廣與本集團進行的所有租賃交易均符合[編纂]第20.3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與進廣訂立一項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租賃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與進廣之間的所有租賃交易必須(i)以書面立約；(ii)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v)遵守[編纂]所有適用條文。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可在遵守[編纂]當時適用條文的前提下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除非遭任何一方給予30個營業日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與進廣訂立的維修費用框架協議

本集團目前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向進廣租賃上述物業，故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向進廣支付維修費用。為確保進廣與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有關維護服務交易遵守[編纂]第20.32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與進廣訂立維修費用框架協議(「維修費用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維修費用框架協議規定本集團與進廣進行的所有維修安排交易必須(i)以書面形式；(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iv)符合[編纂]一切適用條文。維修費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惟須遵守[編纂]當時之適用條文，除非任何一方發出30個營業日前通知予以終止或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定價

就我們根據各份現有或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付款而言，租金付款乃及將參考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現有及未來合約應付的維修費用定價乃及將參考向同一樓宇內可資比較及同類物業的其他分租戶收取或可收取的有關維修費用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根據[編纂]，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所須支付的租金總額設定年度上限。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進廣的全年租金總值將分別不超逾7,4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作出估計：(i)本集團根據關連租賃協議所須支付的全年租金；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涉及任何經重續關連租賃協議的估計平均加租幅度(如有)。上述估計由董事主要參考當前市場租值及市場租值估計增幅等因素後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編纂]第20.51(2)條合理釐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已審閱租賃框架協議，並認為其租值屬公平合理。

根據[編纂]，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修費用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最高總維修費用設立年度上限。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進廣的維修費用全年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應付全年維修費用為基準估計。董事認為，上述全年上限乃根據[編纂]第20.51(2)條合理釐定。

[編纂]的涵義

基於建議的年度上限，我們預計與進廣所訂租賃框架協議及維修費用框架協議涉及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合計)按年計將超逾5%但低於25%，而全年代價則超逾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與進廣所訂租賃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20章的書面協議、公告、年度申報、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修訂上限或協議條款及年度審核等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將不斷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年度審核報告。該報告將於[編纂]後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本集團相信審核委員會將仔細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在適當情況下)的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特別訂明，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任何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額外關連租賃協議須以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為依據，以確定本集團所須支付的租金不會高於當前市場租值及相關關連租賃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本集團開設新分店物色及考慮同區並非由關連人士擁有的另一項物業。

審核委員會亦肩負以下職能確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i) 每隔六個月會面一次以審核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交的報告；
- (ii) 有權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供進行審核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 (iii) 有權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需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
- (iv) 根據審核結果決定繼續或不再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 (v) 就批准進行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或重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須以獲委員會批准作為先決條件；
- (vi)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總結意見並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其意見；
- (vii) 在任何關連交易協議遭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向個別關連人士採取法律程序；及
- (viii) 有權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修改、修訂或變更，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可能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例如持有關連人士控制權益的董事)不會參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會參與決定任何涉及有關利益衝突的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訂立或進行本節上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而根據[編纂]，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根據[編纂]，關連租賃協議連同關連維修費用被視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20章的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申報、協議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核等規定。

由於上文所述關連租賃協議連同關連維修費用目前及日後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訂立，董事認為，遵守[編纂]第20.35條的公告規定、將令本集團承擔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及負擔，且偶爾會出現難以切實履行的情況。因此，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根據[編纂]第20.102及20.105條，向[編纂]申請豁免就關連租賃協議連同關連維修費用嚴格遵守[編纂]第20.35條的公告規定。有關豁免只在關連租賃協議及關連維修費用的總代價不超過上述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就關連租賃協議及關連維修費用遵守[編纂]第20.34條的書面協議規定、[編纂]第20.49條的年度申報規定、[編纂]第20.51至20.52條的協議條款規定、[編纂]第20.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編纂]第20.54條的修訂上限或協議條款規定及[編纂]第20.55至20.59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此外，我們亦會根據[編纂]第20.49條遵守申報規定，並在我們日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刊發的年報中披露交易詳情。在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時，我們將遵守[編纂]第20章不時作出修訂的適用條文或申請相關豁免。

倘[編纂]日後因作出修訂而就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編纂]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我們將立即採取步驟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及將來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上文所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及將來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上文所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張揚先生	52	執行董事 兼主席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 業務營運、公司策略及 發展。
蘇志強先生	52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 業務營運、公司策略及 發展。
李耀明先生	6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 部及業務營運。
葛偉林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採購部及 業務營運。
林長盛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月	二零一六年●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督導及為董事會 作出獨立判斷。
何志剛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月	二零一六年●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督導及為董事會 作出獨立判斷。
趙志鵬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月	二零一六年●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督導及為董事會 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

張先生，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公司策略及發展。張先生曾就讀上海第二職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學系，在工業投資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積逾10年業務管理及經營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下列聯交所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主席及／或董事：

年份	實體	任職職位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潤 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之後易名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 公司(現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	榮譽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	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為主席)

蘇志強先生

蘇志強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公司策略及發展。

蘇先生於飲食業具備26年以上經驗，於人力資源規劃、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知識。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及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出任川菜館及紐約卡拉OK廳的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前，蘇先生在香港創辦及管理多家不同菜式的食肆，包括台式連鎖麵館、連鎖茶餐廳及連鎖滬菜館。

蘇先生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偉林先生

葛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部及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透過管理飲食及娛樂行業多家實體獲得購貨與採購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出任香港夜總會的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中國茶山酒店的經理。

李耀明先生

李先生，現年61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部及業經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款待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35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彼於加拿大溫哥華共同創辦並管理法式越南連鎖餐廳。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彼返港後加入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直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為止。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李先生共同創辦並管理多家業務公司，包括紐約卡拉OK廳、皮藝國際有限公司(皮具製造商)及祥運國際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酒店及食肆供應)。李先生後來重新加入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出任恒星娛樂有限公司的市場及推廣總監，負責制訂營銷策略、合夥關係管理及管理媒體報導。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出任中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亞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負責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銷策略。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李先生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頒發基礎食品衛生證書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衛生經理基本食物衛生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林先生，現年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事宜方面具備經驗。林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並曾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經理。林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當時稱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於加入潤中前，林先生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任職，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及航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林先生同時出任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曾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曾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

何志剛先生

何先生，現年71歲，先後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及一九六七年六月在瑞士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Glion (現稱Gli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取得酒店管理及旅遊兩份文憑後開展事業生涯。彼於酒店及款待業積逾35年工作經驗。何先生於大型國際連鎖酒店及開發公司的個別物業及企業層面均具備營運管理經驗，曾參與新建及現有酒店、服務式住宅、會議／展覽設施、美食廣場、會所及渡假村的開業前、規劃及營運管理工作。

何先生為Hotel Catering and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的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以下飲食業公司任職多個行政職位：

年份	實體	任職職位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	DJL Foodservice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營運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TLP Group	酒度管理部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	Golden Tulip Hospitality Group	營運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Kodel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	廣州大華酒店	總經理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 一九九八年二月	Majestic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董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實體	任職職位
一九八四年九月至 一九九六年七月	新世界酒店國際集團	董事兼總經理(皇朝 會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香港皇朝會) 董事(業務發展) 企業董事(酒店營運) 企業董事(飲食)

趙志鵬先生

趙先生，現年32歲，為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的律師，亦為麥家榮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華東政法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學位。趙先生繼續於香港中文大學進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頒法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頒法學專業證書。

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期間，趙先生於企業重組及行動、併購以及其他相關法律顧問事宜方面累積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a)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c)彼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除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本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編纂]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e)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編纂]須予披露的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根據[編纂]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額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等而須促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仇祖薰先生	29	採購總監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周國興先生	50	主廚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曾永祺先生	54	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五月
翁國豪先生	42	營運總監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
甄權興先生	63	集團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

高級管理層

仇祖薰先生

仇祖薰先生，現年29歲，為本集團採購總監。彼透過兼任尊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於飲食業累積經驗，該公司提供設計、產品包裝及推廣服務，以及生產和分銷高端飲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仇祖薰先生主要參與採購食材及其他資源以及與供應商聯絡。

仇祖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寧波諾丁漢大學的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周國興先生

周國興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主廚。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服務本集團超過9年。周先生於飲食業累積超過30年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下列酒家出任廚師或主廚：

年份	實體	任職職位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	金都海鮮酒家	主廚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	君爵海鮮酒家	主廚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 一九九二年八月	尖東漢宮酒家	主廚
一九八四年四月至 一九八八年五月	灣仔東海酒家	廚師

曾永祺先生

曾永祺先生，現年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曾先生於金融、會計及審計業積逾22年經驗。曾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經或現正任職下列實體：

年份	實體	任職職位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至今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曾為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的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二零零五年五月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財務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實體	任職職位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財務總監
一九九八年十月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	金橋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 一九九八年九月	廣信實業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四月	恒宇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一九九一年五月至 一九九四年六月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國豪先生

翁國豪先生，現年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九年。

翁先生於服務本集團多年間履行大量職務及職責，包括監督我們食肆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維修及維護、預算管理及為未來業務擴張選址。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透過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在愛爾蘭都柏林的Kingsland Chinese Restaurant出任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Cyber Generation Cafe的分店經理獲取經驗。

甄權興先生

甄權興先生，現年6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初次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離開本集團，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重新加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甄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甄先生於飲食業積逾40年經驗，負責監督一般營運及行政工作，而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下列職位：

年份	實體	任職職位
二零零三年六月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	位於武漢的 富貴燕鮑翅	總經理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	位於瀋陽的康帝酒家	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零零年十月	位於藍田的海天皇宮酒家	行政經理
一九九七年五月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位於窩打老道的豪華酒樓	行政經理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位於東莞的龍軒海鮮野味酒家	總經理
一九九零年八月至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位於太古城的太古皇宮大酒樓	行政經理
一九八九年一月至 一九九零年七月	位於尖沙咀金馬倫中心的 龍島火焗海鮮酒家	行政經理
一九七七年九月至 一九八八年十月	位於禮頓道的國際酒樓	營運經理
一九七四年八月至 一九七七年五月	位於西洋菜街的萬宜海鮮酒家	店務經理

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

我們的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為曾永祺先生，其履歷詳情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編纂]第5.29條及[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審核委員會由林長盛先生、何志剛先生及趙志鵬先生組成。林長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編纂]第5.35條及[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此委員會職能包括制訂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編纂]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趙志鵬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何志剛先生組成。趙志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檢討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蘇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趙志鵬先生組成。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編纂]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第6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編纂]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合規顧問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編纂]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編纂]根據[編纂]第17.11條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零、零及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已於該等期間支付予CLKS Management。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倘適用)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將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酬金。

我們就董事薪酬製訂的政策為薪酬金額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釐定。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就招攬董事出任或使其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以其他身分就創辦或組成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

根據[編纂]第17.50(2)條作出披露

綽佳投資有限公司及億發有限公司

葛先生為綽佳投資有限公司(「綽佳」，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億發有限公司(「億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綽佳及億發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因債權人提交呈請而獲香港高等法院下令強制清盤。其後，綽佳及億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清盤程序。

綽佳及億發於相關時間註冊成立以經營兩家獨立食肆，而葛先生當時持有綽佳及億發分別約50%及50%權益。儘管葛先生為綽佳及億發各自的董事及股東，惟彼並無積極參與食肆業務管理及營運。葛先生亦非綽佳及億發的授權簽字人。葛先生理解，綽佳及億發因各自的食肆表現欠佳而未能準時向其各自的業主支付租金，故債權人提交呈請為公司進行清盤。

鑑於綽佳及億發的清盤程序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4條，葛先生、綽佳及億發將毋須對各自清盤所引起相關事宜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葛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能力及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栢寧頓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栢寧頓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栢寧頓地產」)為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國際」，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栢寧頓地產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林長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栢寧頓國際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栢寧頓國際當時的主席Tsang Sung Kwon先生執行職務，尤其是與銀行就銀行債務融資磋商。於委任林先生前栢寧頓國際正面對財政困難，此乃由於其未能重續若干銀行融資且遭要求即時償還所有相關銀行貸款。林先生於就銀行債務重組與銀行磋商時協助Tsang先生，然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林先生於簡志堅先生接替Tsang先生後再毋須於任何磋商過程中提供協助。林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呈辭。

於二零零零年，根據栢寧頓國際所進行連串重組步驟及獲香港法院批准的安排計劃，張先生透過其控股實體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WLDC」)連同另一名股東Classic Jester Resources Limited(「CJRL」)收購栢寧頓國際的控股權益。此外，張先生成為栢寧頓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栢寧頓地產)董事之一。根據重組計劃，栢寧頓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故計劃股份持有人(栢寧頓國際當時的登記股東)已獲配發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國中」，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於重組完成後，WLDC及CJRL持有國中的大多數權益，而張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國中董事。僅就重組而言，張先生亦成為栢寧頓地產董事，惟不會參與栢寧頓地產的管理或營運。

栢寧頓地產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清盤程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開始，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

鑑於栢寧頓地產的清盤程序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4條，張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將毋須對各自清盤所引起相關事宜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上述事宜不會影響張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能力及資格。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雷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蔡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P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P Investment (BVI)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新斗記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ssumption Gol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CLKS Holdings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LKS Holdings (BVI)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AP Investment (BVI)直接擁有7.5%。由於AP Investment於AP Investment (BVI)的100%股權，AP Investment被視為於AP Investment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P Investment由雷先生擁有49%，故被視為於AP Investment及AP Investment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AP Investment (BVI)直接擁有7.5%。由於AP Investment於AP Investment (BVI)的100%股權，AP Investment被視為於AP Investment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P Investment由蔡女士擁有51%，故被視為於AP Investment及AP Investment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 Assumption Gold 直接擁有 48.75%。由於新斗記集團於 Assumption Gold 的 100% 股權，新斗記集團被視為於 Assumption Gold 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新斗記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被視為於新斗記集團及 Assumption Gold 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 CLKS Holdings (BVI) 直接擁有 18.75%。由於 CLKS Holdings 於 CLKS Holdings (BVI) 的 100% 股權，CLKS Holdings 被視為於 CLKS Holdings (BVI) 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編纂]日期)	2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包括 [編纂]股銷售股份但不包括根據 [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編纂]日期)	2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包括根據 [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hr/>	<hr/>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最低[編纂]持股量

根據[編纂]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我們須維持[編纂]手中的最低規定百分比佔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編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編纂]「[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根據此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

股本

作出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發行授權(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編纂]的規定在[編纂]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編纂]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於本[編纂]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d)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各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準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就過往趨勢、目前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得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將如我們所料及預測，仍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閣下應審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當中討論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描述或包涵的結果大不相同的重要因素。

概覽

我們於香港以「新斗記」名稱擁有及經營七家全面服務粵菜館，並以「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名稱擁有及經營兩家快餐專門店。本集團經營超過九年。新斗記食肆以中高收入食客為目標對象，並提供各式各樣不同價格的傳統粵菜兩家快餐專門店，而斗記燒味之家及斗記點心專門店則為欲購快餐及輕食的廣大食客供應燒味及點心。此外，為把握向第三方食肆及食品貿易商供應燒味及點心等加工食品的商機，本集團分別與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燒味廠及點心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開設新食肆錄得總收益增長。然而，由於發生佔領中環運動及香港近期經濟狀況不明朗導致客流量輕微下跌，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按個別基準，我們旗下食肆的財務表現倒退。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自營食肆及食品加工廠產生收益。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61,635	275,015	128,436	143,024
毛利	176,543	185,519	86,761	96,653
溢利／(虧損)淨額	16,274	3,483	2,091	(4,53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的經營現金流	25,417	13,284	6,774	1,78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37	(9,337)	不適用	(25,974)
毛利率	67.5%	67.5%	67.6%	67.6%
純利率	6.2%	1.3%	1.6%	(3.2)%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交易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數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A節內附註2的「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大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以及下文所載因素。

經營中食肆數目及表現

我們的食肆營運佔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超過94%。營運中食肆數目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額外開設三間分店，即新斗記(屯門)分店、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及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該等食肆均對我們的收益有積極貢獻。儘管如此，我們的純利並無任何相應改善。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的純利由16,300,000港元下跌至3,500,000港元。撇除造成純利下跌的整體員工成本及食肆租金開支增加，兩家額外食肆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及斗記點心專門店自開業以來無法達致現金流量收支平衡，實際上對純利構成負面影響。僅新斗記(屯門)分店於開業後第四個月實現現金流量收支平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有積極貢獻。

因此，新增食肆至我們的網絡通常會增加收益，但不一定會令純利增長。因此，倘我們無法於新開設的食肆開業後達致盈利狀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香港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

商務餐飲開支及家庭外出用餐通常受當前經濟情況及整體消費意欲影響。餐飲業通常於經濟嚴重衰退時出現低迷，例如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出現全球金融危機，或二零零三年爆發如SARS的自然災害。因此，倘出現任何完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重大經濟紊亂或自然動盪，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可能受到影響。

食材價格

我們的業務倚賴價格及食材供應的穩定性。食品價格影響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我們於營運時所用的全部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售存貨的成本分別為85,100,000港元、89,500,000港元及46,4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的32.5%、32.5%及32.4%。因此，食品價格對營運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食材包括游水海鮮、肉類及家禽、急凍食品、蔬菜及糧油。食材供應受天氣情況及疾病等多項因素影響，同時影響食物價格。因此，食品價格可能波動並難以預測。根據歐睿，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面服務粵菜館主要食材價格上漲。然而，我們能夠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顧客，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毛利率於約67%的相當穩定水平。

儘管如此，倘我們無法提高菜單價格以抵銷任何食材成本上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食材供應

我們主要向香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食材，而彼等向中國或海外進口。食材供應未必時常穩定，本集團嘗試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為各類食材擁有兩至三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食材供應中斷而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確保市場供應穩定有助我們的成功。倘我們無法維持穩定，我們的菜餚供應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水平

食肆營運乃以服務為本及屬勞工密集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73,700,000港元、84,900,000港元及48,3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的收益28.2%、30.9%及33.7%。

由於本地勞工法例(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變動，近年香港食品及飲品業僱員的薪金水平普遍持續上升。鑑於香港通脹、飲食業的勞動力勞動力供應短缺及法定最低工資上調，預期我們食肆的員工成本將持續上升。

我們維持合理的食肆員工人數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業務擴展的同時，亦控制員工成本，方法為透過系統培訓及於不同食肆間彈性調動員工以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倘我們無法將員工成本增加轉嫁予顧客及透過提高員工工作效率控制有關成本，員工成本任何進一步上升無疑會削弱我們利潤率。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市場狀況

我們經營食肆、食品加工廠及管理辦公室所在全部物業均屬租用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9,7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的收益11.4%、12.4%及15.0%。租金開支視乎場所的大小與位置及當時的物業市場狀況而定。我們的租賃協議年期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租賃租金增加約10%至25%。若干食肆的租賃協議載有年度加幅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場所的租金增加約8%至10%。因此，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不時增加乃取決於租賃條款及年度加幅條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租金開支或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幅轉移至顧客，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作為食肆營運商，我們面對食品服務業內來自眾多連鎖食肆及獨立全面服務食肆的激烈競爭。我們在食物質素、顧客服務、定價、環境及整體用膳體驗方面與其他食肆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龐大客戶基礎、強大品牌聲譽、悠久經營歷史、廣泛食肆服務，並可獲取更多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我們未能於上述方面與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份額，且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收益面對季節性浮動。我們於若干假期期間(尤其是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的收益通常高於年內其餘月份。因此，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四月至九月)的顧客數目以及食肆收益及經營業績普遍低於下半年(十月至三月)。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董事確認，過去作出的有關估計或相關假設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結果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主要項目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時所採用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重大方面。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食肆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及
-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產品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

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給予客戶的忠誠度獎勵積分須在給予時作為銷售交易的獨立部分入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代價須分為忠誠度獎勵積分及銷售。分配予忠誠度獎勵積分的金額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遞延收益，直至將獎勵兌現或負債另行終絕。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並於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而受到影響時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或
- 應收賬款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
- 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纂]應將本節與本[編纂]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61,635	275,015	128,436	143,024
已售存貨成本	<u>(85,092)</u>	<u>(89,496)</u>	<u>(41,675)</u>	<u>(46,371)</u>
毛利	176,543	185,519	86,761	96,653
其他收入	434	441	199	262
員工成本	(73,687)	(84,935)	(39,005)	(48,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9)	(7,754)	(3,414)	(5,10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9,729)	(34,066)	(16,506)	(21,455)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12,710)	(13,331)	(6,647)	(7,236)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 行政及服務費	(11,767)	(13,566)	(5,699)	(1,841)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4,702)	(5,465)	(2,152)	(2,451)
清潔及洗衣費	(3,575)	(4,308)	(2,013)	(2,272)
信用卡佣金	(3,139)	(3,507)	(1,510)	(1,864)
易耗器材	(2,993)	(3,271)	(1,603)	(1,421)
維修及保養	(2,395)	(2,623)	(1,300)	(1,156)
保險	(1,680)	(2,191)	(1,001)	(1,038)
[編纂]開支	—	—	—	(3,708)
其他開支	(5,183)	(5,556)	(2,750)	(2,443)
融資成本	<u>(248)</u>	<u>(509)</u>	<u>(216)</u>	<u>(29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80	4,878	3,144	(3,620)
所得稅開支	<u>(2,606)</u>	<u>(1,395)</u>	<u>(1,053)</u>	<u>(919)</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u>16,274</u></u>	<u><u>3,483</u></u>	<u><u>2,091</u></u>	<u><u>(4,539)</u></u>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肆經營為收入貢獻分別96.8%、96.9%、96.5%及94.2%；而食品加工廠銷售於同期則為收入貢獻分別3.2%、3.1%、3.5%及5.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食肆營運	253,192	96.8	266,386	96.9	123,958	96.5	134,712	94.2
加工食品銷售	8,443	3.2	8,629	3.1	4,478	3.5	8,312	5.8
總收益	<u>261,635</u>	<u>100.0</u>	<u>275,015</u>	<u>100.0</u>	<u>128,436</u>	<u>100.0</u>	<u>143,024</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加工食品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增加3,800,000港元(或85.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購入的點心廠貢獻收益3,300,000港元。有關旗下食肆業務的收益詳情載於以下各段。

按食肆業務劃分的收益

以下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分店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新斗記(佐敦)		53.5	51.6	23.7	
新斗記(大圍)		35.3	35.3	15.8	
新斗記(銅鑼灣)		38.6	35.8	16.2	
新斗記(北角)		29.2	29.0	13.6	
新斗記(荃灣)		34.3	34.3	16.0	
新斗記(屯門)		49.5	52.5	26.5	
新斗記(尖沙咀)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20.8	18.9
斗記燒味之家 (中環)		5.9	5.3	2.5	
斗記燒味之家 (北角)		6.9	1.8	二零一四年七月	
斗記點心專門店 (旺角)				二零一五年六月	1.5
食肆總收益		253,200,000港元	266,400,000港元	134,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食肆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200,000港元增加13,200,000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400,000港元，增幅大部分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業的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帶來進賬20,800,000港元。斗記燒味之家(北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租約期滿結業，故該分店的收益減少5,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0,000港元。剔除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及斗記燒味之家(北角)，食肆收益減少2,500,000港元(或1.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8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佔中對新斗記(佐敦)分店及新斗記(銅鑼灣)分店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家分店為我們旗下三大食肆。

食肆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000,000港元增加10,700,000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4,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增加貢獻1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的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貢獻1,500,000港元。剔除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斗記燒味之家(北角)，食肆收益減少7,000,000港元(或5.8%)，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訪港中國旅客人數下降；(ii)全球經濟環境呆滯；(iii)全球資本市場(包括中國及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中以來表現下滑；及(iv)來自於新斗記食肆鄰近地方開設的食肆所帶來競爭。

按結賬方法劃分的食肆營運的收益

於我們食肆的顧客消費主要以信用卡及現金結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各項結賬方法結算的食肆營運的收益。

結賬方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現金	72,462	28.6	70,414	26.4	33,694	25.0
信用卡	172,990	68.3	188,856	70.9	95,957	71.2
其他方法(附註)	7,740	3.1	7,116	2.7	5,061	3.8
總計	<u>253,192</u>	<u>100.0</u>	<u>266,386</u>	<u>100.0</u>	<u>134,712</u>	<u>100.0</u>

附註：其他方法包括(其中包括)經新斗記食肆、現金券網站或餐飲專業廣告代理出售的現金券或優惠券。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營運所用食材及飲品的成本。我們的主要食材包括游水海鮮、肉類及家禽、急凍食品、蔬菜及糧油，而飲品主要包括酒及汽水。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將存貨送往使用地點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85,100,000港元、89,500,000港元及46,400,000港元，佔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的32.5%、32.5%及32.4%。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我們認為其隨市況波動及相對不受控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已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5%	-5%	+10%	-10%	+15%	-15%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55)	4,255	(8,509)	8,509	(12,764)	12,76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75)	4,475	(8,950)	8,950	(13,424)	13,4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19)	2,319	(4,637)	4,637	(6,956)	6,95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176,500,000港元、185,500,000港元及96,600,000港元。我們的菜餚乃根據(其中包括)食材成本及目標利潤率定價。我們定期檢視主菜單，因應成本變動而調整價格。有關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維持67.5%、67.5%及67.6%的穩定水平。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新斗記食肆	69.2%	68.7%	69.2%	70.0%
斗記燒味之家	55.4%	53.6%	52.4%	56.1%
斗記點心專門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3%
食品加工廠	38.0%	38.1%	36.4%	34.7%

新斗記食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斗記點心專門店的目標毛利率與新斗記食肆相若，惟斗記燒味之家的目標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斗記燒味之家的毛利率低於新斗記食肆。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受毛利率較高的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推動。

由於食品加工廠的業務性質有別，其毛利率低於我們旗下食肆營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下跌34.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所收購點心廠的毛利率低於燒味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價策略在維持按組合基準計算的毛利率上卓見成效，於新斗記食肆尤其顯著。有關定價政策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銷售及顧客—定價]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食肆顧客所給予小費收入的五分之一(餘下五分之四由食肆員工攤分)及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向顧客出售的未兌換折扣券)。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的薪酬、工資、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聘用358名、395名及42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員工人數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比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期間結算					
日員工人數	358	10.3%	395	7.3%	424
年度/期間員工成 本總額(千港元)	73,687	15.3%	84,935	不適用	48,250
員工成本總額相 對總收益的 比重	28.2%	2.7%	30.9%	2.9%	33.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員工人數因擴展業務(包括開設新斗記(屯門)分店、新斗記(尖沙咀)分店、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以及擴充管理辦公室而增加。本集團亦按年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薪金及員工福利具競爭力。上述兩種情況乃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相對總收益的比重增加的因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員工 人數	估員 工人數 百分比	估員 金額 (千港元)	估員 工成本 百分比	員工 人數	估員 工人數 百分比	估員 金額 (千港元)	估員 工成本 百分比	員工 人數	估員 工人數 百分比	估員 金額 (千港元)	估員 工成本 百分比
董事	—	—	—	—	—	—	—	—	4	0.9	1,639	3.4
管理辦公室	8	2.2	499	0.7	14	3.5	1,864	2.2	35	8.3	2,772	5.7
食肆	344	96.1	71,847	97.5	375	95.0	81,792	96.3	367	86.6	42,539	88.2
食品加工廠	6	1.7	1,341	1.8	6	1.5	1,279	1.5	18	4.2	1,300	2.7
總計	358	100.0	73,687	100.0	395	100.0	84,935	100.0	424	100.0	48,25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薪金及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金額 (千港元)	估員工 成本的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估員工 成本的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估員工 成本的 百分比
董事酬金	—	—	—	—	1,414	2.9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562	95.8	81,298	95.7	44,742	92.7
退休金福利 計劃供款	3,125	4.2	3,637	4.3	2,094	4.4
總計	73,687	100.0	84,935	100.0	48,250	100.0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假設波動(我們認為其隨市況波動及相對不受控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已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員工成本變動：	+5%	-5%	+10%	-10%	+15%	-15%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84)	3,684	(7,369)	7,369	(11,053)	11,0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47)	4,247	(8,494)	8,494	(12,740)	12,74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13)	2,413	(4,825)	4,825	(7,238)	7,23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就旗下食肆、食品加工廠及管理辦公室而支付的租金以及各自的大廈管理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29,7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21,500,000港元。增加的原因為(i)開設新分店及收購一家點心加工廠；(ii)為現有分店及食品加工廠續訂租約；及(iii)根據若干分店的租約按年加租。以下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的因素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月租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月租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月租增加		
	經營場所數目	千港元	百分比	經營場所數目	千港元	百分比	經營場所數目	千港元	百分比
新食肆/ 食品加工廠	1	306.8	不適用	1	580.0	不適用	2	228.7	不適用
續租	1	3.0	15.8%	4	205.7	24.1%	2	49.2	10.6%
現有租約項下 年度增加	2	45.0	9.6%	2	45.0	8.8%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收益的11.4%、12.4%及15.0%。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我們認為其隨市況波動及相對不受控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已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5%	-5%	+10%	-10%	+15%	-15%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86)	1,486	(2,973)	2,973	(4,459)	4,4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3)	1,703	(3,407)	3,407	(5,110)	5,1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73)	1,073	(2,146)	2,146	(3,218)	3,218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燃氣、電力及用水等開支,主要供應我們旗下食肆及廠房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為12,7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佔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分別4.9%、4.8%及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其指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分別為6,3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佔有關期間的收益分別2.4%、2.8%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金額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新食肆(包括新斗記(屯門)分店、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添置固定資產。

財務資料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媒體廣告及印刷宣傳材料的開支；(ii)就透過現金券及餐飲兌換券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及(iii)就展示招牌租用外牆。

以下載列該等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材料	1,607	2,532	822	1,193
就代金券和優惠券支付的銷售佣金	2,735	2,573	1,150	1,078
租用外牆(附註)	360	360	180	180
	<u>4,702</u>	<u>5,465</u>	<u>2,152</u>	<u>2,451</u>

附註：就展示招牌向進廣租用外牆的租金乃經恒威支付。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券及餐飲兌換券銷量以及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的廣告及宣傳材料印刷費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開支分別佔收益1.8%、2.0%、1.7%及1.7%。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行政及服務費

與CLKS Management、恒威及新斗記餐飲訂立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由若干個別人士創立，包括(其中包括)於香港消費飲食服務業及食肆營運方面經驗良多的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以及其他於消費飲食服務業方面具較少或沒有經驗的個別股東。為確保本集團順利經營業務，並激勵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投放更多精力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當時的股東(包括若干控股股東)已達成共識，以委托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管理我們的食肆營運。

根據上述共識，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已安排數家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實體為本集團整體食肆營運提供管理服務，包括(i)CLKS Management提供整體食肆管理服務；及(ii)恒威招聘財政及會計以及採購團隊，並就管理辦公室支付租金，而非就各食肆控股公司建立個別管理架構。本集團已支付向CLKS Management支付的管理費及就我們產生的開支補償恒威。

財務資料

此外，新斗記餐飲(於重組前為我們旗下食肆控股附屬公司股東之一)亦聘用若干專為服務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人員。相關員工成本已補償予新斗記餐飲。

向恒威及新斗記餐飲作出的補償已記錄為向相關公司支付的行政及服務費。

下表載列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行政及服務費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CLKS Management 支付的管理費	7,837	8,411	3,858	—
向恒威支付的行政費	3,023	3,200	1,578	817
向新斗記餐飲支付 的服務費	907	1,955	263	1,024
	<u>11,767</u>	<u>13,566</u>	<u>5,699</u>	<u>1,841</u>

向CLKS Management支付的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新斗記食肆與CLKS Management訂立管理合約(「CLKS Management合約」)，據此，CLKS Management就該等食肆各自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提供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

- 就場地佈置、設備及營運提供意見
- 策略規劃菜單及食肆環境
- 設計員工職責、招聘政策及培訓計劃
- 制定市場推廣計劃

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獲CLKS Management指派根據CLKS Management合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據此，CLKS Management收取各新斗記食肆收益的3%至5%作為管理費。有關管理費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收取費用。同期，本集團並無向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支付任何薪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與CLKS Management協定終止CLKS Management合約，自此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直接管理本集團旗下食肆，該等食肆過往由CLKS Management管理。董事相信，終止CLKS Management合約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為我們可降低管理開支，同時可繼續借助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的年薪合共為2,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斗記燒味之家及燒味廠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並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管理，而毋須CLKS Management支援。因此，斗記燒味之家及燒味廠並無與CLKS Management訂立服務協議。

向恒威支付的行政費

下表載列向恒威所作出補償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143	2,300	1,128	592
租金	880	900	450	225
	<u>3,023</u>	<u>3,200</u>	<u>1,578</u>	<u>81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恒威支薪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1名及13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有別，主要由於該等年度的員工出現變動所致。

租金補償與本集團佔用作管理辦公室的有關。有關物業乃由進廣出租，租金乃由本集團透過恒威向進廣支付。

就明確劃分行政管理職能而言，恒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將提供上述服務的大部分員工轉讓予本集團。該等員工於轉讓後成為我們的僱員，而我們直接承擔其一切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向進廣支付辦公室物業租金。有關向進廣租用辦公室物業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恒威支付的行政費大幅減少至800,000港元，而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不再向恒威支付任何行政費。

向新斗記餐飲支付的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高級管理層、高級食肆員工以及市場推廣及會員營運員工由新斗記餐飲僱用。我們就該等員工成本每月補償新斗記餐飲。補償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增加1,100,000港元或11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將額外員工數目計入此項安排內，以高級廚師及高級管理層的為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工資安排的員工數目分別為2名及13名。

財務資料

就明確劃分行政管理職能而言，該等員工全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調回本集團，而我們自此不再向新斗記餐飲支付任何服務費。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斗記餐飲收取的費用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員工的薪金。

重新分類對員工成本的影響

下表載列倘恒威及新斗記餐飲所收取會計及行政服務費重新分類為員工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本集團直接承擔 的員工成本	73,687	28.2%	84,935	30.9%	39,005	30.4%	48,250	33.8%
向恒威支付的行政費	2,143	0.8%	2,300	0.8%	1,128	0.9%	592	0.4%
向新斗記餐飲支付 的服務費	907	0.3%	1,955	0.7%	263	0.2%	1,024	0.7%
	<u>76,737</u>	<u>29.3%</u>	<u>89,190</u>	<u>32.4%</u>	<u>40,396</u>	<u>31.5%</u>	<u>49,866</u>	<u>34.9%</u>

重新分類對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影響

下表載列倘透過恒威向進廣支付的租金重新分類為租金開支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直接向業主支付的 租金及相關開支	29,729	11.4%	34,066	12.4%	16,506	12.9%	21,455	15.0%
透過恒威支付的租金	880	0.3%	900	0.3%	450	0.4%	225	0.2%
	<u>30,609</u>	<u>11.7%</u>	<u>34,966</u>	<u>12.7%</u>	<u>16,956</u>	<u>13.3%</u>	<u>21,680</u>	<u>15.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及期間，倘透過恒威支付的租金重新分類為租金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比重將會增加少於2.0%。

財務資料

清潔及洗衣、信用卡佣金、易耗器材、保險、維修及保養

該等開支包括：

- 清潔及洗衣費 — 為旗下食肆清洗桌布及除蟲
- 信用卡佣金 — 涉及顧客於旗下食肆消費時以信用卡結賬的收費
- 易耗器材 — 於旗下食肆營運時使用的手套、餐巾及魚缸配件等器材
- 保險 — 主要包括就營業中斷、產品及公眾責任、財產及僱員補償投保的保險
- 維修及保養 — 涉及廚房設備、魚缸及辦公室設備

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00,000港元。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收益上升、開設新食肆及食品加工廠以及擴充食肆業務營運。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包裝及印刷材料、污水處理、電腦系統保養、差旅、娛樂及專業費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及透支相關的銀行費用及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218	493	202	27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8	4	3	—
融資租賃	22	12	11	19
	<u>248</u>	<u>509</u>	<u>216</u>	<u>29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利有所增加，但同期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8,9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毛利率分別為7.2%、1.8%及(2.5)%。除稅前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員工成本；(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iii)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行政及服務費；(iv)折舊支出；及(v)[編纂]開支。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我們於香港營運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利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營運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8%、28.6%及(25.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16.5%，原因為動用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主要由於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及兩家斗記燒味之家產生經營虧損導致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合共5,5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實際稅率乃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編纂]開支3,700,000港元及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斗記燒味之家(中環)及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產生經營虧損導致本集團除稅前虧損3,400,000港元所致。

開曼群島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開曼群島獲得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繳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並無與稅務局存在任何爭議或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261,635	275,015	13,380	5.1%
— 食肆營運	1	253,192	266,386	13,194	5.2%
— 加工食品銷售	2	8,443	8,629	186	2.2%
已售存貨成本	3	85,092	89,496	4,404	5.2%
毛利	4	176,543	185,519	8,976	5.1%
其他收入		434	441	7	1.6%
員工成本	5	73,687	84,935	11,248	15.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	29,729	34,066	4,337	14.6%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7	12,710	13,331	621	4.9%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 行政及服務費	8	11,767	13,566	1,799	15.3%
— 向CLKS Management 支付的管理費		7,837	8,411	574	7.3%
— 向恒威支付的行政費		3,023	3,200	177	5.9%
— 向新斗記餐飲支付 的服務費		907	1,955	1,048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6,289	7,754	1,465	23.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0	4,702	5,465	763	16.2%
清潔及洗衣費	11	3,575	4,308	733	20.5%
信用卡佣金	11	3,139	3,507	368	11.7%
易耗器材	11	2,993	3,271	278	9.3%
維修及保養	11	2,395	2,623	228	9.5%
保險	11	1,680	2,191	511	30.4%
其他開支	12	5,183	5,556	373	7.2%
融資成本	13	248	509	261	105.2%
[編纂]開支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80	4,878	(14,002)	-74.2%
所得稅開支		(2,606)	(1,395)	1,211	-46.5%
年/期內溢利(虧損)		16,274	3,483	(12,791)	-78.6%

財務資料

附註 變動的原因

- 1 增加20,8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業的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斗記燒味之家(北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租賃協議到期時結業，故該分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0,000港元減少5,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0,000港元。撇除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及斗記燒味之家(北角)，其他分店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300,000港元減少2,500,000港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8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佔領中環對新斗記(佐敦)總店及新斗記(銅鑼灣)分店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所致，該兩家分店屬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大分店。
- 2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售予燒味廠最大客戶的加工燒味增加。
- 3 該項增加與上述年度的收益增長相符。
- 4 該項增加與我們收益增長相符，主要由新開業的新斗記(尖沙咀)分店貢獻。合併計算的毛利率仍維持穩定於67.5%。
- 5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員工的整體薪酬調整；(ii)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的食肆員工人數增加；及(iii)管理辦公室員工人數增加。由於員工成本增長幅度高於我們食肆營運的收益，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
- 6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產生額外租金開支；(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家食肆重續租賃協議後所增加租金；及(iii)根據兩家食肆的租賃協議的年度增加。由於租金開支增長幅度較收益為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
- 7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產生額外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所致，部分因斗記燒味之家(北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結業而導致有關費用減少所抵銷。
- 8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就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向CLKS Management 支付的服務費；及(ii)新斗記餐飲負責額外高級員工的工資所收取服務費增加所致。
- 9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業的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所需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10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的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 11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開設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導致收益增加及業務營運擴張所致。
- 12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 13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2,600,000港元至11,700,000港元，作為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的營運資金。
- 14 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分店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實際所得稅率的詳情載於本節「若干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所得稅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128,436	143,024	14,588	11.4%
— 食肆營運	1	123,958	134,712	10,754	8.7%
— 加工食品銷售	2	4,478	8,312	3,834	85.6%
已售存貨成本	3	41,675	46,371	4,696	11.3%
毛利	4	86,761	96,653	9,892	11.4%
其他收入		199	262	63	31.7%
員工成本	5	39,005	48,250	9,245	23.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	16,506	21,455	4,949	30.0%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7	6,647	7,236	589	8.9%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 行政及服務費	8	5,699	1,841	(3,858)	-67.7%
— 向CLKS Management 支付的管理費		3,858	—	(3,858)	-100.0%
— 向恒威支付的行政費		1,578	817	(761)	-48.2%
— 向新斗記餐飲支付 的服務費		263	1,024	761	2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414	5,105	1,691	49.5%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0	2,152	2,451	299	13.9%
清潔及洗衣費	11	2,013	2,272	259	12.9%
信用卡佣金	11	1,510	1,864	354	23.4%
易耗器材	11	1,603	1,421	(182)	-11.4%
維修及保養	11	1,300	1,156	(144)	-11.1%
保險	11	1,001	1,038	37	3.7%
其他開支	12	2,750	3,193	443	16.1%
融資成本	13	216	295	79	36.6%
[編纂]開支		—	3,708	3,70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4	(3,620)	(6,764)	-215.1%
所得稅開支	14	1,053	919	(134)	12.7%
年/期內溢利(虧損)	15	2,091	(4,539)	(6,630)	-317.1%

財務資料

附註 變動的原因

- 1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期影響，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收益增加18,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的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貢獻收益1,500,000港元。收益增加部分由其他分店的收益減少8,800,000港元或7.1%所抵銷。董事相信，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訪港中國遊客人數減少；(ii)環球經濟環境低迷；(iii)包括中國及香港在內的全球資本市場表現自二零一五年中以來出現下行；及(iv)來自新斗記食肆周邊開設的食肆競爭。
- 2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所收購點心廠的收益貢獻3,300,000港元所致。
- 3 該項增加整體上與上述期間的收益增長相符。
- 4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所貢獻毛利的全期影響；及(ii)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所貢獻毛利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67.6%及67.6%。
- 5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員工的整體薪酬調整；(ii)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的食肆員工人數增加；(iii)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v)管理辦公室員工人數增加以滿足業務擴張需要。儘管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入，惟於上述期間其他分店的收益下跌而員工成本增加23.7%。由於員工成本增長幅度高於我們食肆營運的收益，員工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7%。
- 6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新開設的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所產生租金開支；及(ii)在兩家食肆重續租賃協議時加租所致。由於租金開支增長幅度較收益為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0%。
- 7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開設的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產生的開支所致。
- 8 該項減少乃由於(i)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終止CLKS Management合約；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獲恒威提供行政服務所致。
- 9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固定資產折舊的全期影響；及(ii)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的固定資產折舊所致。
- 10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就新開設的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刊登雜誌及招牌廣告的額外開支、涉及出售現金券及餐飲兌換券以及印刷宣傳材料的佣金開支所致。
- 11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設立或收購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後所擴大營運所致。
- 12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設立或收購新斗記(尖沙咀)分店、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後所擴大營運所致。
- 13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額外提取的銀行借貸所致。

財務資料

附註 變動的原因

- 14 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分店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實際所得稅率的詳情載於本節「若干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所得稅開支」一段。
- 15 撇除[編纂]開支，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編纂]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自食肆營運及加工食品銷售(主要經食品加工廠)等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及食材、員工薪金及租金開支。我們主要就收購或設立食肆及食品加工廠而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為日常業務及資本開支需要維持充足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5,417	13,284	6,774	1,7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10	12,317	6,442	4,5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79)	(28,779)	(32,209)	(11,4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81	10,375	19,671	6,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112	(6,087)	(6,096)	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7	12,799	12,799	6,7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9	6,712	6,703	6,71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年／期內除稅前溢利，主要就是折舊、利息開支、存貨變動、租金按金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及已付所得稅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9,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來自除稅前溢利18,900,000港元，就(i)折舊6,300,000港元；(ii)租金按金減少2,6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000,000港元作出正數調整；並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100,000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3,400,000港元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來自除稅前溢利4,900,000港元，就(i)折舊7,8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8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400,000港元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租金按金增加6,900,000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1,700,000港元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來自除稅前虧損3,600,000港元，就(i)折舊5,100,000港元；(ii)租金按金減少1,2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400,000港元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100,000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1,000,000港元作出負數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700,000港元；及(ii)向關連公司墊款淨額1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2,200,000港元；及(ii)向關連公司墊款淨額1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400,000港元，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900,000港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淨額24,200,000港元，部分被(i)關連公司還款淨額16,000,000港元；及(ii)一名董事還款6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淨額8,300,000港元及一名股東墊款淨額4,400,000港元，部分被還款予關連公司淨額4,5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淨額2,600,000港元及關連公司墊款淨額8,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關連公司墊款淨額9,5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2,700,000港元所抵銷。

上述各金額／結餘波動的詳細討論載於本節「經營業績」及「若干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各段。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46	2,460	2,307	2,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4	8,712	19,774	20,5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917	20,271	4,243	4,769
應收董事款項	169	967	735	1,361
可收回稅項	205	714	4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9	6,712	6,713	28,545
	<u>41,180</u>	<u>39,836</u>	<u>34,190</u>	<u>57,8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0	34,173	47,571	40,300
遞延收益	—	296	474	4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1	390	802	1,2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2	649	—	47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577	—
銀行借款	9,108	11,735	9,023	7,26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6	—	—	—
融資租賃承擔	156	261	226	44
應繳稅項	930	1,669	1,491	1,645
	<u>39,543</u>	<u>49,173</u>	<u>60,164</u>	<u>51,4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37</u>	<u>(9,337)</u>	<u>(25,974)</u>	<u>6,43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00,000港元減少1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00,000港元；(i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2,200,000港元，主要作設立新斗記(尖沙咀)分店；(iii)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的租金按金

財務資料

付款3,500,000港元及租金按金淨額3,200,000港元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致使相關租賃重續超過一年：(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700,000港元增加5,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200,000港元；及(v)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100,000港元增加2,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至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1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ii)付款24,200,000港元已根據重組用作收購若干食肆及燒味廠的少數股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900,000港元，主要作設立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200,000港元增加13,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4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食肆營運所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原因為每年十二月至二月一般為食肆業務的旺季。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注入額外股本26,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拖欠及延遲償還債務或貿易應付款項而導致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若干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8,800,000港元、23,6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新斗記(尖沙咀)分店購入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部分由(i)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的固定資產增加；及(ii)新斗記(佐敦)總店的租賃物業裝修所抵銷。

租金按金

倘有關租約於一年內到期，租金按金會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有關租約於一年後到期，租金按金會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項下租金按金分別為2,500,000港元、9,300,000港

財務資料

元及8,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i)新食肆(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張的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及斗記點心專門店)的租賃；及(ii)現有食肆重續租約。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主要包括營運所用的食材及飲品，以及食肆營運需要的其他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結存及存貨周轉日數的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存貨			
存貨	1,546	2,460	2,307
存貨周轉日數	5.6	8.2	9.4

附註：平均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終的平均存貨結存除以該年／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183日計算。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66.7%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斗記(尖沙咀)分店導致原材料及食材增加，以及食肆業務若干包裝材料及飲品增加。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2,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存貨水平相對穩定。

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貨架期較長的包裝材料及飲品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為9.4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2,300,000港元中約2,200,000港元或94.1%已於其後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4	1,424	7,275
預付款項	1,763	1,906	3,098
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7,351	5,229	6,961
其他應收款項	346	153	2,440
	<u>11,544</u>	<u>8,712</u>	<u>19,774</u>

貿易應收款項

於支付食肆賬單時，我們大部分顧客均以信用卡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有關顧客以信用卡付款的應收款項，有關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三日內；(ii)與食品加工廠向其客戶(主要為獨立第三方食肆及食品貿易商)銷售有關的應收款項；及(iii)涉及出售現金券及餐飲兌換券的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九月三十日
30日內	1,882	1,173	2,635
31至60日	111	80	915
61至90日	15	64	2,851
超過90日	76	107	874
總計	<u>2,084</u>	<u>1,424</u>	<u>7,275</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3.1	2.3	5.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年／期初及年／期終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365/183日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00,000港元下降700,000港元或33.3%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燒味廠客戶收回的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00,000港元增加5,900,000港元或421.4%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7,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收點心廠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4,300,000港元，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點心廠時成為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此外，涉及出售餐飲兌換券的應收款項於上述日期期間增加1,300,000港元，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日及2.3日，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銀行有關我們的顧客以信用卡付款的應收款項。鑑於上述點心廠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至5.6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7,300,000港元中約5,100,000港元或70.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與預付保費及其他營運開支有關。主要就開設新斗記(尖沙咀)分店作出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5.6%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00,000港元。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或63.2%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涉及有關於一年內到期的租約的租金按金分別為7,4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上述結餘變動主要由於(i)租約到期；及(ii)在有關租約於一年內到期時，將租金按金從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配至流動資產所致。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4,900,000港元、20,3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董事確認，關連公司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支付。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董事確認，董事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支付。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25	22,789	31,264
其他應付款項	3,386	3,194	4,295
應計費用	5,429	8,190	12,012
	<u>28,740</u>	<u>34,173</u>	<u>47,571</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採購食材及飲料產生的款項。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九月三十日
30日內	6,737	6,951	8,617
31至60日	6,339	8,459	7,334
61至90日	5,349	4,482	6,246
超過90日	1,500	2,897	9,067
總計	<u>19,925</u>	<u>22,789</u>	<u>31,264</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66.5	87.1	106.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年／期初及年／期終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183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並無嚴格遵守向若干供應商採購的付款條款，彼等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儘管我們並無按時結付賬單，彼等仍願意繼續為我們供應食材。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注資26,000,000港元後，我們已結付所有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償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31,300,300港元中約26,200,000港元或83.9%。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電費及水費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4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增加款項主要由於斗記點心專門店(旺角)及點心廠開張。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與應計薪酬及向我們的顧客出售未兌換餐飲兌換券所涉及預收款項有關。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或51.9%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00,000港元，乃由於應計薪酬以及新斗記(尖沙咀)分店的租金開支。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3,800,000港元或46.3%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2,000,000港元，乃由於(i)管理辦公室職員數目增加導致應計薪酬增加；及(ii)未兌換餐飲兌換券所涉及預收款項增加。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入指我們的會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的會員計劃所獲取現金積分，可供日後兌現。有關會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會員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零、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遞延收入增加乃受會員數目日益增加及彼等於我們旗下食肆累積消費所帶動。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清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2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零。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零、零及6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已清償。

財務資料

一名股東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墊款分別為8,3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零。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關連公司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關連公司墊款分別為1,3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墊款已清償。

撥備

有關款項指於各租期屆滿時就本集團與業主協定進行租賃物業修復工程而作出的撥備。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一年內	5,517	5,224	4,083	3,225
一至兩年	2,839	2,868	2,324	1,849
二至五年	752	3,643	2,616	2,191
小計	<u>9,108</u>	<u>11,735</u>	<u>9,023</u>	<u>7,265</u>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6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1	390	80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2	649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577	—
一名股東墊款	8,266	8,992	—	—
關連公司墊款	1,278	3,657	1,331	—
小計	<u>10,153</u>	<u>13,688</u>	<u>2,710</u>	<u>—</u>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6	261	226	463
一至兩年	207	146	104	—
二至五年	—	273	220	—
小計	<u>363</u>	<u>680</u>	<u>550</u>	<u>463</u>
總計	<u><u>19,624</u></u>	<u><u>26,103</u></u>	<u><u>12,283</u></u>	<u><u>7,728</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分別為9,1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包括(i)浮息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利率差距介乎1.0厘至1.5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05%、4.10%及4.06%；及(ii)定息銀行借款，按年利率介乎4.56厘至5.00厘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分別為36,000港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為4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兩輛汽車的融資租賃，我們使用有關汽車將(i)加工食品由燒味廠運載至顧客之處；及(ii)原材料及食材送抵各家新斗記食肆並可互相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融資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1.5厘至2.75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發生任何財務契約或其他重大契約的違約情況，本集團亦無就支付其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出現重大拖欠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21,300,000港元，而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則為1,800,000港元。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重大債務融資訂立任何進一步計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涉及業務營運的傢俱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汽車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的總現金流出(包括上述項目支付的按金及採購付款)分別為11,7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品加工廠，我們日後的資本開支將會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關計劃擴展的預計資金開支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有關資金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開設新食肆—擴展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我們預期於上述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作擴張香港食肆網絡及燒味廠。倘計劃擴張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超出[編纂]的[編纂]，我們相信我們仍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彌補差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香港的擴張計劃及相關預計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香港開設新食肆			
新斗記食肆			
將開張的新食肆數目	1	—	1
預計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4.5	—	4.5
斗記點心專門店			
將開張的新食肆數目	—	1	—
預計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	1.6	—
擴充燒味廠			
預計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	1.9	—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僅為預算，乃按目前有關我們的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而作出。我們可按目前市況及各個擴展計劃階段作出必要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食肆物業、食品加工廠及管理辦公室。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290	31,033	33,0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52	50,862	43,329
總計	34,942	81,895	76,4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聯合我們若干董事就授予CLKS Management的貸款融資分別1,1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我們就授予CLKS Management的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已全面解除。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的尚未了結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本集團所獲得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附註1)	67.5%	67.5%	67.6%
純利率(附註2)	6.2%	1.3%	(3.2)%
流動比率(附註3)	1.04倍	0.81倍	0.57倍
速動比率(附註4)	1.00倍	0.76倍	0.53倍
權益回報率(附註5)	134.6%	34.6%	(134.8)%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6)	25.8%	4.7%	(6.8)%
利息覆蓋率(附註7)	77.1倍	10.6倍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附註8)	78.6%	123.5%	284.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附註9)	不適用	56.7%	85.0%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3.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5.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財務資料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
7. 利息覆蓋率等於某一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期的利息開支。
8. 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67.5%、67.5%及67.6%。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6.2%、1.3%及(3.2)%。儘管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78.6%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4,500,000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支出等營運開支減少超出收益增加。因此，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跌。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4倍、0.81倍及0.57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減少乃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ii)為新食肆購置固定資產；(iii)根據重組收購若干食肆及燒味廠的少數權益而並無導致流動資產相應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銀行借貸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0倍、0.76倍及0.53倍。速動比率呈向下趨勢亦由於導致流動比率下跌的相同因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34.6%、34.6%及(134.8)%。權益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減少。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5.8%、4.7%及(6.8)%。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0,000港元，而同期的財務成本僅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由77.1倍減至10.6倍。由於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息稅前虧損，故該期間並無利息覆蓋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分別為9,5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有所增加。然而，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重組收購若干食肆的少數權益而撇銷商譽所致。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6%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5%，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84.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淨額為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淨額分別為5,7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400,000港元。因此，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7%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85.0%。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編纂]將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編纂]港元以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股東須承擔[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於[編纂]銷售股份應佔[編纂]，並須承擔約[編纂]港元的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有關金額乃參考銷售股份金額數量佔根據[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而釐定。餘下[編纂]開支、費用及[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當中[編纂]港元將會撥作資本(即併入為自權益扣除)，而費用及開支餘額[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當中[編纂]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及[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實際數額可根據審核及不時變動與假設予以調整。[編纂]務請

財務資料

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估計[編纂]開支影響。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編纂]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承受以下各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主要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信貸風險

[編纂]後，我們面對主要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董事認為，此項措施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時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我們將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注資26,000,000港元至本集團，以提供充足資金讓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1,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預測虧損(附註1及2)：不多於8,9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附註3)：不多於4.45港仙。

附註：

1. 編製虧損預測的基準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虧損(董事對此全權負責)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計算。
2. 合併預測虧損乃經計及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估計[編纂]開支13,200,000港元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虧損計算，乃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股息政策

日後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政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宣派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批准，並須經股東批准作出。在符合上述因素的情況下，董事會擬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預見未來向股東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25%的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斗記(佐敦)、新斗記(大圍)及新斗記(屯門)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分別合共18,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其當時的股東進一步宣派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分派儲備1,700,000港元。

[編纂]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觸發[編纂]第17.14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資料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股 份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67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366,000港元(已就商譽總額693,000港元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配售[編纂]股新股份(不包括自銷售[編纂]股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任何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任何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我們計劃透過採納本[編纂]「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發展業務。

實施計劃

我們的董事已制訂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以期實現業務策略。詳細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眾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所限，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編纂]所載業務策略不盡相同。儘管實際過程中可能無可避免地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及波動，我們將盡力預測有關變動，同時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菜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物色及確定二手食肆以接管及開設全新新斗記食肆及斗記點心專門店	無資金需求
擴大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物色及確定燒味廠的搬遷地點	無資金需求
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透過媒體渠道及會員計劃宣傳我們的食肆	內部資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菜館	• 開設首家全新新斗記食肆	[編纂]約[編纂]港元
	— 就首家全新新斗記食肆物色到的二手食肆磋商並訂立收購協議	內部資源約2,000,000港元
	— 就場地與業主磋商並訂立租約(如有必要)	
	— 進行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 採購固定資產	
	— 招聘及培訓員工	
	— 開業	
	• 開設全新斗記點心專門店	
	— 就全新斗記點心專門店物色到的二手食肆磋商並訂立收購協議	[編纂]約[編纂]港元
	— 就場地與業主磋商並訂立租約(如有必要)	
擴大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	• 物色及確定燒味廠的搬遷地點	無資金需求
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繼續透過媒體渠道及會員計劃宣傳我們的食肆	內部資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菜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全新斗記點心專門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全新斗記點心專門店進行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 採購固定資產 — 招聘及培訓員工 — 開業 	[編纂]約[編纂]港元
擴大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搬遷燒味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已搬遷的燒味廠進行磋商及訂立租約 — 進行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 採購固定資產 — 招聘及培訓員工 — 開業 	[編纂]約[編纂]港元
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透過媒體渠道及會員計劃宣傳我們的食肆 • 開始開發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內部資源 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菜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及確定二手食肆以接管及開設第二家全新新斗記食肆 	無資金需求
擴大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在已搬遷的燒味廠中央生產旗下食肆所用加工燒味 	無資金需求
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透過媒體渠道及會員計劃宣傳我們的食肆 	內部資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菜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第二家全新新斗記食肆 — 就第二家全新新斗記食肆物色到的待售食肆磋商並訂立收購協議 — 就場地與業主磋商並訂立租約(如有必要) — 進行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 採購固定資產 — 招聘及培訓員工 — 開業 	<p>[編纂]約[編纂]港元</p> <p>內部資源約2,000,000港元</p>
擴大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在已搬遷的燒味廠中央生產旗下食肆所用加工燒味 	內部資源
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透過媒體渠道及會員計劃宣傳我們的食肆 	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於香港開設新菜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物色進一步擴展的機會 	無資金需求
擴大食品加工廠的業務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在已搬遷的燒味廠中央生產旗下食肆所用加工燒味 	無資金需求
宣傳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透過媒體渠道及會員計劃宣傳我們的食肆 	內部資源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本集團將可重續現有業務活動所需所有相關牌照；
- 將並無因香港法律、財政或經濟情況變動而導致期內業務發展要求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期內與業務目標相關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天災、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業務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可維持現有客戶並按計劃擴大其客戶群；
- [編纂]將如本[編纂][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完成；
- 實施上述計劃的實際資本需求與本集團估計的金額將概無重大差異；
- 我們將能留聘管理團隊主要員工；
- 本集團將可於必要時為擴展招聘合適員工；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現有經營，且我們亦將能不受重大干擾開展我們的發展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後，[編纂][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撥作以下用途：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中約64.2%(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設兩家新斗記食肆；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中約17.9%(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設一家斗記點心專門店；及
- 其中約17.9%(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搬遷至更大的廠房以擴展燒味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編纂][編纂]將用作下列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自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透過增設兩家新新斗記食肆擴展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透過增設一家斗記點心專門店擴展	—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搬遷燒味廠	—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我們估計，[編纂]來自出售銷售股份的[編纂](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按比例計算的應付[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及費用後)將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 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編 纂]第6A.07條所載獨家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

在[編 纂]完成後，[編 纂]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於[編 纂]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除本[編 纂]所披露及[編 纂]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編 纂]及任何彼等的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新斗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編纂]及其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而刊發日期為●年●月●日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更詳細闡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年●月●日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下列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擁有</i>							
Brilliant Light Group Limited (「Brilliant Ligh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	100%	100%	100%	3,776,304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新斗記(佐敦)有限公司 (「新斗記(佐敦)」)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1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新斗記(大圍)有限公司 (「新斗記(大圍)」)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60%	6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新斗記(銅鑼灣)有限公司 (「新斗記(銅鑼灣)」)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51%	51%	100%	100%	4,55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新斗記(北角)有限公司 (「新斗記(北角)」)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51%	51%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新斗記(荃灣)有限公司 (「新斗記(荃灣)」)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60%	60%	100%	100%	1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新斗記(屯門)有限公司 (「新斗記(屯門)」)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51%	51%	100%	100%	1,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新斗記(尖沙咀)有限公司 (「新斗記(尖沙咀)」)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0%	100%	100%	100%	1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斗記燒味之家(昭隆)有限公司 (「斗記(昭隆)」)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73.75%	73.75%	100%	100%	2,80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斗記燒味之家(北角)有限公司 (「斗記(北角)」)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82%	82%	100%	100%	4,000,000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新斗記貿易有限公司 (「新斗記貿易」)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100%	100%	100%	100%	2港元	食材貿易
永順燒臘食品有限公司(「永順」)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55%	55%	100%	100%	100港元	於香港生產燒臘食品
進城投資有限公司(「進城」)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盛世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盛世投資」)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東榮達有限公司(「東榮達」)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港元	經營食品加工廠
新斗記有限公司(「新斗記」)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00港元	為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新斗記會員管理有限公司 (「新斗記會員」)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港元	提供會員服務
斗記點心專門店有限公司 (「斗記點心」)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港元	於香港經營食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法定財務報告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貴公司及Brilliant Light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及Brilliant Light自往績記錄期間以來進行的所有相關交易，並採取有關對載入貴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步驟。

由於東榮達、新斗記、新斗記會員及斗記點心並未到註冊成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此乃較短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審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執業會計師名稱
新斗記(佐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新斗記(大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新斗記(銅鑼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新斗記(北角)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新斗記(荃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新斗記(屯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新斗記(尖沙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斗記(昭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斗記(北角)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執業會計師名稱
新斗記貿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永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進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盛世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該公司首份法定財務報表涵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Brilliant Light董事已編製Brilliant Light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於編製以供載入[編纂]的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刊發該等報表的各公司董事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包含本報告的[編纂]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截至六個月止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二零一四年截至六個月止的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截至六個月止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此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過程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四年截至六個月止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截至六個月止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1,635	275,015	128,436	143,024
已售存貨成本		(85,092)	(89,496)	(41,675)	(46,371)
其他收入	7(a)	434	441	199	262
員工成本		(73,687)	(84,935)	(39,005)	(48,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289)	(7,754)	(3,414)	(5,10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9,729)	(34,066)	(16,506)	(21,455)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12,710)	(13,331)	(6,647)	(7,236)
[編纂]開支		—	—	—	(3,70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4,702)	(5,465)	(2,152)	(2,451)
其他開支	7(b)	(30,732)	(35,022)	(15,876)	(12,035)
融資成本	8	(248)	(509)	(216)	(2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8,880	4,878	3,144	(3,620)
所得稅開支	9	(2,606)	(1,395)	(1,053)	(919)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16,274	3,483	2,091	(4,53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4,132	624	342	(5,539)
非控股權益		2,142	2,859	1,749	1,000
		16,274	3,483	2,091	(4,539)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808	23,617	22,398
商譽	16	—	—	693
租金按金		2,478	9,345	8,160
遞延稅項資產	24	644	1,198	1,408
		<u>21,930</u>	<u>34,160</u>	<u>32,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46	2,460	2,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544	8,712	19,7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a)	14,917	20,271	4,243
應收董事款項	19(b)	169	967	735
可收回稅項		205	714	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2,799	6,712	6,713
		<u>41,180</u>	<u>39,836</u>	<u>34,1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a)	28,740	34,173	47,571
遞延收益		—	296	4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c)	371	390	8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b)	202	649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9(d)	—	—	577
銀行借款	22	9,108	11,735	9,02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9(e)	36	—	—
融資租賃承擔	23	156	261	226
應繳稅項		930	1,669	1,491
		<u>39,543</u>	<u>49,173</u>	<u>60,33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637</u>	<u>(9,337)</u>	<u>(25,9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67</u>	<u>24,823</u>	<u>6,685</u>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墊款	19(f)	8,266	8,992	—
關連公司墊款	19(g)	1,278	3,657	1,331
撥備	21(b)	1,565	1,565	1,565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3	135	99
融資租賃承擔	23	207	419	324
		<u>11,479</u>	<u>14,768</u>	<u>3,319</u>
		<u>12,088</u>	<u>10,055</u>	<u>3,3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991	7,800	29,455
儲備		(2,489)	(4,332)	(26,0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502</u>	<u>3,468</u>	<u>3,366</u>
非控股權益		4,586	6,587	—
		<u>12,088</u>	<u>10,055</u>	<u>3,366</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a)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c)	43
		<u>43</u>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u><u>(4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累計虧損	25	<u>(43)</u>
		<u><u>(43)</u></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91	—	3,240	7,831	(815)	7,0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132	14,132	2,142	16,274
發行股份(附註14)	1,900	—	—	1,900	1,390	3,29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16,620)	(16,620)	(1,380)	(18,00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14)	3,500	(3,241)	—	259	3,249	3,5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1	(3,241)	752	7,502	4,586	12,08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	—	—	624	624	2,859	3,483
重組影響(附註14)	(2,191)	(2,325)	—	(4,516)	—	(4,516)
已付股息(附註11)	—	—	(510)	(510)	(490)	(1,00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14)	—	368	—	368	(36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0	(5,198)	866	3,468	6,587	10,05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539)	(5,539)	1,000	(4,539)
發行股份(附註25)	1	—	—	1	—	1
貸款資本化(附註25)	21,654	—	—	21,654	—	21,654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附註14)	—	(16,218)	—	(16,218)	(7,587)	(23,8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9,455	(21,416)	(4,673)	3,366	—	3,36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991	(3,241)	752	7,502	4,586	12,0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68	568	1,523	2,09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14)	—	969	—	969	1,766	2,7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991	(2,272)	1,320	9,039	7,875	16,914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80	4,878	3,144	(3,620)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6,289	7,754	3,414	5,105
利息開支	248	509	216	295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	—	14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 金流量	25,417	13,284	6,774	1,780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484)	(914)	(812)	153
存貨(增加)減少	2,570	(6,867)	(6,107)	1,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099)	2,832	(4,280)	(11,0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8,971	5,433	11,563	13,398
遞延收益增加	—	296	—	178
營運所產生現金	32,375	14,064	7,138	5,632
已付所得稅	(3,365)	(1,747)	(696)	(1,0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10	12,317	6,442	4,5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9)	(12,186)	(11,072)	(3,88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4	—	—	(24,163)
向關連公司墊款	(90,792)	(100,774)	(38,587)	(55,763)
關連公司還款	73,749	84,532	17,652	71,791
向董事／一名關連方 墊款	(1,608)	(1,395)	(202)	(12)
董事／一名關連方還款	1,641	1,044	—	5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79)	(28,779)	(32,209)	(11,443)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10,826	8,942	—	—
償還銀行借款	(2,505)	(6,315)	(6,196)	(2,712)
一名股東墊款	6,886	8,502	12,699	465
還款予一名股東	(2,485)	(8,266)	(8,266)	—
關連公司墊款	379	97,487	23,698	43,104
還款予關連公司	(4,922)	(89,227)	(1,685)	(33,573)
還款予一家關連公司	—	(36)	—	—
已付利息	(248)	(509)	(216)	(29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50)	(203)	(363)	(1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781</u>	<u>10,375</u>	<u>19,671</u>	<u>6,8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112	(6,087)	(6,096)	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4,687</u>	<u>12,799</u>	<u>12,799</u>	<u>6,71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列示	<u><u>12,799</u></u>	<u><u>6,712</u></u>	<u><u>6,703</u></u>	<u><u>6,713</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佐敦長樂街18號18廣場9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食肆服務及食品加工。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2. 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有關期間開始)，由Ap Investment Limited、新斗記集團有限公司及CLKS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股東」)共同持有的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斗記餐飲」)持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及新斗記(屯門)的若干權益(統稱「若干權益」)已轉讓予Pleasure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Pleasure Spir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蘇志強先生(「蘇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斗記餐飲將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Brilliant Light。Brilliant Light乃由該等股東最終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Light亦購回新斗記餐飲過往於二零一四年度轉讓予Pleasure Spirit的全部若干權益(轉讓詳情見附註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Brilliant Light以現金代價23,805,000港元購買CLKS Holdings Limited於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全部相關權益。自此，所有附屬公司均由Brilliant Light全資擁有(收購詳情見附註14)。集團重組透過於●將貴公司分拆為Brilliant Light的控股公司而於●完成。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經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或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財務資料包括[編纂][編纂]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客戶忠誠獎勵額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產生的損益計算為(i)所收到代價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應採用如同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累計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應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限制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每一個綜合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除外)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確認為商譽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食肆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及

-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產品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獲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於損益即時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未完成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客戶忠誠獎勵額

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列賬。銷售交易的已收代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兌現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記錄為遞延收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此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抵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地估計所需承擔的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當用作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予收回償付金額且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有關應收款項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於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務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獲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金額。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貸款/關連公司墊款、應付一名董事/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一名股東墊款)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值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方可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及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就會計估計所作修訂於該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食肆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

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分別為數4,811,000港元、9,671,000港元及11,994,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較預期多，則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確認所在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為693,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2,084,000港元、1,424,000港元及7,275,000港元。由於貴集團過往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遇到困難，亦不知悉相關交易對方出現任何財政困難，故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按 貴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可分為(i)提供食肆服務；及(ii)加工食品銷售。

分部服務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肆服務 千港元	加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入	253,192	8,443	—	261,635
分部間收入	—	366	(366)	—
總計	<u>253,192</u>	<u>8,809</u>	<u>(366)</u>	<u>261,635</u>
分部溢利(虧損)	<u>18,780</u>	<u>412</u>	<u>(41)</u>	19,151
未分配支出				(23)
融資成本				<u>(248)</u>
除稅前溢利				<u>18,8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肆服務 千港元	加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入	266,386	8,629	—	275,015
分部間收入	—	773	(773)	—
總計	<u>266,386</u>	<u>9,402</u>	<u>(773)</u>	<u>275,015</u>
分部溢利	<u>4,662</u>	<u>736</u>	<u>41</u>	5,439
未分配支出				(52)
融資成本				<u>(509)</u>
除稅前溢利				<u>4,878</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食肆服務 千港元	加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入	123,958	4,478	—	128,436
分部間收入	—	—	—	—
總計	<u>123,958</u>	<u>4,478</u>	<u>—</u>	<u>128,436</u>
分部溢利	<u>2,897</u>	<u>486</u>	<u>—</u>	3,383
未分配支出				(23)
融資成本				<u>(216)</u>
除稅前溢利				<u>3,1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肆服務 千港元	加工食品銷售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入	134,712	8,312	—	143,024
分部間收入	—	580	(580)	—
總計	<u>134,712</u>	<u>8,892</u>	<u>(580)</u>	<u>143,024</u>
分部溢利	<u>460</u>	<u>924</u>	<u>4</u>	1,388
未分配支出				(4,713)
融資成本				<u>(295)</u>
除稅前虧損				<u>(3,620)</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法收費。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定期審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旗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額外地區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顧客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支出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費	405	386	181	189
雜項	29	55	18	73
	<u>434</u>	<u>441</u>	<u>199</u>	<u>262</u>

(b) 其他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96	359	148	—
清潔及洗衣費	3,575	4,308	2,013	2,272
信用卡佣金	3,139	3,507	1,510	1,864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 行政及服務費	11,767	13,566	5,699	1,841
易耗器材	2,993	3,271	1,603	1,421
保險	1,680	2,191	1,001	1,038
包裝及印刷材料	435	705	353	289
維修及保養	2,395	2,623	1,300	1,156
轉撥至損益的商譽(扣除議價收 購附屬公司49,000港元) (附註14)	—	—	—	21
其他	4,452	4,492	2,249	2,133
	<u>30,732</u>	<u>35,022</u>	<u>15,876</u>	<u>12,035</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款	218	493	202	27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8	4	3	—
融資租賃	22	12	11	19
	<u>248</u>	<u>509</u>	<u>216</u>	<u>295</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846	2,080	1,053	1,165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5	(103)	—	—
遞延稅項(附註24)	(355)	(582)	—	(246)
	<u>2,606</u>	<u>1,395</u>	<u>1,053</u>	<u>919</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的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880</u>	<u>4,878</u>	<u>3,144</u>	<u>(3,620)</u>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115	805	519	(5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	58	—	1,1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3)	(175)	(7)	(49)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6	118	—	3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8	874	601	38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02)	(71)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5	(103)	—	—
其他	(77)	(111)	(60)	(39)
年／期內稅項	<u>2,606</u>	<u>1,395</u>	<u>1,053</u>	<u>919</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3)	—	—	—	1,41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562	81,298	37,350	44,7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5	3,637	1,655	2,094
	<u>73,687</u>	<u>84,935</u>	<u>39,005</u>	<u>48,250</u>
員工成本總額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3	—	—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24,921	28,486	13,856	18,405
	<u>24,921</u>	<u>28,486</u>	<u>13,856</u>	<u>18,405</u>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分派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於集團重組前若干附屬公司向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CLKS Holdings Limited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斗記(佐敦)	15,000	—
新斗記(大圍)	1,000	—
新斗記(荃灣)	2,000	1,000
	<u>18,000</u>	<u>1,000</u>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每股股息率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考慮到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對集團重組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所委任貴公司董事的酬金。酬金乃以管理費形式支付予CLKS Management Limited (見附註30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公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張揚先生(「張先生」)(附註a)	—	—	—	—
行政總裁蘇先生(附註b)	—	462	8	470
李耀明先生(「李先生」)(附註c)	—	462	10	472
葛偉林先生(「葛先生」)(附註d)	—	462	10	472
仇詩傑先生(「仇先生」)(附註e)	—	—	—	—
仇祖薰先生(「仇祖薰先生」)(附註f)	—	—	—	—
	<u>—</u>	<u>1,386</u>	<u>28</u>	<u>1,414</u>

附註：

-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於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前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 仇祖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88	1,881	885	5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8	40	18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新斗記餐飲已向 貴公司股東CLKS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於新斗記(荃灣)的40%股權。出售該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港元，已透過各自的往來賬目支付。新斗記(荃灣)為數142,000港元的負債淨額賬面值的比例份額與代價的差額14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於出售後，於新斗記(荃灣)的股權已由100%削減至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新斗記餐飲已向 貴公司股東CLKS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於新斗記(北角)的49%股權。出售該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港元，已透過各自的往來賬目支付。新斗記(北角)為數445,000港元的負債淨額賬面值的比例份額與已收代價的差額44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出售後，貴集團於新斗記(北角)的股權已由100%削減至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新斗記餐飲及CLKS Holdings Limited按其所持權益比例向斗記(昭隆)注資合共1,49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各自的往來賬目支付。概無導致斗記(昭隆)的實際權益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斗記餐飲向斗記(昭隆)注資1,30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往來賬目支付。於斗記(昭隆)的股權由55%增至73.75%。斗記(昭隆)為數256,000港元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份額與代價585,000港元的比例份額的差額329,000港元已自其他儲備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新斗記餐飲及CLKS Holdings Limited按其所持權益比例向斗記(北角)注資合共1,80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各自的往來賬目支付。概無導致斗記(北角)的實際權益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斗記餐飲向斗記(北角)注資2,200,000港元。於斗記(北角)的股權其後由60%增至82%。斗記(北角)為數109,000港元的負債淨額賬面值的比例份額與代價\$880,000港元的比例份額的差額989,000港元已自其他儲備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斗記餐飲已向CLKS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於新斗記(銅鑼灣)的49%股權。出售該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4港元，已透過各自的往來賬目支付。新斗記(銅鑼灣)為數2,518,000港元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份額與代價的差額2,518,000港元已自其他儲備扣除。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後，於新斗記(銅鑼灣)的股權已由100%削減至5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新斗記餐飲已向Pleasure Spirit分別出售其於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及新斗記(荃灣)的21%、17.85%、17.85%及21%股權。出售該等股權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630,000港元、446,000港元、714,000港元及945,000港元，已透過各自的往來賬目支付。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及新斗記(荃灣)分別為數650,000港元、1,000,000港元、(76,000港元)及192,000港元的資產(負債)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份額與代價的差額96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於出售後，貴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分別由60%減至39%、由50.85%減至33%、由50.85%減至33%及由60%減至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新斗記餐飲已向Pleasure Spirit出售其於新斗記(屯門)的17.85%股權。出售17.85%股權的總代價為1,781,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而繼出售後，於新斗記(屯門)的股權由51%減至33.1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Light向Pleasure Spirit收購新斗記(屯門)的17.85%股權。收購17.85%股權的總代價為1,781,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繼收購後，貴集團於新斗記(屯門)的股權由33.15%增至51%。貴公司董事認為，應佔新斗記(屯門)負債淨額的賬面值比例與已收代價間僅存在輕微差額，已透過各自的往來賬目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rilliant Light已向Pleasure Spirit分別收購於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及新斗記(荃灣)的21%、17.85%、17.85%及21%股權。收購該等股權的總代價分別約為630,000港元、446,000港元、714,000港元及945,000港元，已透過與新斗記餐飲的往來賬目支付。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及新斗記(荃灣)為數分別657,000港元、1,139,000港元、(10,000港元)及348,000港元的資產(負債)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份額與已收代價的差額601,000港元已自其他儲備扣除。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收購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39%增至60%、由33.15%增至51%、由33.15%增至51%及由39%增至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貴集團與Pleasure Spirit簽訂確認契約，互相確認Pleasure Spirit已同意將彼等於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的投票權及最終控制權以及就彼等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在Pleasure Spirit持有此等權益的期間委託予新斗記餐飲。

根據新斗記餐飲與Brilliant Light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的協議，新斗記餐飲已將於進城、新斗記(佐敦)、新斗記貿易、新斗記(尖沙咀)的全部股權以及分別於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永順的39%、33.15%、33.15%、39%、33.15%、73.75%、82%、55%股權轉讓予Brilliant Light，而Brilliant Light已向該等股東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合計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貴集團向貴公司股東CLK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收購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及永順的40%、49%、49%、40%、49%、26.25%、18%及45%額外權益，總代價為23,805,000港元。自此，新斗記(大圍)、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北角)、新斗記(荃灣)、新斗記(屯門)、斗記(昭隆)、斗記(北角)及永順成為Brilliant Light的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已付代價與進行此等交易後非控股權益減幅的差額16,311,000港元已自其他儲備扣除。

(i) 收購東榮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貴集團已完成向蘇先生收購東榮達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已透過其與董事的往來賬目支付。東榮達主要經營一家食物加工廠。代價與負債淨額65,000港元間的商譽65,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ii) 收購新斗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貴集團已完成向蘇先生收購新斗記100%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已透過其與董事的往來賬目支付。新斗記於收購後主要從事為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業務。資產淨值5,000港元與已付代價10,000港元間的商譽5,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ii) 收購新斗記會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貴集團完成向蘇先生及葛先生收購新斗記會員100%股權，代價為360,000港元，已透過其與董事的往來賬目支付。新斗記會員主要從事提供會員服務業務。資產淨值409,000港元與已收代價360,000港元間的議價收購49,000港元已記入損益。

	東榮達 千港元	新斗記 千港元	新斗記會員 千港元
已轉撥代價：			
已付代價	—	10	360
收購對象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 淨值(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6	—	—
存貨	3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5	1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86	5,006	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064)	(5,016)	(192)
銀行透支	(277)	—	—
	(65)	5	409
已轉撥至損益的附屬公司(商譽)議價收購	(65)	(5)	4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10)	(360)
銀行結餘(透支)及現金	(277)	5	8
	(277)	(5)	(35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包括東榮達所帶來額外業務應佔收益3,342,000港元及溢利230,000港元。

倘收購東榮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48,992,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4,211,000港元。備考資料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構成貴集團實際達成經營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 (b) 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新斗記概無貢獻任何重大損益及收益。

倘收購新斗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43,025,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4,543,000港元。備考資料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構成貴集團實際達成經營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新斗記會員概無貢獻任何重大損益及收益。

倘收購新斗記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43,074,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為4,493,000港元。備考資料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構成 貴集團實際達成經營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iv) 收購斗記點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貴集團已完成向蘇先生收購斗記點心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斗記點心主要於香港經營一家食肆。概無支付代價。負債淨額693,000港元已確認為商譽。

	斗記點心 千港元
已轉撥代價	—
已付代價	—
收購對象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
存貨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56)
	<u>(693)</u>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代價	—
減：所承擔負債淨額	<u>(693)</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693</u>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6</u>
	<u>27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包括斗記點心所帶來額外業務應佔收益1,515,000港元及虧損472,000港元。

倘收購斗記點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集團收益總額為144,440,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5,242,000港元。備考資料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構成 貴集團實際達成經營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b) 商譽主要來自代價與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原因為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目標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預期協同效益利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850	828	4,130	900	18,708
添置	5,930	407	5,332	—	11,6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80	1,235	9,462	900	30,377
添置	6,580	1,047	4,552	527	12,706
撇銷	(185)	(39)	(167)	—	(3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75	2,243	13,847	1,427	42,692
添置	710	32	667	—	1,40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置(附註14)	947	—	1,530	—	2,47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6,832	2,275	16,044	1,427	46,578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97	204	1,561	418	5,280
年內撥備	3,346	221	2,487	235	6,2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3	425	4,048	653	11,569
年內撥備	4,081	330	3,123	220	7,754
於撇銷時對銷	(129)	(16)	(103)	—	(2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5	739	7,068	873	19,075
期內撥備	2,884	216	1,876	129	5,1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3,279	955	8,944	1,002	24,1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7	810	5,414	247	18,8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80	1,504	6,779	554	23,61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3,553	1,320	7,100	425	22,398

貴集團的汽車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分別持有的資213,000港元、554,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下列年率按直線基準折舊(經計及該等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30%
汽車	33 $\frac{1}{3}$ %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4)	693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93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來自向蘇先生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14披露。貴集團於計及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後評估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方法源自管理層所批准最近財務預算及超過五年期間的預期，並採用貼現率8.67%及收益增長率7%至9%計算。董事檢討斗記點心的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並釐定於其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品	1,546	2,460	2,307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4	1,424	7,275
預付款項	1,763	1,906	3,098
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7,351	5,229	6,961
其他應收款項	346	153	2,440
	<hr/>	<hr/>	<hr/>
	11,544	8,712	19,774
	<hr/> <hr/>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加工食品銷售應收的款項，信貸期為60日，而就顧客於信用卡結付而向金融機構應收的款項的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882	1,173	2,635
31至60日	111	80	915
61至90日	15	64	2,851
超過90日	76	107	874
	<u>2,084</u>	<u>1,424</u>	<u>7,275</u>

貴集團貿易應收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91,000港元、171,000港元及3,72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逾期，而由於已收訖相關其後付款及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日期前的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5	64	2,851
31至60日	76	107	874
	<u>91</u>	<u>171</u>	<u>3,725</u>

19. 應收／(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貸款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a)·(b)·(c)·(d)}	19,286	11,953	17,977	—	33,566	17,977	17,977
Anything Un Limited ^(e)	1,504	—	106	879	1,504	106	879
飲食天王(控股)有限公司 ^(f)	1,102	1,507	1,092	1,141	1,507	1,507	1,141
百年創建有限公司 ^(g)	—	861	—	—	861	861	1,750
海成環球有限公司 ^(h)	111	511	713	680	511	713	713
新斗記(深圳)有限公司 ⁽ⁱ⁾	—	4	19	139	4	57	139
新斗記(上海)有限公司 ^(j)	1,624	—	—	394	2,037	2,043	394
斗記點心專門店有限公司 ^(k)	—	—	1	—	—	1	1
恒威顧問有限公司 ^(l)	—	81	363	765	81	363	765
新斗記餐飲(澳門)有限公司 ^(m)	—	—	—	236	—	—	236
平和金融有限公司 ⁽ⁿ⁾	—	—	—	9	—	1	9
	<u>23,627</u>	<u>14,917</u>	<u>20,271</u>	<u>4,243</u>			

附註：

- (i) 蘇先生為此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 (ii) 蘇先生為此等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葛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葛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唯一董事兼控股股東。
- (v) 李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 仇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 (vii) 仇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將由相關各方於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前支付。

貴公司

有關款項僅為應收一名股東CLKS Holdings Limited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收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蘇先生	37	106	894	356	106	894	894
李先生	5	61	72	338	61	72	338
葛先生	68	2	1	41	68	2	41
	<u>110</u>	<u>169</u>	<u>967</u>	<u>735</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nything Un Limited ⁽ⁱ⁾	325	—	—
恒威顧問有限公司 ⁽ⁱ⁾	—	—	—
萬雅國際有限公司 ^(viii)	—	132	—
進廣投資有限公司 ^(vi)	16	226	151
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ii)、(iii)、(iv)、(v)、(vii)}	—	—	617
尊有限公司 ^(v)	30	32	34
	<u>371</u>	<u>390</u>	<u>802</u>

附註：

- (i) 蘇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 (ii) 蘇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葛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李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仇先生為此等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 蘇先生及葛先生均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兼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股東。
- (v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此關連公司的款項淨額11,504,000港元已資本化為Brilliant Light的股本(見附註25)。
- (viii) 仇祖薰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應付尊有限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30日信貸期償還。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非貿易性質未償還款項將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前結付。

貴公司

有關款項為應付新斗記餐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應付一名董事／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仇先生	<u>202</u>	<u>649</u>	<u>577</u>

於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仇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後，彼被分類為貴公司的關連方。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此等款項將由相關各方於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前支付。

(e)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Peace Town Finance Limited ⁽ⁱ⁾	36	—	—

附註：

(i) 仇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貸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貴集團的一輛汽車作抵押。

(f) 一名股東墊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CLKS Holdings Limited	8,266	8,992	—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貴集團有權推遲至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後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10,15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Brilliant Light的股本(見附註25)。

(g) 關連公司墊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CLKS Management Limited ^{(iii), (iv)}	1,278	740	21
新斗記會員管理有限公司 ^{(i), (ii)}	—	753	—
東榮達有限公司 ^(v)	—	854	—
Grand Luc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	—	1,310	1,310
	<u>1,278</u>	<u>3,657</u>	<u>1,331</u>

附註：

(i) 蘇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擁有實益權益及共同控制權。

(ii) 葛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擁有實益權益及共同控制權。

- (iii) 李先生及仇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
- (iv) 蘇先生及葛先生為此關連公司的董事並於此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蘇先生為此等關連公司的唯一董事兼控股股東。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貴集團有權推遲至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後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年0.001厘的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25	22,789	31,264
其他應付款項	3,386	3,194	4,295
應計費用	5,429	8,190	12,012
	<u>28,740</u>	<u>34,173</u>	<u>47,571</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37	6,951	8,617
31至60日	6,339	8,459	7,334
61至90日	5,349	4,482	6,246
超過90日	1,500	2,897	9,067
	<u>19,925</u>	<u>22,789</u>	<u>31,264</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修復工程撥備(披露為非流動負債)	1,565	1,565	1,565

修復工程撥備乃與就修復 貴集團業主的租賃物業進行協定工程的估計成本有關。

22.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浮動利率	7,339	1,401	644
固定利率	1,769	10,334	8,379
	<u>9,108</u>	<u>11,735</u>	<u>9,023</u>
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付並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5,517	5,224	4,083
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付並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2,839	2,868	2,324
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償付並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752	3,643	2,616
	<u>9,108</u>	<u>11,735</u>	<u>9,023</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新斗記餐飲及以 貴公司董事蘇先生及葛先生、仇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並以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頒佈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浮息銀行借款乃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介乎1.0厘至1.5厘的年利率差額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浮息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05厘、4.10厘及4.06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定息銀行借款按介乎4.56厘至5.00厘的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	283	243	156	261	2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3	159	114	207	146	1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6	229	—	273	220
	382	728	586	363	680	5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	(48)	(36)	—	—	—
融資租賃現值	<u>363</u>	<u>680</u>	<u>550</u>	363	680	550
減：流動負債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56)	(261)	(226)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207</u>	<u>419</u>	<u>324</u>

貴集團若干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期介乎二至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5厘至2.75厘、1.5厘至2.75厘及1.5厘至2.75厘計息。所有租賃均設有固定還款基準。貴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入汽車。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出租資產抵押。

24. 遞延稅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4	1,198	1,408
遞延稅項負債	(163)	(135)	(99)
	<u>481</u>	<u>1,063</u>	<u>1,309</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於年／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6
計入損益	<u>35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
計入損益	<u>58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3
自損益扣除	<u>24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1,309</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4,811,000港元、9,671,000港元及11,994,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概無因日後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因素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約1,309,000港元、592,000港元及393,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分別指附屬公司及Brilliant Light的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及Brilliant Light的合併股本。

根據相關訂約各方所簽訂的確認契據，CLKS Holdings Limited墊款10,150,000港元及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墊款11,504,000港元已轉讓予股東，而股東同意將貸款資本化為Brilliant Light的股本，故Brilliant Light的股本其後由1,000,100美元增至3,776,304美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份數目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股普通股以提供 貴公司初創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以代價0.99港元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38,000,000	1	0.01
發行股份	—	99	0.9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8,000,000</u>	<u>100</u>	<u>1</u>

貴公司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3)	(4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u>(43)</u>	<u>(43)</u>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一直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關連公司墊款及一名股東墊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多個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的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進行新舉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315</u>	<u>29,527</u>	<u>21,40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2,935</u>	<u>52,086</u>	<u>47,842</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付)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一名股東墊款以及關連公司墊款。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數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2及23)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就銀行結餘及以浮息安排的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繼續監察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故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及財務擔保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

-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3所披露有關貴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於過去收回關連方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不知悉關連方現正面對的任何財政困難。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因此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風險亦無蔓延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作足夠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乃透過利用關連方墊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墊款/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及一名股東墊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彈性的平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9,337,000港元及25,974,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注資26,000,000港元作為Brilliant Light資本，以提供充裕資金讓貴集團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認為，考慮到經營現金流量及獲得多家銀行提供的可動用銀行融資，貴集團能最少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各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前提下，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86	18,425	—	—	23,311	23,3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71	—	—	—	371	3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2	—	—	—	202	202
一名股東墊款	—	—	—	—	8,266	8,266	8,266
關連公司墊款	—	—	—	—	1,278	1,278	1,27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0%	6	16	16	—	38	36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92%	7,339	—	—	—	7,339	7,339
— 固定利率	4.56%	1,769	—	—	—	1,769	1,769
融資租賃承擔	2.22%	14	28	127	213	382	363
財務擔保合約	—	1,101	—	—	—	1,101	—
		<u>15,688</u>	<u>18,469</u>	<u>143</u>	<u>9,757</u>	<u>44,057</u>	<u>42,935</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91	19,892	—	—	25,983	25,9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90	—	—	—	390	3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49	—	—	—	649	649
一名股東墊款	—	—	—	—	8,992	8,992	8,992
關連公司墊款	—	—	—	—	3,657	3,657	3,657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01%	10,334	—	—	—	10,334	10,334
	4.56%至						
— 固定利率	5.00%	1,401	—	—	—	1,401	1,401
融資租賃承擔	2.09%	24	47	212	445	728	680
財務擔保合約	—	2,787	—	—	—	2,787	—
		<u>21,676</u>	<u>19,939</u>	<u>212</u>	<u>13,094</u>	<u>54,921</u>	<u>52,086</u>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62	22,197	—	—	35,559	35,5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02	—	—	—	802	80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577	—	—	—	577	577
關連公司墊款	—	—	—	—	1,331	1,331	1,331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00%	8,379	—	—	—	8,379	8,379
	4.56%至						
— 固定利率	5.00%	644	—	—	—	644	644
融資租賃承擔	2.08%	23	47	173	343	586	550
財務擔保合約	—	1,261	—	—	—	1,261	—
		<u>25,048</u>	<u>22,244</u>	<u>173</u>	<u>1,674</u>	<u>49,139</u>	<u>47,842</u>

附註：上述金額的財務擔保承擔，乃於擔保的交易對手索償時，貴集團按協議須支付全部擔保款項的最高金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的預期，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按協議支付有關金額的可能性很大。然而，是項估計受交易對手根據擔保索償的可能性而變動。當交易對手持有的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損失時，行使該擔保的可能性會增大。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已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9,108,000港元、11,735,000港元及9,023,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到時，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9,524,000港元、12,572,000港元及9,562,000港元。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付款日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2	1,024	4,287	3,701	9,52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	984	4,153	6,943	12,572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92	984	2,890	5,196	9,562

貴公司

	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家工具公司款項	43	43	43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新斗記(銅鑼灣)、新斗記(荃灣)及新斗記(屯門)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新斗記(銅鑼灣)			
非流動資產	1,961	1,915	不適用
流動資產	8,776	8,831	不適用
流動負債	5,598	4,363	不適用
權益總額	5,139	6,383	不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8,641	35,791	15,979
開支	36,214	34,547	15,256
年/期內溢利	2,427	1,244	72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60	(151)	6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8)	(255)	(5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58)	45	(22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4	(361)	337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斗記(荃灣)			
非流動資產	<u>3,236</u>	<u>2,534</u>	不適用
流動資產	<u>3,117</u>	<u>6,438</u>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u>6</u>	<u>—</u>	不適用
流動負債	<u>5,882</u>	<u>7,314</u>	不適用
權益總額	<u>465</u>	<u>1,658</u>	不適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u>34,334</u>	<u>34,340</u>	<u>15,721</u>
開支	<u>31,526</u>	<u>33,147</u>	<u>15,051</u>
年/期內溢利	<u>2,808</u>	<u>1,193</u>	<u>670</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57</u>	<u>(224)</u>	<u>(899)</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91)</u>	<u>—</u>	<u>—</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33)</u>	<u>(75)</u>	<u>(96)</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3</u>	<u>(299)</u>	<u>(995)</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新斗記(屯門)			
非流動資產	9,106	7,137	不適用
流動資產	10,516	10,83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	—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8,958	15,656	不適用
權益總額	641	2,317	不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9,547	52,587	26,319
開支	46,906	49,911	24,175
年/期內溢利	2,641	2,676	2,14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53	(3,798)	(46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905)	(174)	(6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46	(231)	(2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94	(4,203)	(55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此等附屬公司已於收購額外權益(見附註14)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須承擔有關出租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290	31,033	33,0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52	50,862	43,329
	34,942	81,895	76,423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經商議租約介乎一至五年。

此外，若干食肆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與按該等食肆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食肆的未來銷售額，上表並無計及相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30. 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均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 貴公司及此等實體擁有實益權益)控制。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曾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CLKS Holdings Limited	已付股息	1,380	490	—	—
CLKS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費開支	7,837	8,411	3,858	—
	銷售	—	—	—	1
飲食天王(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	6,407	4,685	2,877	22
	廣告費開支	2,532	1,873	1,150	9
恒威顧問有限公司	行政費開支	3,023	3,200	1,578	817
	樓宇管理費開支	616	616	308	574
	維修及保養費	—	—	—	—
	開支	350	390	180	—
	招牌租金	540	540	270	270
萬雅國際有限公司	設計費	—	484	220	132
進廣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4,152	5,247	2,076	3,615
新斗記餐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付股息	16,620	510	—	—
	服務費開支	907	1,955	263	1,024
東榮達有限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為Brilliant Light的附屬公司)	購買加工食品	—	111	—	2,326
新斗記(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146	128	—	108
新斗記(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	—	44	—	119
尊有限公司	購置	126	632	632	76
	廣告費開支	—	36	—	—
新斗記餐飲(澳門)有限公司	銷售	—	—	—	221
Peace Town Finance Limited	利息開支	8	4	1	—
圓盈和邦(中國)有限公司	購置	—	510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斗記餐飲已擔任擔保人，與擁有貴集團實益權益的貴公司董事蘇先生、葛先生及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見附註13）就一家附屬公司分別獲授為數9,108,000港元、11,735,000港元及9,023,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前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斗記（佐敦）已擔任擔保人，就根據與其業主所訂立租賃安排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解除及轉讓予新斗記餐飲。

於有關期間，仇先生出任該公司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的Winning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向貴集團授出「新斗記」商標使用權，代價為8港元。

b. 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均識別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3。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4所披露非現金交易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並無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反映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透過與股東的往來賬目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分別18,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合計520,000港元的汽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Brilliant Light已發行99股股份，合計772港元，已透過其與股東的往來賬目支付。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在損益內扣除的總成本3,125,000港元、3,637,000港元、1,6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122,000港元，為貴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強積金計劃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與貴公司若干董事就貴集團關連公司CLKS Management Limited獲授分別為數1,101,000港元、2,787,000港元及1,261,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前解除。

董事認為，於設立日期及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擔保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B.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任何酬金。

C. 其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股東向 Brilliant Light 注資 26,000,000 港元，作為 貴集團部分營運資金。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任何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新斗記控股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有關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該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合併每股有形
合併有形	[編纂]	估計[編纂] ⁽²⁾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³⁾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2,67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3,366,000港元計算得出，已就總額為693,000港元的商譽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編纂]股股份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所產生並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任何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節所述作出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乃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任何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預測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第7.31條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預測，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並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虧損(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預測(附註2)

不多於[編纂]港元
不多於[編纂]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虧損(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約9,500,000港元，不包括自損益扣除的約3,7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虧損而計算，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9,500,000港元，不包括自損益扣除的約3,700,000港元，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本[編纂]「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載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1) 有關虧損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新斗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 ● 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合併虧損的預測(「虧損預測」)。

董事責任

虧損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程序對虧損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虧損預測，以及虧損預測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與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用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
九龍
佐敦
長樂街18號
18廣場9樓
新斗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申萬宏源融貿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

(2) 有關虧損預測的獨家保薦人函件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新斗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虧損的預測(「虧損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全權負責。

虧損預測已由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載於[編纂]附錄一 貴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虧損預測時董事所依據基準(載於[編纂]附錄三)。我們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有關編製虧損預測時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虧損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虧損預測(閣下須以董事身分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新斗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丁基龍

謹啟

●年●月●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

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有意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成員可於

該董事遭免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章程細則遭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和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正式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須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章程細則向每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並規定有關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標準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章程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會議和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表決權合百分之九十五(95%)。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獲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的持有人,

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餘下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

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撥入「股份溢價賬」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向成員發行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獲或有責任獲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一方，惟並無與其他方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餘下資產(如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獲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佐敦長樂街18號18廣場9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先生已就符合公司條例規定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8,000,000股。於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Assumption Gold Limited。Assumption Gold、CLKS (BVI)及AP Investment (BVI)亦於同日分別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64股、25股及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分別向Assumption Gold、CLKS (BVI)及AP Investment (BVI)發行及配發65股、25股及10股股份，代價為Assumption Gold、CLKS (BVI)及AP Investment (BVI)將其於Brilliant Light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上述股份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

就進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決議案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8,000,000股)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月●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六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4.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詳列於本[編纂]上文「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以下變動乃於本[編纂]日期之前兩年內出現：

Brilliant Light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當日，Brilliant Light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最多50,000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Brilliant Light的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Brilliant Light的法定股份數目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之前兩年內，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自[編纂]起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為數[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決定的金額)的款項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六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

股權比例所獲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c) 待：

(i) [編纂][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在相關情況下)獲[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遭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A) 本[編纂]所述及按其所載條款進行的[編纂]及[編纂]得批准；

(B) [編纂]獲得批准；及

(C)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 股份期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並授權董事或任何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按[編纂]的規定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規限下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dd)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於適當時候向[編纂]申請批准日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ff)就執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的行動。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編纂]第23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該項授權

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出現的情況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項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出現的情況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港元(分為●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編纂][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作出的重組安排詳情，以及顯示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的本集團架構(假設並無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示意圖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企業發展—重組」。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編纂]容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在[編纂]進行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本公司將以[編纂]作為唯一[編纂]地。

根據[編纂]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於[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且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最多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出現的情況為準)時屆滿。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編纂]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編纂]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編纂]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有關條文可能因上述增加而適用。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產生[編纂]下的任何後果。

(e) 股本

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購回授權屆滿或遭終止當日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約；
- (b) 彌償契約；及
- (c) [編纂]。

2. 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六項註冊商標。我們的註冊商標全部均涉及經營食肆。以下所載為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的概要。知識產權由董事按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決定是否重要。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相信對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29、30	302927854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香港	43	30088687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XIN DAU JI	香港	29、30、43	302927926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香港	21	303102443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四日
	香港	35、42	30185373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
	香港	43	30298585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相信對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http://www.xindauji.com	新斗記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此網頁的內容(已註冊或獲發牌照)並不屬於本[編纂]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如相關服務協議所規定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以下為本集團須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	酬金(每年)
張先生	零港元
蘇先生	924,000港元
葛先生	924,000港元
李先生	924,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如相關委任書所規定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書須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每年)
林長盛先生	● 港元
趙志鵬先生	● 港元
何志剛先生	● 港元

全體董事均獲本公司投購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障。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的合約。

2. 董事酬金

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400,000港元。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有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可能獲支付的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吸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而彼等亦無任何該等應收款項。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彼等失去任何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職位，而彼等亦無任何該等應收款項。概不存在任何董事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本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即須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編纂]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編纂]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葛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持有的股份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Assumption Gold、CLKS (BVI)及AP Investment (BVI)分別發行64股、25股及10股股份。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但不計及就[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除上文「3.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本權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雷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蔡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P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P Investment (BVI)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新斗記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ssumption Gol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CLKS Holdings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LKS Holdings (BVI)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AP Investment (BVI)直接擁有7.5%。由於AP Investment於AP Investment (BVI)的100%股權，AP Investment被視為於AP Investment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P Investment由雷先生擁有49%，故被視為於AP Investment及AP Investment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AP Investment (BVI)直接擁有7.5%。由於AP Investment於AP Investment (BVI)的100%股權，AP Investment被視為於AP Investment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P Investment由蔡女士擁有51%，故被視為於AP Investment及AP Investment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Assumption Gold直接擁有48.75%。由於新斗記集團於Assumption Gold的100%股權，新斗記集團被視為於Assumption Gold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新斗記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被視為於新斗記集團及Assumption Gold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CLKS Holdings (BVI)直接擁有18.75%。由於CLKS Holdings於CLKS Holdings (BVI)的100%股權，CLKS Holdings被視為於CLKS Holdings (BVI)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編纂]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獲本公司聘用為高級職員；
- (d) 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編纂]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擁有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指股份一經[編纂]後)。

D. 股份期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的已發行股本10%)[編纂]及買賣。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六年●月●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編纂]第23章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授出購股權，均須按[編纂]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條件，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及不可退回的款項●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除購股權計劃條文、[編纂]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原則)：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時，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則直至根據[編纂]有關規定公布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編纂]首度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 (2) [編纂]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根據[編纂]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布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期間。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10%（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編纂]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編纂]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符合[編纂]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規定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受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所限，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c)及(d)分段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
 - (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不再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編纂])，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編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編纂]第10.18(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應予發行的股份。

14.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附帶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所述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除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對有關[編纂]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編纂]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我們(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編纂][編纂]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的票據稅，而本公司亦毋須繳納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亦毋須按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支付的任何款項中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儘管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有所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版稅、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蘇先生、張先生、葛先生及李先生(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申索的調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出裁決；或
- (d) 就任何申索執行的任何調解或裁決。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在符合彌償契據條款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重組或與其有關或因其而引致的一切索償、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罰則及罰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應要求向彼等作出全面彌償。

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界定的發起人。

6.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7.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合共4,000,000港元。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編纂]	合資格香港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歐睿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編纂]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編纂][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j)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故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往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交往開曼群島(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及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12.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編纂])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準則規定。

14. [編纂]股東

[編纂]股東為AP Investment (就[編纂]股銷售股份而言)、Assumption Gold (就[編纂]股銷售股份而言)及CLKS (BVI) (就[編纂]股銷售股份而言)。有關董事所擁有實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釋義及專用詞彙」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兩節。

以下載列[編纂]股東的登記地址：

AP Investment —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2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ssumption Gold —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LKS (BVI) —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2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編纂]附錄五「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本[編纂]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載有[編纂]股東詳情的說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編纂]辦事處(地址為[編纂])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有關虧損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6) 我們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就我們旗下香港業務及企業事宜等若干方面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
- (7) 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8) 開曼群島公司法；
- (9) 歐睿報告；
- (10)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關連租賃協議的函件；
-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2) 本[編纂]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3) 本[編纂]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14) 載有[編纂]股東詳情的說明；及
- (15) 本[編纂]附錄五「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